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校長會議

*National Conference of Senior High &
Special Education Schools Principals*

業務報告

EMPOWER FUTURE! 賦能未來, 邁向世界



目錄

教育部各單位重要業務報告

高等教育司	1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3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5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23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26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39

教育部部屬機關重要業務報告資料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40
教育部體育署	4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要業務報告

高級中等教育組	51
學務校安組	97
原民特教組	163
秘書室	183
人事室	191
主計室	200
政風室	207
資訊中心	209

其他業務宣導

百大文化基地	213
--------	-----

教育部各單位重要業務報告

高等教育司

115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考試招生日程草案規劃業經各考招單位開會研議，請各依各入學管道相關期程預為準備，確切日程以 115 學年度各簡章為準。

一、為使大學多元入學各重要日程安排有統整性規劃，教育部（下稱本部）於每年 3 月底前邀各考試及招生單位、大學端、高級中等學校端、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人事行政總處、中選會、考選部、國防部、內政部、勞動部等相關單位等召開協調會議後，並據以辦理次一學年度大學各類招生考試事宜。

二、自 111 學年度起，為符合招聯會現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以「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完整」等調整重點，以及尊重招聯會 110 年 5 月 24 日第 8 屆常務委員會議第 14 次會議決議「同意以申請入學在 6 月上旬完成、7 月初分科測驗為基準，但保留彈性調整空間。」。因此，本部在 110 年 6 月上旬邀集考招及相關單位共同確認後，於 110 年 6 月 28 日公布 111 學年度考招日程規劃。爰 111 學年度以後之各學年度大學考招時程，皆係參照 111 學年度辦理時程並配合當年度各項行事曆進行微幅調整。

三、本部前已於 114 年 3 月 10 日邀集各考招單位代表等單位召開研商會議擬定 115 學年度招生考試事宜，以同時兼顧各考招單位及各大學得順利辦理各校考試招生作業，並使大學多元入學各重要日程安排有統整性規劃，讓高級中等學校端、大學端及高三學生更從容準備，可增進各單位行政效能，減少處理申訴、退費等行政作業負擔。

四、115 學年度各項考試及招生時間規劃如下：

（一）考試：學測（3 日）於 115 年 1 月 17 日（星期六）至 19 日（星期一）、分科測驗（2 日）於 115 年 7 月 11 日（星期六）至 7 月 12 日（星期日）辦理。

（二）招生：繁星推薦於 115 年 3 月中下旬、申請入學於 3 月下旬報名、5 月 14 日至 5 月 31 日間辦理甄試、6 月 11 日（星期四）放榜、分發入學

於 8 月 13 日（星期四）放榜。

表：115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考試及招生重要日程（草案）

考試	招生	日程
學測	-	115 年 1 月 17 日（星期六）至 19 日（星期一），以確保學測成績得於 2 月下旬公告，並兼顧學測考務及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正常安排，以及學測試場順利洽借。
-	繁星推薦	115 年 3 月中旬至 3 月底
-	申請入學	115 年 3 月下旬報名 115 年 3 月 31 日公告通過一階篩選名單 115 年 4 月下旬前學生上傳及高級中等學校提交學習歷程資料（即第 1 至第 5 學期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學生上傳繳交截止日依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規定） 115 年 5 月中旬由各高級中等學校以 PDF 檔傳送第 6 學期修課紀錄予至甄選會；甄選會整理後再分送各相關校系審查 115 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31 日進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115 年 6 月 11 日公告分發結果
分科測驗	-	115 年 7 月 11 日（星期六）至 12 日（星期日）（2 日）；因時值颱風旺季，試務規劃同時納入颱風備援延考機制。
-	分發入學	115 年 8 月 13 日公告分發結果，以利各大學於 9 月中旬開學

五、各項詳細考招作業日程將詳列於 115 學年度各入學管道招生簡章，建請各高級中等學校留意簡章規定之確切日程，俾利及早規劃校內行事曆（115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等招生簡章預定於 114 年 11 月初分別公布於甄選會及考分會網站，並於同年 12 月初發售紙本簡章）。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壹、產學攜手合作 2.0 計畫

因應產業升級、企業求才需求增加，兼顧學生升學與就業需求並照顧經濟弱勢學生，本部自 95 學年度開始試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下稱本計畫)，本計畫由本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下稱技高)、技專校院及合作廠商共同推動，技高學生畢業後成為合作廠商正式員工，可透過甄審升讀合作技專校院，以促進產學連結，兼顧學生就學就業需求，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之特色。

為使有意願學生均有機會參與本計畫，並使其安心就學，本部已協調經濟部、勞動部及農委會自 110 學年度(110 年 9 月)起推動產攜 2.0，擴大推動計畫之策略包括整合部會資源共同推動；增加參與者獎助學金補助；整合國教署就業導向專班計畫及勞動部產學訓合作訓練、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等，技高階段開放與廠商合作模式(即高二起辦理 8 至 10 週以上校外實習)，增加我國中小企業辦理本計畫之機會，其辦理重點如下：

一、合作方式

(一) 技高銜接科大方式(3+4 方式)

1. 整合勞動部「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自技高開始培育 5-8 年，並視需求延伸至國中三年級開始。於技專階段如退出產攜計畫 2.0 專班，依規定退學。
2. 企業聘用技高生身分為實習生或建教生；聘用科大生身分為正式員工。向下延伸至國三生，屬技藝教育課程職業探索階段，身分為學生。

(二) 科大在職進修方式(0+4 方式)

1. 整合勞動部「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29 歲以下國人可參加，自大一開始培育 4 年，科大第 1 或 2 年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接

受 6-12 個月訓練，完訓且考照後至企業工作，並於夜間或休假日返校上課。

2. 企業聘用科大生，身分為正式員工。

二、各部會獎勵學校、學生及企業機制

（一）本部：

1. 補助學校開班經費：每一核定計畫案經費補助方式，採高級中等學校及技專校院每校每班最高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106 學年度後核定計畫案，技專校院開設嚴重缺工產業班別，補助 70 萬元。各校執行補助經費之期程，高級中等學校為開辦第一年執行完畢；技專校院為開辦第一年至專班生修滿修業年限止。

2. 補助學生：

（1）增補獎勵金或助學金：針對技高端參與計畫學生補助與實習訓練期間相等之每月獎勵金 5,000 元。技專端參與學生全時讀書期間補助與工作期間相等之每月助學金 5,000 元。

（2）經濟不利助學金：技專校院家庭年所得未逾新臺幣 70 萬元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於修業年限內之具有學籍者，每學年每人新臺幣 4 萬元。

（3）就讀私立科大農林漁牧工等領域學生，以公立學雜費基準收費，由本部補助其差額。

（二）經濟部：辦理本計畫之合作企業，列入經濟部每年工安輔導費及申請研發補助計畫評選（審核）加分項目等相關補助規定辦理。

（三）勞動部：辦理本計畫之技專端合作企業，得依勞動部相關規定補助其工作崗位訓練費；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免費提供受訓學員專業技術訓練指導等。

(四) 農委會：辦理本計畫且屬農業類者，列入鼓勵獎勵高級中等學校生從農方案之相關獎勵金、獎學金及辦理新農民培育計畫等相關補助規定辦理。

本計畫執行情形一覽表

學年度	計畫數	校數	班數	核定學生數	備 註
95	9	15	16	450	試 辦
96	41	64	86	2,550	1. 正式辦理 2. 99學年度取消同步開班，僅技高端開班； 111學年度起推動產攜2.0，整合勞動部計畫後，再度增加技專端開班（99學年度起校數、班級數僅列技高）。
97	54	70	97	3,000	
98	41	52	74	2,300	
99	41	33	56	3,100	
100	38	31	64	2,400	
101	43	32	77	3,850	
102	53	49	86	4,300	
103	48	44	79	3,498	
104	81	70	139	6,031	
105	67	34	74	4,782	
106	44	26	51	2,558	
107	76	31	163	5,313	
108	66	29	160	4,398	
109	73	26	150	4,585	
110	75	25	163	4,660	
111	227	47	401	11,703	
112	239	41	450	9,371	
113	206	41	469	9,257	

附錄：技高申請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 QA。

貳、技專校院多元入學事項

一、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

- (一)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為入學四技二專學制之重要成績依據，一試多用，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等四技二專主要招生管道皆須採計。
- (二)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於 114 年 4 月 26 日、4 月 27 日兩日辦理，依據 108 新課綱，以素養導向與實務導向為題型，評量統整、應用的基礎概念與課內基本知識。各群（類）專業科目命題範圍以現行命題範圍為基礎、部定專業科目、部定實習科目，以及技專入學先備知識等 4 大原則調整。突顯新課綱的目標及特色，從技高端的教師授課，到技專端的課程連貫，更能深化學生的職能涵養，以符合產業需求及應用。

二、招生

- (一) 申請入學：主要招收招生對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甄選流程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為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第二階段為各科技校院辦理之指定項目甄試，內容以書面資料審查和面試為主。111 學年度起備審資料參採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歷程，學生可從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系統選擇勾選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檔案，或上傳自行準備的 PDF 檔案。
- (二) 技優入學：
 1. 技優保送入學：主要招收曾參加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資格所列之競賽，獲得各職類全國前三名或者經選拔入選國手資格之考生。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2. 技優甄審入學：主要招收曾參加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簡章所列之競賽獲獎，或得乙級技術士證之考生。111 學年度起招生變革如下：報名資格增列專技普考證書，其加分比率訂為 15%、8%；另乙級技術士證加分比率則依技專科系專業相關程度分為 15%、

8%、4%三級。至於備審資料參採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歷程，學生可從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系統選擇勾選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檔案，或上傳自行準備的 PDF 檔案。

（三）特殊選才：

1. 青年儲蓄帳戶組：招收完成「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2 至 3 年計畫者。
2.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由招生校系訂定招收領域、特殊技能、經歷、專長或成就，彰顯學生各項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包含實驗教育生）。

（四）甄選入學：

1. 主要招收招生對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甄選流程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為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第二階段為各科技校院辦理之指定項目甄試，內容以書面資料審查和面試為主。
2. 111 學年度起學生報名志願數由 3 個提高到 6 個；另第二階段統測加權成績占比最高為 40%（不得為 0）、必採學習歷程資料審查（備審）與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兩項成績占比合計至少 40%；至於備審資料參採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歷程，學生可從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系統選擇勾選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檔案，或上傳自行準備的 PDF 檔案。
3. 113 學年度起第一階段統測篩選取消「總級分」篩選項目，並以「大倍率篩選共同科目、小倍率篩選專業科目」為原則，讓專業科目較佳的技高生更有機會進入第二階段甄試。第二階段統測成績採計專業科目總權重大於共同科目總權重，至多 4 科甄選第二階段必採「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成績占比規範至少 10%以上，並修正採計件數至多 3 件。

（五）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1. 主要招收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非應屆畢業生，並已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考生。
2. 自 108 學年度起採彈性權重，國文、英文及數學之共同科目權重為 1 至 2 倍，專業科目為 2 至 3 倍之間，權重級距 0.25，且專業科目加權後總分至少須高於（含等於）共同科目加權後總分 100 分。
3. 110 學年度起登記志願資格調整為統測原始成績須 2 科以上不得 0 分。

（六）科技繁星計畫：

1. 主要招收在校學業成績（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科（組）或學程前 30%以內。
2. 108 學年度起繁星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再報名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且各高級職業學校至多可推薦 15 名考生。
3. 111 學年度起將技能領域納入科技繁星第 3 比序項目及同名次參酌比序項目。

參、技職教育宣導

為增進社會大眾對技職教育之認識，進一步破除家長及社會大眾對於傳統技職教育之刻板印象及觀念，並整合政府、學校、法人、機構、團體及非營利組織之資源，持續精進職業試探教育方式，本部自 114 年起推動「技職永續破風者－職業試探與適性發展共育計畫」，計畫宣導目標主要針對國中階段親師生，內容如下：

- 一、持續辦理「技職大玩 JOB」網站 (<https://www.twmakers.com.tw>)，提供線上數位職探資訊，包括虛擬展廳、15 群科互動遊戲、技職學長姐及職人影音或報導檔案、技職見學遊程記錄短片、數位職人角色養

成等，網站亦設置學習專區，提供相關學習知識及升學路徑，讓教師能於課間做教材運用，家長及學生能於課後做延伸學習資源。

二、擴大辦理技職見學遊程，藉由學生實際至技職校院學習場域及企業等實地參訪了解，以引導學生思考未來升學路徑及職涯規劃。

三、常設展預計 114 年 7 月中旬開展，屆時相關領域校院可主動接洽各展場規劃相關主題之活動，歡迎列入學校招生宣導時介紹相關群類與產業之參考，或校外參訪及課外教學之活動地點，以利擴大推廣效益。

四、「技職大玩 JOB」網站提供各技專校院登錄高級中等學校（含高職）以下學生（含）之職業試探體驗活動相關訊息，請善加利用。有關活動訊息登錄及技職見學遊程等相關問題，請洽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馬千惠小姐，聯絡方式：

區域	主題	地點	展出日期	聯絡窗口
北區	技職 FUN 星際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6F（周一休館）	114 年 7 月中旬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何效勁先生 02-8209-3211#3805 he334@gm.lhu.edu.tw
中區	技の勇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3F 世界之窗（周一休館）	114 年 7 月中旬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蔡嘉慧小姐 05-6315000#5038 angela@gs.nfu.edu.tw
中區	技職永續破風者-共伴計畫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共融式展出，需先行預約）	114 年 7 月中旬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陳宣愷先生 05-534-2601#2484 kevin880830gg@gmail.com
南區	職探任意門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4F 常設展廳（周一休館）	114 年 7 月中旬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楊芸茹小姐 07-3800089#5131 b10432009@nkust.edu.tw

連絡電話：07-6011000#38103；電子郵件：beckychien@nkust.edu.tw

五、114 年各職業試探體驗常設展資訊及聯絡方式如下：

肆、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

因應少子化影響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畢業普遍升學趨勢，本部推動「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由技高與技專依據學校系科與區域產業特性合作議定開辦計畫，此專班不同於五專學制或是技高建教合作班，無須提前進入職場實習或工作，而是強調於技高必修課程不變更之前提下，雙方共同規劃銜接性之技高選修課程及技專實作課程，幫助學生透過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之扎實學習，強化專業能力。其辦理重點如下：

一、開班模式：專班包含包含「3+2+立即就業(技高+二專+就業)」及「3+2+2(技高+二專+就業並於二技進修部在職進修/就讀二技日間部)」二種模式。

二、專班特色：

(一) 可減輕學生升學壓力，專注學習專業技術，學生既可透過單招管道甄試入學升讀科大(二專)，免用統測成績，減輕學生升學壓力；亦能修習技高與科大合作共構之課程內容，專注於專業技術能力培養，提升就業力。

(二) 參與專班還能兼顧升學與就業需求，專班生取得副學士學位後，亦可銜接二技取得學士學位。若對先就業再深造有興趣者，還可完成 3+2 並就業三年後，直接報考碩士班。

三、推動方案：

(一) 本部補助技專開班經費以協助各校支應專班開設所需經費，另鼓勵技專陪同技高共同赴國民中學進行宣導，鼓勵國中畢業生參與。

(二) 同時本部已將整體專班推動及政策宣導事項列入技專校院招策會偕同技高及家長團體向技高親師生宣導項目，透過核心講師培訓，於全國辦理宣導說明會，並且搭配適性入學政策，由國教署及各縣市政府講師進入國中校園宣導。幫助學生看見選擇

技職之多元可能性，積極參與並選擇升讀合作之技專校院。

產學攜手合作 2.0 計畫 QA

一、請問何謂「非建教合作模式」？如何辦理？

(一) 高級中等學校以「非建教合作方式」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者，應於高二起至高三畢業期間 2 年內辦理 8 至 10 週（高二辦理 4 至 6 週、高三辦理 4 週）在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實習的方式，並得運用寒、暑假期間或分散於高二以上各該學期之方式彈性辦理。

(二) 建議參採方式為於二年級期間，規劃進行 4 週至 6 週之校外實習（試探階段）；另於三年級畢業前進行 4 週之校外實習（於三年級參與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1+4），合計共 8 至 10 週。

二、私立技高是否可參加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可以，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不論公、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皆可參加。

三、請問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獎勵金 5,000 元是由企業或本部提供？

獎勵金係為鼓勵有意願學生參加本計畫，且因應生活所需，爰由國教署補助參加本計畫之學生獎勵金 5,000 元。

四、請問工作（實習）期間享有基本工資以上之薪資，無收入期間增補獎勵金。因建教合作有輪調式、階梯式、實習式、其他式，如何補助參與學生全時讀書無收入期間每月獎助金 5,000 元？

採「建教合作」模式者，請學校依學生於合作企業接受訓練之月數計算及辦理：

(一) 輪調式：建教合作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以 2 班為單位實施輪調，1 班在校上課，另 1 班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學生每學年「最高」補助 6 個月獎勵金。

(二) 階梯式：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1 學年，每生「最高」補助 12 個月獎勵金。

(三) 實習式：高三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6 至 8 週，每生「最高」補助 1.5 個月獎勵金。

(四) 其他式：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1 學年，依其於建教合

作機構接受訓練之月數計算，每生「最高」補助 12 個月獎勵金；
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1 學期，每生「最高」補助 6 個月獎勵金。

五、請問採「非建教合作」模式（2 年內辦理至少 10 週在「校外實習機構」實習之方式辦理），如何補助參與學生全時讀書無收入期間每月獎助金 5,000 元？

學生於高二進行 6 週校外實習，屬試探階段，故針對學生於高三進行校外實習之獎勵金補助額度，每生最高補助 1 個月獎勵金。

六、請問採「建教合作」模式之獎勵金申請程序為何？

（一）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請依下列請撥期程審查所屬學生資格及請領金額後，按其就讀年級順序造具請領清冊一式 2 份及備據，並檢附審查紀錄影本，函報國教署請領獎勵金：

1. 輪調式建教合作：第 1 學期於當年度 10 月底前函報國教署申請；第 2 學期於當年度 3 月底前函報國教署申請。
2. 階梯式、實習式及其他式建教合作：以學生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之當年度 3 月底前函報國教署申請。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請學校依上述程序函報各該主管機關，並由各該主管機關備據及彙送請領清冊依式 2 份，送國教署申請。

七、請問採「非建教合作」模式之獎勵金申請程序為何？

（一）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以學生在校外實習之當年度 3 月底前函報國教署申請，請學校審查所屬學生資格及請領金額後，按其就讀年級順序造具請領清冊一式 2 份及備據，並檢附審查紀錄影本，函報國教署請領獎勵金。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請學校依上述程序函報各該主管機關，並由各該主管機關備據及彙送請領清冊依式 2 份，

送國教署申請。

八、請問技高及技專招收人數，有相關限制嗎？

是的，為鼓勵學生參與產學攜手，且不造成技高參與人數與銜接科大產攜班之人數有太大差異，爰訂定技高各模式對應科大之申辦人數原則如下：

技高辦理模式		申辦人數 (技高總申辦人數)	科大申辦人數
建教合作	輪調式	70/90	50/45*2
	階梯式	35-55/45-60	50
	其他式-銜接式	35-55/45-60	50
	其他式-類階梯式	35-55/45-60	50
	其他式-三明治式	35-55/45-60	50
	實習式	35-55/45-60	50
非建教合作		35-55/45-60	50
備註：00/00 代表公立/私立			
00-00/00-00 00-00 代表技專校院對技高一對一或一對多之人數範圍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壹、請學校運用及申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教學資源與諮詢服務及藝才班聯合展演，並宣導「教育部 114 年推動高級中等以下藝術才能班學生參與國際藝術競賽計畫」。

依「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藝術才能班活動實施要點」，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教育相關人員教學及輔導效能，推展並鼓勵學校辦理相關活動，說明如下：

一、鼓勵運用及申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教學資源與諮詢交流服務。

- (一) 示例研編、社群聯盟及課程推廣：藝才輔導團提供教師教學示例、電子報、公開授課及相關增能研習等教學資源。
- (二) 諮詢交流服務申請：藝才輔導團提供各校藝術才能班包含課綱宣導及課程教學案例分享等。
- (三) 相關資源與服務請參閱「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網站」(<https://artistic.finearts.ntnu.edu.tw/type/5>)。

二、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聯合展演活動

為鼓勵本部主管學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透過校際或跨領域聯合展演方式，展現教學成果，促進觀摩學習與交流機會。

三、宣導「教育部 114 年推動高級中等以下藝術才能班學生參與國際藝術競賽計畫」

- (一) 為拓展多元學習管道，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踴躍參與國際藝術競賽，提升國際競爭力，本部持續推動本計畫。
- (二) 補助對象：具中華民國國籍，申請期間就讀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出國參加國際藝術競賽或領獎。
- (三) 國際藝術競賽之定義：本計畫所稱之國際藝術競賽，其參賽者國家數至少來自 3 國（含）以上為原則者。

(四) 申請時間:自 114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止。

(五) 收件方式:

1. 縣市所屬學校:由學校依限備文函送各該主管機關,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彙整學校申請文件資料後函送本部。

2. 本部主管學校:由學校依限備文函送本部。

(六) 請各校轉知並鼓勵學生提出申請。

四、本部師資藝教司承辦窗口:

(一) 藝才輔導團、國際藝術競賽計畫:林昕曄老師(電話:02-77366668)。

(二) 聯合展演:簡優孟小姐(電話:02-77365599)。

貳、請宣導及鼓勵學校行政人員(校長、主任及組長)及教師踴躍參與「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以培育美感教育前瞻人才。

為持續推廣與落實提升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美感素養,實現美感體驗融入生活與跨域學習,本部委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相關規劃說明如下:

一、領航共識營:針對各縣市教育局/處體制內教育相關人員及中小學校長開設,內容以美感體驗、藝術行政領導課程等,以促進感性啟蒙課程於各縣市的推展,全臺不分區每年辦理 1 場次,114 年已於 3 月 28 日假臺中國家歌劇院辦理完成。

二、感性啟蒙課程:針對非藝文領域教師及行政人員開設,以提升美感知能素養為核心,並結合國際教育趨勢議題發展課程內容,於 114 年 4 月 25-26 日辦理北區場、5 月 9-10 日辦理中區場、6 月辦理臺南場、預計 9 月 12-13 日辦理中區場、10 月辦理彰化場、12 月辦理東區場。

三、進階課程:針對不分領域且已具有美感學習經驗者開設,課程主軸建構在感性啟蒙課程之上的進階內容,融入更豐富的藝術領域專業知能,

並結合美感跨域整合的概念提供教師更進階、跨域且當前教育趨勢的學習內容，以符合不同學習經歷者需求，預計於 114 年 12 月辦理。

四、知識形塑課程：為專業藝術知能加深增能研習，促進教師專業知能與職能的精進，亦活化並藝術化教師教學，於 114 年 7 月 9-11 日辦理。

五、校園藝術祭：以學校作為拓展核心，擴及到校園周邊環境的合作並規劃出小型的藝術活動，鼓勵非藝術領域及行政人員一同參與，帶動整體校園對美感的關注與動員能力，並以藝術作為與在地環境連結的方法學與實踐。於 114 年 6 月公布入選學校名單。

六、上開活動時間，相關資源與最新活動資訊請參閱「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https://aew.moe.edu.tw/>）及「藝遊臺灣美感教育」（<https://www.facebook.com/tnuaartist103>）。

七、本部師資藝教司承辦窗口：羅瑋妮小姐（電話：02-77365600）。

參、本土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及進修專長學分班、學前特教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中等學校待加強培育領域（含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開班資訊，以培育專任教學師資。

一、培育本土語文專任教學師資

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實施，本部自 109 學年度起採多元師培管道培育本土語文師資，包括職前培育、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及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開辦情形如下：

（一）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 8 條之 1 及其施行細則第 6 條開設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經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協調，114 至 116 學年度中教階

語別	學年度	開班學校
原	114	國立清華大學(中教 1 班)
客	115	國立中央大學(中教 1 班)
閩	11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教 1 班)

段開班情形如下表，各校原則於每年 6 月至 10 月將招生簡章函送各地方政府及國教署並請其協助轉知所屬學校。

(二) 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

為落實本土語文政策，強化現場本土語文教學師資陣容，本部先前已函請各教育主管機關全面檢視師資結構，並彙整所屬中等學校教師進修需求。根據各校提出之需求，於 114 年 1 月 20 日召開協調會議，規劃開設閩南語文 5 班、客家語文 2 班及原住民族語文 1 班，屆時請評估學校師資結構，鼓勵教師進修，以提升相關專業知能。

(三) 依相關法規聘任符合一定資格之本土語文教學人員：

為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建請鼓勵教師進修在職進修學分班，說明如下：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 5 條：公立國中總班級數 24 班、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總班級數 22 班以上者，自 117 學年度起應聘用取得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至少 1 人。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第 6 條：一般地區公立國中總班級數 24 班、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總班級數 22 班以上者，自 117 學年度起應聘用取得客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或具語言認證之他科合格教師至少 1 人、120 學年度起聘用客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或具語言認證之他科合格教師且刻正修習客語二專班至少 1 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立國中總班級數 14 班、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22 班以上者，117 學年度起，應聘用客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或具語言認證之他科合格教師且刻正修習客語二專班至少 1 人。

(四) 本部承辦窗口：

1. 職前：高慧容專員（電話：02-77365603）。

2. 在職：廖慧伶小姐（電話：02-77366669）。

二、培育學前特教專任教學師資

（一）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1. 為因應特殊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3 條修正，有關幼兒園身心障礙組特殊教育班之師生比 1：15 規定，已於 113 學年度協調 3 所師培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大學）開設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共 3 班。

2. 114 學年度倘經檢討評估實際教甄缺額及培育情形協調開班，師培大學原則於 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1 月將招生簡章函送各地方政府及國教署並請其協助轉知所屬學校代理教師報名。

（二）本部承辦窗口：高慧容專員（電話：02-77365603）。

三、中等學校待加強培育領域及偏遠地區學校師資

（一）中等學校待加強培育領域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為因應產業磁吸效應，加強培育中等學校數理相關及技術型職業群科師資，114 學年度業協調 5 所師培大學開設中等學校待加強培育領域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培育專長包括：自然領域物理、化學、生物專長、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機械群、動力機械群、農業群、食品群）。

（二）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為提供偏遠地區學校一定服務年資且未具教師證書之代理教師進修機會，114 學年度已協調 4 間師培大學開設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培育專長包括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數學領域數學專長、自然領域生物、物理、化學專長、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綜合活動領域家政、童軍專長、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等。

（三）115 學年度將持續評估中等學校待加強培育領域師資需求，及調查

偏遠地區學校未具教師證書之中等代理教師進修需求，協調師培大學開班，倘有進修需求者，屆時可於 115 學年度報名進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四) 本部承辦窗口：

1. 中等待加強培育學分班：王筱涵小姐（電話：02-77366345）。
2. 偏遠地區學校學分班：張孟琪科員（電話：02-77365668）。

肆、請校長踴躍參與本部辦理之校長領導知能專業發展計畫相關活動。

一、為支持校長提升領導專業知能和素養，本部 114 年中小學校長領導知能專業發展總計畫架構下，分為三個子計畫執行，包括綜合規劃組、培訓認證組及諮詢輔導組。歡迎踴躍參與，說明如下：

(一) 中小學校長領導知能專業發展計畫（綜合規劃組）：

1. 本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本計畫（計畫主持人：丁一顧教授），辦理校長專業學習社群、校長領導知能研討會及分區工作坊，整合各計畫之校長社群，並聚焦於校長專業發展、學校校務經營發展之議題（含課啟校長）。
2. 114 年 10 月辦理「新世代校長創新領導學術研討會」及各區工作坊，預計 8 月中進行研習報名手續，以關懷、創新等多元角度探討「數位學習領導」、「創業領導」及「文化回應領導」等議題，邀請國內學者專家進行學術發表、實務分享交流及專業對話。

(二) 中小學校長領導知能專業發展培訓認證計畫（培訓認證組）：

本部委請國立中正大學、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本計畫（計畫主持人：林明地教授、丁一顧教授），114 年 8 月辦理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初階暨 A+領航人才培育方案培訓課程，共計辦理 6 梯次，課程內容包含教學領導基礎課程、課程領導、學習領導及專業發展等。

(三) 中小學校長領導知能專業發展諮詢計畫（諮詢輔導組）：

本部委請國立政治大學辦理本計畫（計畫主持人：陳榮政教授），

以瞭解校長專業發展需求，並支持中小學校初任或轉任校長行政運作、校務治理及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二、本部 114 年度校長專業支持計畫相關活動，最新資訊公告於本部「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https://proteacher.moe.edu.tw/>)，並於各項活動辦理前函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轉知所屬學校校長知悉。

三、本部承辦窗口：翁郁茹科員（電話：02-77365917）。

伍、請各校協助擔任教育實習機構，並鼓勵所屬參加教育實習績優獎。

一、教育實習為師資培育的最後階段，讓師資生能將所學理論落實於教育場域，而教育實習機構是實習學生踏上教師之路的第一站，對於培養未來的教師扮演重要的角色與影響力。

二、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一、行政組織健全。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四、辦學績效良好。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三、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第 5 點，本部依實習學生人數補助教育實習機構，以每位實習學生新臺幣 6,000 元編列業務費，若實習學生達 6 人以上或實習科目為稀有類科者（如本土語、全民國防等），每位實習學生以 1 萬元編列業務費。另針對擔任實習輔導教師及擔任教育實習機構校長給予嘉獎 2 次。

四、本部每年會針對各機構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辦理輔導知能研習（包含行政、導師、教學等），亦透過辦理全國教育實習績優獎，獎勵各年度表現績優之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以及實習學生，以推動教育實習工作。

五、綜上，請辦學績效良好學校擔任教育實習機構，共同培育未來優質教師。

六、本部承辦窗口：



- (一) 教育實習業務：謝文瑾專員（電話：02-77366309）。
- (二) 教育實習績優獎：呂承泰先生（電話：02-77365664）。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壹、各級學校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請落實於「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填報相關資訊。

一、填報說明：

- (一) 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以學校名義組團赴大陸地區之學生教育交流活動，包含體驗學習、實習、志工服務、訪問研習、姊妹校交流、教育專題訪問交流、學生交流及其他赴陸交流活動，各級學校應於「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https://webap.rusen.stust.edu.tw/RusenShort/Login.aspx>) 確實填報。
- (二) 上揭赴陸教育交流活動不論採實體、視訊或線上型式辦理，均須至平臺填報，並務必將填報作業列入業務交接範疇，避免因人員異動未落實填報作業。
- (三) 若前往的交流活動僅有校內人員或老師，無「學生」參與活動，則免填報。

二、通報時間：

- (一) 活動起始日 1 個月前須至平臺完成活動登錄。
- (二) 如有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 3 日內辦理活動變更通報。
- (三) 於活動完成後 1 個月內至「事後登錄」回報活動概況。

三、提醒學校赴陸交流應注意事項：

- (一)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下列行為：
 1. 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2. 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

3. 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二) 兩岸條例第 33 條之 3 規定略以：「臺灣地區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先向本部申報（第 1 項）。前項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第 2 項）」。

(三) 為保障學生權益，學校應強化督導，不宜刊登涉及違反兩岸條例相關規定之陸方統戰活動資訊；對於學生赴陸實習或交流，亦應慎評估實習機構與活動內容之妥適性，注意活動目的、辦理單位、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不應有政治目的及政治性內容，以及有損我方之尊嚴與立場。

四、若有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之情事，應審慎檢核是否符合兩岸條例、相關法規及現行政策，並至「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登錄。

貳、請加強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赴國外留遊學安全之宣導事宜

一、針對學校在學生與留遊學服務業者簽訂留學及海外旅遊學習契約，應留意該業者是否為經本部契約查核合格業者及契約是否符合「海外旅遊學習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海外留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

二、請至本部「海外留遊學資訊萬花筒」（下稱萬花筒）網站（<https://studyabroadinfo.moe.gov.tw>）首頁之「海外【留學、遊學】安全與權益」點選「業者契約查核結果」查詢合格業者，及「海外【留學、遊學】指南」之定型化契約範本下載前述規定辦理。

三、為維護學生赴國外留遊學之安全，本部於萬花筒網站發布電子報，請加強宣導並鼓勵學生及家長參閱各期電子報內容，如於 113 年 5 月發布之「簽約前查詢契約查核結果及早避免留遊學風險」，即為有關簽約前應注意事項；113 年 7 月發布之「修正留學應記載事項安全留學兼顧個資保護」，為傳達本部於 113 年 6 月 13 日修正發布《海外留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 7 點修正規定，請民眾留意與留遊學服務業者簽約時應仔細閱讀簽約條款，並向對方詢問清楚個人資料的使用和保護措施。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壹、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重點說明：

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業奉總統 112 年 8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69321 號令公布，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擴大適用學校類型及將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定義提升至本法位階：

（一）原性平法適用範圍為公私立各級學校，本次修法為完善教育機關之監督體制，將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納入性平法適用範圍。

（二）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定義提升至本法位階，並將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納入教師定義，且將學生事務創新人員納入職員、工友定義。

二、校長與教職員工性與性別有關專業倫理納入性平法規範：原性平法僅定義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用詞，本次修法明確定義「校園性別事件」包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並增訂納入「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三、加強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宣導及提供學生保護與協助措施：

（一）因應實務需求，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若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較無法協助當事人進行權益主張，參考「特殊教育法」規定，原權益主張者除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外，本次修法增訂「實際照顧者」。

（二）考量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是減少校園性別事件發生的關鍵，因此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準則」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提升法律位階，於性平法增訂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提升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三）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除採取必要處置，保障當事人

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外，增訂不得對學生有足以影響其受教權、工作權或申請調查之行為。

- (四) 性平法原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必要時應提供學生心理輔導、保護措施等其他協助，本次修法另增訂法律協助及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此外，考量對學生保護完整性，非屬於性平法規範的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只要被害人為學生，學校亦應提供前面所述各項心輔及資源轉介等相關協助。

四、精進學校與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機制，避免權勢不對等關係影響：

- (一)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為杜絕權勢性校園性別事件，周全對學生之保護，如果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於立法院審查增訂應成立調查小組且成員應全部外聘，以健全調查機制。
- (二) 倘若校長為行為人，考量校長身分權力及人際影響力較大，為避免主管機關藉由改變行為人身分而規避事件管轄責任，增訂無論行為人是現任校長或曾任校長，均由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調查。
- (三) 增訂校長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時，由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處理，如性平會認情節重大，有於調查期間先行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之必要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調整或停止其職務。
- (四) 為使特定行為人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避免重複調查，學校於發現行為人疑似涉校園性別事件時，應就事件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之時間、樣態等，請行為人曾服務之學校進行普查，以釐清其行為情節及被害學生人數；另現行實務運作若不同事件有同一行為人，多採併案調查，為利實務運作，爰增訂併案調查規定。
- (五) 為規範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人退休（伍）或資遣案，學校必須審酌教職員、公務員或軍職人員之停聘、解聘、不續聘、移送懲戒、送請監察院審查、依法核予停職或免職等情形後，作成相關人事

行政行為，始可決定是否同意退休（伍）或資遣案，俾利調查程序順利進行，以及避免事後因為法律關係變動，產生須追討退休（伍）金之情形。

五、強化主管機關對學校提供諮詢輔導與適法監督：

- （一）增訂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選擇逕向主管機關申復，由主管機關受理申復；主管機關申復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必要時，得依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處理建議，逕行改核或敘明理由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之規定，並得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以強化主管機關介入督導機制。
- （二）為強化主管機關監督機制，增訂學校性平會未依法召開會議、召開會議後應審議而未審議、調查中有程序或實體瑕疵，或調查處理結果有適法的疑義，主管機關得再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若學校性平會屆期未依法審議、審議結果仍有不當或違法之虞，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並直接由所設性平員會審議，其決議視同學校性平會決議。
- （三）對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有違失者，增訂主管機關應將其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六、當事人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為保護學生權益，加嚴行為人處置措施，增訂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行為人為教職員工，酌定損害額一倍至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行為人為校長，得酌定損害額三倍至五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貳、學校應訂定「學校防治規定」及「性或性別人際互動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

一、各校應依據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性平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積

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 條規定，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倘涉及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疑似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學生之事件，應積極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二、事件通報：提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效能，避免違反法令並保障當事人相關權益。

(一) 各校應針對教職員工辦理知能研習，使全體人員了解通報流程及權責窗口，另向學生廣為宣導相關申請調查及檢舉管道，尤其在學生表述時，知悉人員應向學生說明依法通報之責任，以避免發生如「學生表示不要告知他人」致使事件惡化，進而須追究知悉人員延遲或漏未通報之情事。

(二) 性平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即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不待轉知學校性平會等相關單位判斷或相關人員填具書面文件後再行通報（如：要求學生填具行為自述表或調查申請書），否則有延誤通報之虞。

三、調查處理及處置：

(一) 性平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違反者並依性平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二) 調查組織及程序，應依性平法第 33 條、第 34 條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各條規定辦理。

(三) 調查結果依性平法第 26 條規定略以，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

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接受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等措施。

四、不適任通報及查詢：

- (一) 為防堵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及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且經認定不適任者進入校園服務，請依「性平法第 29 條及第 30 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均需於「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
- (二) 查詢結果有以下情事之人員，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辦理不適任人員通報：
 1. 有性侵害行為及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查詢之性侵害犯罪紀錄：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2. 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3. 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4.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之行為，受行政處罰，及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資料者：

(1)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

(2) 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

5. 經查詢及查證事實情節，屬上列應予解聘、免職之情形，惟適用性平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之人員，未得依渠等任用規定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方應依本部 111 年 10 月 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14203261 號函，辦理調離現職。

(三) 學校設置保全人員、校車司機或其他委外於校園服務之業務時，除辦理上述查閱外，請於外包業務或進用人員之契約書明訂該等人員之資格限制。

五、性平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應依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並公告周知。請各校應依程序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修正完成「學校防治規定」及訂定「性或性別人際互動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

參、學校應落實「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

一、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14 日函頒「學校處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指引」，請各校依指引據以辦理校安及社政通報、校內防治保護、校外資源連結：

(一) 進行相關通報：

1. 校安通報：被害人已滿 18 歲，請於校安通報之「主類別」選取「安全維護事件」；被害人未滿 18 歲，請於校安通報之「主類別」點選「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

2. 社政通報：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7 條第 1 款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若被害學生

未滿 18 歲，請於 24 小時內至「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
(<https://ecare.mohw.gov.tw/>) 完成社政通報；若被害人已滿
18 歲，則視被害人之意願進行社政通報。

(二) 校內防治保護：

1. 極宣導「五不」、「四要」防護守則：避免數位性別暴力的「五不」包含不違反意願、不聽從自拍、不倉促傳訊、不轉寄私照及不取笑被害；遭遇數位性別暴力的「四要」包含要告訴師長、要截圖存證、要記得報警及要檢舉對方。
2. 倘案件屬疑似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則依性平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並提供當事人必要的協助；倘案件非屬疑似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學校應協助被害人，鼓勵其依性騷擾防治法提出申訴。

(三) 校外資源連結：

1. 報警：由警察局協助被害人證據保全、查緝行為人，以及將行為人移送地方檢察署或少年法院（針對觸法少年）。
2. 被害人影像下架之申訴：
 - (1) 性影像處理中心(<https://siarc.mohw.gov.tw/>)24 小時線上收案服務（不分年齡）。
 - (2) 私 ME 專線 02-66057373（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0 時，全年無休）。
3. 被害人其他社政資源協助：撥打 113 專線（24 小時免付費求助諮詢電話），或「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線上諮詢(<https://ecare.mohw.gov.tw/>)。

二、各校可運用本部製作公布於「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區」之宣導資源(<https://reurl.cc/67W02y>)：「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文宣品之海報、教學指引、教學簡報」、「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懶人包」、「如果被偷走」宣導海報、「變身情人」

教學影片及教學指引、「私密照外流怎麼辦？」及「私密照外流不是你的錯」海報等加強對師生宣導，以持續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

肆、防制校園霸凌

一、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稱防制準則）業於 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發布，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區分「生對生」與「師對生」霸凌事件，分別妥善處理：事件處理區分為「生對生」與「師對生」霸凌事件，依其特性分別妥善處理，生對生霸凌事件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處理。

（二）落實預防輔導機制：學校應以預防及輔導為原則，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針對學生的違法或不當行為，應積極處理避免發生校園霸凌。

（三）專業、公正及有效的處理機制：

1. 「生對生」霸凌事件的處理，學校應設置防制委員會，下設審查小組判斷是否受理，受理後，應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後，再交由防制委員會審議。處理小組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人才庫外聘，由專業的委員尊重雙方當事人意願進行調和，以確保調和的專業性與公正性。
2. 「生對生」霸凌事件創設「調和程序」：落實修復式正義，促進雙方當事人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調和視雙方意願進行，若一方無意願，或者處理小組委員認為有運用權力影響調和進行，則立即停止。
3. 本次修正已完善故意傷害事件處理程序，以後學校可準用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嚴謹慎重的處理。

（四）強化主管機關權責，有效快速保障被行為人權益：本次強化主管機關權限，被行為人對學校作成的終局決議不服，即可向主管機

關提出陳情，立即由主管機關所設的審議委員會審議，以保障被行為人權益。

二、請各校配合事項如下：

- (一) 為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請依防制準則第 8 條規定，每學期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增能研習，強化教職員工班級經營能力及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意識及處理能力。
- (二) 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依防制準則第 21 條規定，本於職權對學生採取必要之輔導管教措施，以發揮學校正向管教功能。
- (三) 為減輕學校行政負擔，本部編制操作手冊提供學校實務現場運用，內容包含檢舉書、開會通知單及調和程序相關表件。有關人才庫資料及工作手冊所需表單，業已公告本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 (<https://bully.moe.edu.tw/index>)，提供下載運用。
- (四) 本部另製作「調和程序懶人包」簡要說明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處理說明，相關資料以掛載本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 (<https://bully.moe.edu.tw/index>)，提供運用。

伍、落實防止學生發生涉毒及販毒情事宣導

- 一、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校園無毒環境，並依循行政院於 113 年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 114-117 年）」政策，本部持續落實各項反毒行動方案，積極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以及強化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成效。
- 二、依據臺灣高等檢署之當前毒品情勢分析報告，近期計有 4 項關注重點項目：依托咪酯 (Etomidate) 類（摻入菸油型態）、大麻、混合毒品包及 α -PiHP（彩虹菸），行政院已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公告依托咪酯、美托咪酯、異丙帕酯為第二級毒品，請各校加強宣導，並納入防制藥物濫用宣導重點主題，落實防制各項毒品與含有濫用物質之電子菸，如有發現疑似毒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請依本部 112 年 11

月 3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20117074 號函轉內政部警政署之查處流程辦理。

三、為避免學生於網路上各項管道接觸毒品或涉入販賣等情事，請加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提醒網路使用涉毒危機，杜絕販賣毒品行為，本部將強化此議題之宣導作為，提升宣導效益，並請各校依據「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保護學生情資並協助檢警查緝毒品，維護無毒校園。

四、請利用本部防制藥物濫用資源網(網址:<https://enc.moe.edu.tw/>)、法務部反毒大本營(網址:<https://antidrug.moj.gov.tw/np-14-1.html>)所提供之防制藥物濫用教材及文宣實施宣導，並善用多元管道宣導，如宣導資料、活動成果、新聞剪輯及網路資源，並善用社群網站(如：Facebook、LINE、IG、學校官網)提供防制藥物濫用資訊、即時傳播，以強化學生、學校人員、家長反毒知能。

陸、身心障礙學生轉銜工作宣導

一、依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 11 條規定，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原就讀學校於學生離校後追蹤輔導 6 個月。

二、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後順利銜接下一個階段，請各校依法落實辦理身心障礙畢業生轉銜工作及畢業追蹤輔導工作，以協助學生後續學習及社會適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對於跨教育階段及離開學校教育階段之轉銜，請學生原就讀學校召開轉銜會議，討論訂定生涯轉銜計畫與依個案需求建議提供學習、生活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

(二)請學生原就讀學校，依上開會議決議內容，至本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網址：<https://www.sen.edu.tw/>)詳實填報轉銜服務資料，包括：學生基本資料、能力分析、學習紀錄摘要、評量資料、輔導紀錄、專業服務紀錄、福利服務紀錄及未來進路所需協助、無

障礙環境設施設備需求與輔導建議等事項。填報內容請勿過於簡略，並請於錄取確定後 2 星期內填寫錄取學校，完成通報。

(三) 每年請於 8 月底前，將畢業生轉銜資料建議轉成電子檔提供予學生就讀之大專校院，俾利大專校院召開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 (ISP) 會議，提供所需求持服務及鑑定提報等相關作業。

(四) 畢業生轉銜表填寫人倘非主責之輔導老師，請於資料中註明主責輔導老師之聯絡方式，俾利大專校院端後續聯絡溝通。

柒、宣導 CRPD 不歧視、通用設計、合理調整之概念及提醒事項。

一、法規：《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簡稱 CRPD) 係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的國際公約，其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我國於 103 年已制定 CRPD 施行法，因此，CRPD 在國內具有法律效果。

二、核心概念：

(一) 核心標的：促使身心障礙者獲得高品質的教育。

(二) 推動：不歧視、通用設、合理調整，差別待遇等理念與措施。

三、不歧視：

(一) 指不能因身心障礙而作出任何區別 (distinction)、排斥 (exclusion) 或限制 (restriction)，包含故意歧視，或非有意但卻產生歧視結果之各種作為。就算不是故意，也有可能造成歧視。

(二) 案例 (辦理課外活動應特別注意)：校外教學雖然沒有限制行動不便的身心障礙學生參加，但因為沒有租用無障礙車輛，導致坐輪椅的學生無法參加。或以「考量學生安全」為由，柔性勸導學生不要參加。此等，即視為歧視的行為。

四、通用設計 (Universal Design)：

(一) 指盡最大可能讓所有人可以使用，無需作出調整或特別設計之產品、環境、方案與服務設計。

- (二) 案例：老師提供給學生的教學資料（可能是紙本或簡報檔），可以同時準備電子檔，讓視障學生可以利用盲用電腦「讀取」，如此，一般生與視障生就可以使用相同的教學資料。

五、合理調整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 (一) 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的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之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 (二) 通用設計是讓所有人（包括身心障礙者）都可以使用，但是，如果不符身心障礙者需求時，就需要提供合理調整。
- (三) 合理調整是在身心障礙者提出要求之後，才開始處理，而且是適用個別案例，校方（義務方）與學生必須以互動對話協商「調整」之需求，並做成紀錄。

六、特別提醒注意：

- (一) 「不是」完全滿足所提之要求，才叫做合理調整，必須是涉及「歧視」。例如，學生無故缺課太多，考試不及格後，要求老師直接給予「調整」為及格，應非屬合理調整範圍。
- (二) 無障礙/可及性 (Accessibility)：辦理課外活動除了租用無障礙車輛（除了中/大型無障礙遊覽車，可考慮通用計程車），亦應注意相關動線、出入口是否暢通、無障礙。辦理活動（宣告、受理報名等）應有無障礙/可及性之聯絡窗口，例如 QR Code、LINE@、email 等（不是只有電話一種聯繫管道），以滿足身心障礙者多樣性 (diversity) 之個別需求。
- (三) 障礙生住宿需求（應特別注意視障、聾、行動不便者）：應主動協助安排無障礙宿舍，或提供相關資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七、參考資料：

- (一) 衛生福利部出版「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請各單位妥善運用該參考指引，如有召開記者會或宣布重大公開資

訊時，應全程配置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或使用 AI 即時字幕，並將相關費用納入經費規劃。倘有手語翻譯員或同步聽打員需求，可透過各地方政府的服務窗口推薦合格人選，以保障服務品質。另有「多元尊重的視角」、「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等出版品，可逕至 CRPD 資訊網下載使用，網址：<https://crpd.sfaa.gov.tw/>之宣導專區。

(二)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出版「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請逕至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網站參閱或下載電子檔，網址：<https://nhrc.cy.gov.tw/cp.aspx?n=9889>。

(三) 本部出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教育人員宣導手冊」，請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下載，網址：<https://reurl.cc/mx9847>。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壹、 打造光電綠能校園

- 一、 為因應淨零排放政策及第二次國家能源轉型，持續鼓勵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 二、 依據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其中第 12-1 條略以「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或改建達一定規模者，除有受光條件不足或其他可免除情形外，起造人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相關配套子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草案)預告中，後續將由內政部訂定公告，請各學校後續如符合相關規定，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壹、請協助宣導「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

一、為協助國中畢業後，年滿 15 歲至 18 歲，目前未就學未就業，生涯未定向有轉銜扶助需求之青少年（含有生涯探索需求之中離生，由地方政府依規範辦理共案評估會議後轉銜本計畫），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下稱青年署）與地方政府合作，提供輔導會談、生涯探索課程、工作體驗等多元措施，協助釐清其生涯定向，適性轉銜就學或就業。相關資訊請洽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計畫承辦人。

二、計畫內容，請查閱青年署官網（路徑：主要業務>職涯發展>生涯探索>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網址：<https://www.yda.gov.tw/plan.aspx?p=2012>）。

貳、請協助宣導 12 家青年志工中心並鼓勵學生參與志願服務

一、114 年持續由 12 家青年志工中心辦理多元志工培力，並透過與在地學校、民間組織之合作，規劃主題式服務方案，鏈結當地志工運用單位媒合志工服務機會，鼓勵並協助青年投入志願服務。

二、另推動「獎勵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獎助青年自組團隊參與服務，15 至 35 歲青年、6 人即可提出服務方案組隊參加。計畫分為一般型服務方案及深耕型服務方案 2 類別，經審查通過者，分別核予至多 3 萬元或至多 10 萬元之獎勵。服務內容如符合當月指定主題（如青年志工網站公告），最多加發 5,000 元獎勵金。

三、遴選及表揚績優青年志工團隊當年度服務成果，辦理「青年志工行動競賽表揚計畫（青志獎）」，每年 11 月中旬報名收件至 12 月 20 日止，進入決選需於隔年參與簡報與評選。「青志獎」鼓勵青年運用所長並針對所關心議題展開服務行動，並歡迎 15 至 35 歲青年 6 人以上組隊報名（可跨校、跨年齡組隊），獲獎即提供每位隊員獎狀 1 紙，並視獎項提供獎金（每獎項 1 萬至 5 萬元不等）或獎座。

相關資訊請參閱青年署網站（<https://www.yda.gov.tw>）或青年志工

網站 (<https://youthvolunteer.yda.gov.tw/>)。



青年署官網



青年志工網站

參、請協助鼓勵並宣導學生參加 114 年青聚點 Dreamer 培訓

- 一、為培養青年對家鄉及生長土地的認同感，投入地方發展，特辦理本培訓，讓青年透過青聚點之課程或蹲點實作等，了解如何參與社區，建立在地行動與地方創生的基礎觀念，發展出行動方案，逐步從 Dreamer（青年夢想家）成為 Actor（青年行動家）。
- 二、Dreamer 培訓在地課程鼓勵 15-35 歲關心在地事務、對社區事務懷有夢想及想法之青年，於青聚點開課 4 月至 10 月期間至報名網站（Dreamer 培訓簡章網址：<https://wooo.tw/9H2qe5z>，在地課程報名<https://changemaker.yda.gov.tw/Lesson>）註冊後即可報名超過百場在地課程。請各校鼓勵學生參與在地課程培訓。



Dreamer 培訓簡章網站



在地課程報名連結

肆、鼓勵學生參加青年壯遊點活動

- 一、為使青年壯遊帶來創新學習及教育意涵，青年署與在地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合作以非營利之方式在全國各地設置青年壯遊點，提供 15-35 歲青年全年度常態且深度的在地服務，透過辦理文化、部落、生態、農村、漁村、志工、體能等多元活動，讓青年體驗臺灣在地生活及文化，並提供壯遊體驗資訊諮詢等服務，作為青年認識鄉土、行遍臺灣，隨時可深度學習的入門點。
- 二、114 年設置 86 個青年壯遊點，其中 49 個壯遊點辦理戶外教育專案，

請鼓勵學校師生運用青年壯遊點進行學校課程延伸，俾認識在地特色及文化產業，並豐富學生學習歷程內涵，相關活動梯次等資訊請參考「壯遊體驗學習網」(網址：<https://youthtravel.tw/>)。



壯遊體驗學習網

伍、鼓勵學生踴躍報名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

- 一、為鼓勵青年開拓國際視野，本部青年發展署自 114 年起推動「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以拓展國際鏈結交流、青年帶動百工百業創新成長、引領青年多元創意行動為推動重點。
- 二、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對象為 15 至 30 歲青年，分為築夢工場組與海外翱翔組（含年度旗艦計畫）。
 - (一) 築夢工場組：鼓勵青年自主提案，規劃 2 周至 1 年的企劃書，由本部青年發展署提供孵化輔導資源及機制，育成輔導青年赴海外圓夢行動。
 - (二) 海外翱翔組（含年度旗艦計畫）：結合相關部會與民間組織，規劃國際組織或基金會、智庫見習，青年議會及交流，創業與產業培訓及各式青年行動等多元主題類別，提供青年申請赴國外見習及培訓機會，見習期間 2 周至 6 個月。

陸、鼓勵學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一、方案說明

為協助青年適才適性發展，提供職涯探索機會，本部自 106 年度起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透過職場體驗（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搭配青年儲蓄帳戶）、學習及國際體驗（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探索並確立人生規劃方向。另本部基於業務及資源整合，自 113 年起由青年發展署接辦本方案。

二、職場體驗——「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搭配「青年儲蓄帳戶」：高中職應屆畢業青年於線上提出申請，經審查後推薦到勞動部「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媒合，並設置「青年儲蓄帳戶」。完成就業媒合的青年，即成為企業的正式員工，每月除領取薪資及享有勞基法的保障，另外本部及勞動部每月分別提撥新臺幣 5,000 元到青年儲蓄帳戶（合計每月 1 萬元），補助年限至多 3 年，共 36 萬元。相關資訊請參考「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專區」
(<https://youthtravel.tw/>)。



三、學習及國際體驗——「青年體驗學習計畫」：高中職應屆畢業青年提出「體驗學習企劃」，經審查通過後，透過國內外志願服務、壯遊探索、達人見習、創業見習、社區見習或是其他符合體驗學習精神的內容，完成企劃執行。計畫提供就學配套措施，就學管道包含特殊選才、甄選入學或申請入學、彈性選系。相關資訊請參考「壯遊體驗學習網」
(<https://youthtravel.tw/>)。



四、報名日期：往年約從當年度 11 月至隔年度 3 月開放學生報名，歡迎有夢想的高中職應屆畢業青年，加入探索體驗的行列！

柒、請協助宣導「Youth First 青年第一讚」網站

「Youth First 青年第一讚」彙集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與青年有關的計畫與資源，包含八大資源主題，分別為「職涯發展」、「創業經營」、「社會福利」、「地方創生」、「藝文生活」、「公共參與」、「國際連結」、「健康促進」，為專屬青年的政府資源平臺，請協助宣導（網址：
<https://youthfirst.yda.gov.tw/>）。



教育部體育署

壹、114 年度發放青春動滋券事宜

- 一、為鼓勵青年族群積極參與體育活動或觀賞賽事，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延續動滋券成效，規劃發放 16 歲至 22 歲（出生日期 92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國民每人 500 元 114 年度青春動滋券，抵用於「做運動」、「看比賽」之青春動滋券合作店家。
- 二、體育署誠摯邀請各校所屬運動社團或團體申請成為合作店家，目前推動策進方案如下：
 - （一）整合開放地方學校運動場地，促進運動場館普及化。
 - （二）學校社團或校隊舉辦體育相關活動、課程可抵用相關費用。
 - （三）廣邀社區運動俱樂部成為合作店家，促進運動全民化。
 - （四）協請學校、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及運動相關協會、團體等共同宣傳。
 - （五）推廣運動文化，納入運動相關展演、講座及博物館參觀活動。
 - （六）與全臺各國家風景區及 Youbike 共享單車合作，帶動國旅運動觀光消費。
- 三、體育署業於 4 月中旬寄送海報至各校，惠請張貼於校園佈告欄，並於校內 LED 燈、學校網站及學生校內信箱（宣導參考文案如附件）等資訊平臺，鼓勵學生使用青春動滋券參與體育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以培養自主運動或觀賞賽事消費習慣，青春動滋券相關資訊可至動滋網查詢，或致電體育署承辦人張先生 02-87711730。

貳、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參加五國（地區）以上國際分級分齡賽補助原則。

- 一、「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規定，近 2 年內獲全國性運動賽會前 3 名之校隊，得補助每名參賽隊職員往返經濟艙機票費。
- 二、該國際性運動賽會舉辦前一個月，屬直轄市、縣（市）主管之學校，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向本部申請補助；屬本部主管之學校，

由該校逕向本部申請。

三、申請作業（應檢附資料如下）：

- （一）國際運動賽會舉辦者出具之邀請函件。
- （二）校隊所屬主管機關核准出國文件。
- （三）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推薦函。
- （四）出國隊職員名冊。
- （五）申請書及經費預算表（含經費來源）。
- （六）近2年成績證明（含秩序冊）。
- （七）5個以上國家或地區參賽證明。
- （八）出國行程表

四、學校上課期間出國者，以不予補助為原則。

參、有關「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及「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秉持「對等尊嚴、相互尊重」原則，辦理各項交流活動，我國體育人士不得參與陸方所辦「全國性」體育活動。

一、兩岸民間體育交流的目的，在於增進認識與瞭解，基於平等、尊嚴、互信、互利的基礎上，透過實地觀摩與互訪交流，拓展視野，故應秉持「對等尊嚴、相互尊重」原則辦理各項交流活動，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及「民間團體赴大陸交流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落實執行。

二、考量兩岸體育交流互動頻繁，為求健康有序進行，務必預先掌握賽事活動資訊（例如活動目的、辦理單位、出席人員、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不應有政治目的及政治性內容，以及有損我方之尊嚴與立場情形。

三、我方體育人士不得組隊赴陸參加其指稱之「全國性」體育活動，且不得接受任何矮化（如矮化我方政府用詞「大陸與臺灣省」、「蘇台」、「閩台體育交流研討會等」或對我方不利要求或安排，遇有統戰宣傳及歪曲說詞者，應適時予以澄清交涉，以維護我方尊嚴。另我方學校應以

學校全銜赴陸參加各項活動，不得將「國立」2字刪除。

四、又針對陸方所辦「海峽論壇」系列活動，我方政府業於113年6月6日對外說明立場，禁止中央機關人員參與，且不樂見地方政府與會，並呼籲民眾團體勿輕易參加，各校參加相關活動前，應先了解活動內容及性質，避免參加「海峽論壇」相關活動。

五、另中國大陸近年陸續增訂相關國安法規，如各校確有赴陸交流之必要，應評估自身相關人身安全風險，並於出發前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http://gov.rui>)，俾政府即時提供必要的協助，以確保自身權益。

六、基上，各校與陸方進行體育專業交流活動，應審慎為之，遵循「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等相關規範，並應強化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另學校赴陸參加體育活動，請確實至「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https://webap.rusen.stust.edu.tw/Rusenshort/Login.aspx>)進行活動登載。

肆、落實學校運動教練之輔導管理。

請學校依下列事項，落實所屬運動教練之輔導及管理，俾健全學校運動訓練環境，維護學生權益：

一、請學校依所屬運動教練各該聘任或進(運)用之規定，於聘任或進(運)用前及聘任或進(運)用後，依相關法令落實執行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等作業。另建請學校聘任或進(運)用運動教練時，請應徵者填寫書面同意學校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及切結確實無各該規定所定不得聘任或進(運)用之情形，避免衍生爭議。

二、除依相關法令辦理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等相關事項，依學校運動教練所涉事件之查處，說明如下：

(一)如涉及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學校均應確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本部相關函釋等規定，進行校安通報、調查及處理(調查期間應依規定停聘)。

(二) 如涉及對學生疑有不當管教、體罰、霸凌等事件，學校均應確實依有關規定進行校安通報、調查及處理，查本部所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運動教練準用該注意事項及學校相關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涉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之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情形者，或同條第 2 項規定之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情形者，其調查程序，準用該辦法規定辦理）。

(三) 依所涉上開事件之調查結果及決議，經調查屬實者，應視情節輕重，適用各該人員之相關法令、管理規範或聘（契）約規定，納入考核、懲處或予以停聘、不續聘、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及辦理不適任人員通報等事宜。另學校運動教練如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 5 條消極資格情事之一者，請備文通報本部撤銷或廢止其證書。

三、 另請學校持續辦理所屬運動教練之性別平等教育（至少 3 小時）、正向輔導與管教、兒少保護等 3 項相關之研習。

伍、 請學校優化體育班經營與管理機制，兼顧學生基本學力與運動表現。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已於 110 年 3 月 2 日修正發布，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及體育署所訂「教育部體育署獎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體育班績效優良實施計畫」、「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辦理。

二、 體育署依本辦法第 25 條規定，訂定「教育部體育署獎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體育班績效優良實施計畫」，表揚辦理體育班績效優良之學校，以達到提升體育班經營品質之政策目標。請學校配合地方政府，依計畫落實初選後，推薦所轄體育班學校參與決選，獲評選為績效優良體育班之學校，每校可獲得獎勵補助經費 150 萬元（含經常門 50 萬元及資本門 100 萬元）。

三、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及本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編列學校辦理體育班學習輔導措施所需之經費（包括教師鐘點費）。體育署自 109 年 2 月 3 日訂頒「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所屬學校體育班學生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之課業輔導經費，以落實保障體育班學生受教權益，請學校配合地方政府，依申請期限送件申請。

四、為落實本辦法，請學校配合地方政府辦理下列事項：

- （一）請積極輔導強化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功能（包括課程及教學之規劃、運動訓練督導、體育班校內自評、學生對外出賽課業成績基準審議、體育班學生每學年度參賽及培訓計畫（應包含參賽日數及選手休養期規劃）審議、體育班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審議，及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並落實第 18 條有關體育班學生訓練時數及公假日數規定，及學生對外出賽成績基準規定，以確保學生基本學力。
- （二）請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及所報改善計畫，落實體育班配置專任運動教練規定。
- （三）請學校配合地方政府建立區域運動人才一貫培育體系，建立三級銜接機制，通盤檢視各學區發展之運動種類生員來源是否充足（是否招生困難）、運動教練專長是否符合設班之運動種類、場館設備條件及資源分配情形等。
- （四）請配合體育署建置體育班資料系統，蒐集體育班學校發展現況及體育班學生之各項重要發展歷程資料。
- （五）為提升體育班品質，維護體育班學生受教權，請學校配合地方政府，依本辦法第 22 條規定，於每年定期辦理實地訪視及評鑑，落實體育班課程與教學、培訓與參賽、課業及生活輔導等相關事項。

(六) 請學校配合地方政府，依本辦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落實體育班管考機制。

1. 第 23 條：體育班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情節重大者，應予停辦。

2. 第 24 條：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於成立三年後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者，該運動種類應停止招生。

(七) 請學校配合地方政府，體育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獎勵：

1. 學校經營管理優良，並舉辦示範觀摩會推展其經驗。

2. 依本辦法第 21 條或第 22 條規定訪視、評鑑結果，績效優良者。

陸、請規劃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之學校，務必依規定填報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招生名額及函報簡章。

一、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辦理，以保障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相關升學權益。

二、每年辦理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時程如下：

(一) 各校填報招生名額：預計每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31 日。

(二) 新設辦理及增運動種類之學校應訂定招生規定（需納入學校招生委員會討論）及招生計畫，函報本部審查：預計每年 9 月 15 日前。

(三) 核定各校招生名額：預計每年 9 月 30 日。

(四) 請各校訂定招生規定及簡章：預計每年 11 月 28 日。

(五) 核定各校招生簡章：預計每年 12 月 24 日。

(六) 公告各校招生簡章：預計每年 1 月 16 日（一）。

(七) 考試報名日期：預計每年 4 月 29 日（一）至 5 月 1 日（三）。

(八) 考試術科測驗日期：預計每年 5 月 4 日（六）。

(九) 考試放榜日期：預計每年 5 月 6 日（一）。

(十) 學生報到：預計每年 7 月 11 日（四）。

(十一) 學生辦理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預計每年 7 月 15 日（一）。

- 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學業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 40 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 50 分為及格。
 -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入學之學生，如課業成績不盡理想，可依本部體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申請相關補助，以達成學生有效學習之目標。
 - 五、違反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辦理招生之學校，將納入本部體育署補助計畫審核之參據，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報至國教署納入「教育部獎勵及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審酌。
- 柒、有關運動部與本部辦理「適應運動」與「適應體育」之業務分工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特殊教育法第 38 條規定，學校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育需求，提供「運動輔具服務」及「適應體育服務」。
 - 二、為保障身心障礙者運動平權，運動部設有「適應運動司」，主責適應運動發展、身心障礙競技運動與共融運動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等業務，有關學校業務的推展，除持續推動校園適應運動扎根外，並新增輔導學校辦理身心障礙選手培訓及推廣等事宜。
 - 三、依據運動部與本部的業務分工原則，本部主責學校課程內的「適應體育」業務，運動部主責學校課程外的「適應運動」業務，二部設置有業務溝通平臺，將以既分工又合作的方式，共同確保身心障礙學生的運動平權。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要業務報告

高級中等教育組

壹、行政及資源科

一、校園、校舍維護：

近年來颱風災害或驟雨，動輒造成學校嚴重淹水及財產損失，各校應持續檢討現行防淹水措施，或設置機電設施、實驗室等重要設備之空間地點的妥適性；如有將機電設備設置於地下室者，請儘速遷出至妥適之地點，以維校園師生安全。

二、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

(一) 請各校確實掌握校內建築物耐震能力現況，建築物結構若有立即危險情形，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另覓替代場地，以維教職員工生之安全。

(二) 各校所辦理之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進度與結果，請即時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管理系統」進行上網填報與資料更新。

(三) 各校應將防震避災演習明確列入學校年度行事曆中，並落實防震避災相關安全宣導。

三、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新興工程性別友善廁所宣導：

國教署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新興辦理之新興工程計畫，請受補助學校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及性別友善廁所，建議至少設置1處。規劃設計內容可參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成果」。另國教署已將性別友善廁所設置納入新興工程審查項目之一。

四、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一)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業於104年5月6日修正發布，另其授權訂定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績效評鑑

辦法」，亦經本部於 105 年 5 月 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38835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各校據以規劃「學校經營目標及經營計畫」，提升學校財務經營管理之能力。

- (二) 為加強各校校務基金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執行績效，請各校會計人員協助瞭解年度可用預算數、累計預算分配數、累計執行數、執行率及達成之目標值，並妥為提早規劃（如前年度保留款之房屋及建築相關修繕工程發包、驗收期程、共同供應契約之財務採購等），避免執行落後。

五、有關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之「代辦費」，其收支情形，請務必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收費補充規定）第 3 點第 1 項辦理公告：

(一) 收入情形：學期開始後 3 個月內。

(二) 支出情形：學期結束後 4 個月內。

六、有關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之收費機制：

(一)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6 條授權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2 條規定，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係屬「代辦費」之收取項目，並由學校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向學生收取。

(二) 復依收費補充規定第 6 點第 3 款規定，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以新臺幣（以下同）700 元為上限，其中維護及汰換費上限為 200 元，如有賸餘款，得不退還學生；至冷氣電費上限為 500 元，如有賸餘款，應於學期結束後 1 個月內退還學生。

(三) 基上，本案請學校透過相關管道妥善向學生家長宣導前開教育階段「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收費機制差異，以避免爭議。

七、定期進行自我學校評鑑：

現行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包含校務評鑑及專業群科評鑑 2 種主要類別。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應定期對教學、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規定，

由各校定之。」前開條文，定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國教署業依上開規定，於 103 年 5 月 22 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30056283 號函請各校，定期進行自我評鑑，並循校內程序訂定自我評鑑相關規定。另為實質協助各校自我精進發展，強化諮詢輔導機制，轉換評鑑督導考核之形象，重新角色定位為各校協力夥伴，爰本部推動評鑑簡化暨行政減量措施之政策，自 107 年起，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已大幅簡化，包括校務評鑑 4 個評鑑項目、16 個評鑑指標，專業群科評鑑 3 個評鑑項目、6 個評鑑指標，評鑑項目簡化程度約 5 成、評鑑指標簡化程度約 7 成。另為讓教師將時間留給教學，自 109 年度起高級中等學校評鑑暫緩辦理。

八、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應有足額學生代表及營造會議友善環境：

- (一)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校務會議之規定，已於 110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並自 110 年 10 月 1 日施行；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且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數 8%。為使校務會議成員組成及運作，能順利推動校務決策，並營造會議友善對話環境及尊重不同成員發言權，本部前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61988 號函檢送「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提供予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據以辦理；本部再於 111 年 12 月 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165061 號函，重申各高級中等學校召開校務會議之行政程序，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二) 另請學校召開校務會議及涉及學生權益之各種會議，應依規定納入學生代表，並提醒學校應提供友善的會議環境。

貳、課程及教學科

- 一、介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校務行政系統及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資料：

- (一) 為落實總綱規定，國教署建置「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
(網址：<https://course.kl2ea.gov.tw/courseinformation/course.asp>)，蒐集統計全國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填報資料，將各主管機關備查通過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所開設科目編訂課程代碼，並與「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歷程資料庫」及「高級中等學校校務行政系統」等相關系統進行資料介接作業。
- (二) 為確保學生權益，請學校務必先行檢核課程代碼是否無誤，如貴校自行修改課程代碼、科目名稱或授課學期學分(節數)等任一項資料，將導致學生修課紀錄(成績)與課程學習成果等資料，無法順利上傳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

二、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研習及 108 課綱實施：

- (一) 基於行政減量及行政一體原則，為利於教師參加各課程推動系統及專業團隊辦理 108 課綱及數位學習教師增能研習，國教署委請普、技高工作圈及學、群科中心學校所發之公文(例如：研習及工作坊資訊、種子教師培訓等)，視同國教署行文，請各高級中等學校積極配合辦理及踴躍報名參加，並同意被推派教師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派代。
- (二) 為協助教學現場推動 108 課綱課程轉化與實施，國教署普通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群科中心研推團隊，已陸續完成領綱宣導影片、學科課程地圖彙編手冊、群科專業實習科目線上教學課程、素養導向教學示例等資源，並規劃辦理 108 課綱主題研習、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工作坊、區域共備社群等系列活動，希望提供學科教師教學增能機會與課程發展工具，歡迎關注各學、群科中心網站並下載相關資源，運用於校內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
- (三) 為提升生命教育及健康與護理合格教師及專長授課比率，學校可參考以下方式：

1. 透過自行辦理教師甄試或聯合教師甄試，聘任合格專任教師。
2. 透過高級中等學校合聘教師辦法，與鄰近學校合（共）聘跨校專任教師。
3. 偏遠地區學校得以跨校遠距教學模式開課，相關經費可申請國教署跨校遠距教學課程計畫。
4. 鼓勵學校教師踴躍參加生命教育及健康與護理師資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師資在職培訓相關課程。
5. 學校可視需求聯繫國教署生命教育學科中心（電話03-9540381）或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電話03-9333820），請中心協助媒合專長授課教師。

三、強化課程諮詢輔導：

- （一）為落實課程諮詢教師提供學生課程輔導與諮詢之功能，「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已明定課程諮詢教師之工作內容，請各校落實課程諮詢教師之法定任務與功能。
- （二）為辦理遴選事宜，學校應組成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其組織、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學校可參考國教署修訂「高級中等學校（校名）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及運作原則」範本與新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自我任務檢核表」及「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及召集人任務自我檢核表」，視學校實際情形參照運用，確保各項課程諮詢輔導工作皆如期完成。
- （三）請學校持續透過導師、專任輔導教師及課程諮詢教師三方共同協力，提供針對不同情況及需求的學生全面的課程諮詢或生涯輔導；相關資源可至下列網站查閱並下載：
 1.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之「課程諮詢教師培訓專區」（網址：<https://www.tnssh.tn.edu.tw/plan/cc/>）。

2.108 課網資訊網之「課程諮詢輔導」(網址：
<https://shs.k12ea.gov.tw/site/12basic/category?root=16603&cid=16603>)。

四、辦理前瞻基礎建設：

(一) 數位建設計畫：

行政院業於111年9月2日院授科會科辦字第1110052189號函核定「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及「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辦理期程為110年1月1日至114年8月31日，補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校園整體網路建設，確保有線、無線頻寬順暢，更新教室資訊網路接取環境，支援教師於教室內順暢進行科技輔助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另為推動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計畫，協助教師善用新興科技設備、將新興科技元素融入各科教學並發展新興科技遠距教學之教材教案，並提升遠距教學的數位專業能力。

(二) 請各校申請國教署各項補助案，務必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俾利統計及盤點執行績效。

五、辦理戶外教育：

(一) 本部業於112年10月17日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明定戶外教育為學校課程，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之機會，不得拒絕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戶外教育活動。另考量現行戶外教育課程多元實施型態，將學校教師與委外人員(專業人士、家長、志工、廠商及民間單位)合作形式及資格條件納入規範，且教師應全程參與戶外教育，以期確保教學品質。

(二)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要點」，推動及辦理戶外教育，研發優質戶外教育課程，以提升戶外教育教學品質。本部主管之學校，於每年5月31日前逕向國

教署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向各該政府申請，由各該政府彙整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報國教署申請。

六、辦理綜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程之經費補助：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綜合高中學程作業要點」，國教署每年於 3 月 31 日前，依本要點規定核算學校之經常門及資本門補助款額度，學校依前項核算之補助款額度，研提計畫及經費需求表，經學校各該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核撥。

七、辦理第二外語教育：

（一）為推廣第二外語教育，國教署設有「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網站，作為政策宣導及成果展示及經驗分享之平臺（網址：<https://shs.k12ea.gov.tw/site/2ndflcenter>）。

（二）國教署每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開設第二外語課程，自 113 學年度起，將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計畫」統一辦理審查，未符前開規定範疇者，則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要點」，由學校另提出計畫申請其餘之補助。

八、推廣金融基礎教育：

為鼓勵本部主管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金融基礎教育，國教署訂定「高級中等學校金融基礎教育推廣計畫」，於每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開設金融基礎教育課程；另金融教育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將擇至多所學校為推廣種子學校，履行金管會之推廣工作，並簽署合作協議書，另由金管會額外補助新臺幣 1 萬元。

九、推動教師創新教學評選及學生創意競賽：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工作計畫」，每年持續辦理創新教學獎評選，111 年起分別辦理團體獎及個人獎評選，個人獎評選參賽組別分為一般科目組與專業科目

(含實習科目)組2組，皆採初選、複選及決選3個階段辦理，辦理時間請參考創新教學獎評選相關活動公告網頁(網址：<https://excellent.tcavs.tc.edu.tw/nss/p/index>)。

(二) 每年持續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分為專題組及創意組2組，採初賽、複賽及決賽3個階段辦理，辦理時間及競賽規則請參考公告網頁(網址：<https://vtedu.kl2ea.gov.tw/nss/p/index>)。

十、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相關業務：

- (一) 本部業於113年9月3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5064A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以使教科用書之編審符應新課綱之理念及精神，並完善教科用書之審定制度。
- (二) 請各校依「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採購應行注意事項」，如學校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或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屬性，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教材，應確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並尊重個別學生購買意願。

十一、高級中等學校跨校開課及大專校院協助開課協作平臺：

國教署已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設置「開課所需協助調查平臺」，以均質化方案之「適性學習社區」為基礎，依學校開課需求，優先媒合區域內之學校師資協助；必要時，會進一步媒合大專校院教師協助支援，或協助學校師資增能研習。爰請各校於規劃新學年度之課程計畫時，倘有開課需求，請依國教署函文學校期程，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填報需求。

十二、108課綱新增鐘點費：

國教署於111年8月24日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第3點，以明定規範學校於部定必修或選修課程開設本土語文或臺灣手語課程，其新增鐘點費，均予補助。

為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等相關規定所新增之鐘點費，國教署設有「108課綱新增鐘點費雲端填報系統」網址 (<https://sshtntw.tnssh.tn.edu.tw>)，由各校至線上申請，經審查通過後核撥實際新增鐘點費。為行政減量，自112學年度起，學校無需於6月填報預估經費，將以前一學年度新增實際填報金額作為下一學年度之預撥經費額度，並分別於9月及次年度2月核撥學校。

十三、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 (一) 依據「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1年至114年)，本部於111年補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載具，補助學校購置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鼓勵教師參加數位研習課程，請學校確實落實推動方案，並提供學習載具及數位學習等相關資源供師生運用。
- (二) 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自112年起，協助本部主管國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數位學習，完善數位學習資源並提升學習載具設備使用率。114年4月17日舉辦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說明會，請「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確實於114年年底以前完成以下工作項目：
 1. 鼓勵於校內成立數位精進推動工作小組，共同推動計畫，並檢視執行成效。
 2. 培訓學校編制內（含實缺代理教師）教師，參加數位學習工作坊A1、A2研習課程，累計數達100%；參加A3數位素養增能研習，每年教師數10%，每年培訓人員應不重複。
 3. 辦理數位學習工作坊或強化研習2場次，促進教師正確認識數位教學，並提升教師數位教學能力。另資訊組長及相關人員，每學期至少參加1場由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辦理研習課程。

4. 邀請輔導教授完成至少1次入校輔導，及參與本部規劃2次線上共備社群及1次教學教案分享。另辦理至少1場次公開教學觀議課，並完成學生自主學習量表及教師教學成效問卷。

5. 於學校親職教育座談會，透過國教署指定宣導影片向家長說明數位教學及學習之觀念。鼓勵教師將數位工具導入教學，提升載具使用率。

(三) 承上，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主管公私立學校，則請依主管機關成立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之說明辦理。

十四、落實學生自主學習：

(一) 學校規劃於「彈性學習時間」實施「學生自主學習」，學生可依學校所訂實施規範，規劃自主學習計畫，並經教師指導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實施。學校應引導學生養成自主學習習慣，亦是教育的一環。學校須與學生之間互相對話，找到共同認同最佳之自主學習課程規劃方式。務必訴求讓學生自主，提供學生更多的空間與機會。國教署已於111年12月7日修訂發布「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範本，供學校參考使用。

(二) 國教署業已完成「高級中等學校自主學習」教師指導模組，可供教師於指導學生自主學習時使用。另編制「高級中等學校自主學習」數位學習課程簡報及影片，分為教師篇及學生篇。協助老師帶領學生進行自主學習，幫助學生確立學習目標，調整學習方法與進度，並反思學習成效。相關資源已置於本部磨課師平臺、因材網、108課網資訊網 (<https://shs.k12ea.gov.tw/site/12basic>)「自主學習」專區、國立臺灣圖書館建置之「高級中等學校自主學習資源網」 (<https://sdl.ntl.edu.tw/sdl/>) 及 youtube，歡迎學校鼓勵師生踴躍下載、觀看，並參考使用。

十五、落實安全教育：

(一) 為有效提升學生安全意識，降低意外事故傷害，並減輕教師課程設計負擔，交通部及本部已發展各學習階段安全教育課程模組及相關教學資源，可供學校鼓勵教師運用。各安全主題教案手冊（高級中等學校篇）及交通安全補充教材手冊（高級中等學校篇-機車騎乘安全篇）教學資源，可至以下網站搜尋：

1. 本部教育雲之「教育大市集」

（網址：<https://market.cloud.edu.tw/>）。

2. 本部教育雲之「數位學習入口網」

（網址：<https://elearning.cloud.edu.tw/>）。

3. 國教署「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CIRN）」

（網址：<https://cirn.moe.edu.tw/>）。

4. 高級中等學校8部交通安全教育影片資源，可至以下平臺觀看

(1) 公視+影音平臺（網址：<https://www.ptsplus.tv/>）。

(2) 公視兒少教育資源網（網址：<https://www.ptskids.tw/>）。

(3) 本部教育雲之「教育媒體影音」（網址：<https://video.cloud.edu.tw/video/>）。

(二) 請學校運用前揭教學資源於校訂課程、彈性學習時間或以多元選修課程等模式實施安全教育課程。

(三) 為培養學生使用微型電動二輪車正確認知及法治觀念，國教署已完成微型電動二輪車教學懶人包及短影片，微型電動二輪車教案、圖卡、教材包及短影片，已整合為2個懶人包（共2節課），並製作懶人包使用說明，雲端連結為<https://reurl.cc/qvznep>；國教署亦製作微型電動二輪車宣傳短影片：https://youtube.com/shorts/1A4_98Z0fxQ，歡迎學校下載參考及運用。

十六、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多元選修跨校遠距課程：

(一) 113學年度起，國教署推動與大學協作開設高級中等學校「多元

選修線上課程」，包括 AI 多元選修課程及人文社會科學多元選修課程。

- (二) 為豐富學校多元學習與數位素養，114 學年度持續推動與大學協作以遠距線上直播方式，開設人工智慧、半導體、人文社會科學等多元選修課程，並請各校踴躍參加，鼓勵學生選修，期待透過大學教師授課，引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共同學習，也提供學校教師於各學科領域增能學習，並將其應用於課程與教案設計，共創遠距學習新機會。

參、私校管理科

一、「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應行注意事項宣導：

- (一)「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以 111 年 5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39261 號令制定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
- (二)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學校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認定者，應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1. (第 1 款)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
 2. (第 4 款)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事，經學校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次一學年度學校合格教師比率仍未達百分之 50。
 3. (第 5 款)學校積欠教師薪資，且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教師待遇條例之規定處以罰鍰。
 4. (第 6 款)三年內被列為預警學校達二次以上。
 5. (第 7 款)違反私立學校法、有關教育法規或學校法人捐助章程，情節嚴重，影響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 (三)「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認輔辦法)第 5 條規定：「(第 1 項)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指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最近 2 年內每

個月可用資金無法維持 3 個月經常性現金支出之月數，累計達 12 個月。二、最近 3 學年度決算融資管制額為負數之次數，累計達 3 次。三、最近 3 學年度決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發生短絀之次數，累計達 3 次。」「(第 2 項) 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指學校最近一學年度決算報告揭露借款無法依償還期限還款、因無法償還而申請債務展延，或雖未延長還款期限，而應償還本金及利息總額加總增加。」「(第 3 項) 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指依學校最近 1 學年度決算報告預測 2 學年度內學校將發生資金缺口達財務調度困難，影響校務正常營運。」

(四)認輔辦法第 6 條規定：「(第 1 項)學校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查核，並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認定學校有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情形者，應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一、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5 款及第 6 款：每學期查核 1 次。二、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每學年查核 1 次。三、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得隨時查核。……。」

(五)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且未改善者，依據本條例規定，恐遭停止全部招生、停辦、重新組織董事會、命令解散等處分。

(六)請各校確依「私立學校法」、「教師待遇條例」、有關教育法規或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辦學，維持財務狀況穩健，確實聘用合格教師，俾免受「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公布施行之影響。

(七)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如經評估擬申請改制、與其他學校法人或學校合併、停辦所設學校後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者，應依本條例第 24 條規定，於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起算 2 年內完成相關事宜；屆期未完成者，本部將依本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至第 20 條及第 21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停辦學校或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

(一) 停辦學校部分：

1. 「私立學校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私立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學校法人應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停辦：一、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二、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限期命其為適法之處置，或整頓改善，屆期未處置、改善，或處置、改善無效果。」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法人依私立學校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停辦所設私立學校或分校、分部時，應擬訂學校停辦計畫，載明下列事項，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一、學校停辦之原因。二、停辦期間學校設施設備、檔案資料之管理維護方式。三、現有教職員工之離退處理措施。四、現有學生之輔導轉學措施。五、其他有關停辦事務之規劃。」
3. 承上，學校如有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之情形，應依規定擬具學校停辦計畫，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討論通過，函報本部。

(二) 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部分：

1. 「私立學校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法人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到捐助章程所定目的，已依前條規定停辦所設各私立學校後，經董事會決議及法人主管機關許可，得變更其目的，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
2. 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改隸辦法第 4 條規定：「(第 1 項) 財團法人申請改隸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原主管機關提出：一、申請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一) 申請人。(二) 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三) 申請人之主事務所、分事務所及聯絡方式。(四) 申請改隸之理由，變更後之財團法人名稱、主要業務項目及受益範圍。符合本法第四條第

一項至第三項申請改隸及擬改隸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訂定現金總額比率之證明文件。三、董事會決議申請改隸之會議紀錄。四、原捐助章程及變更後之捐助章程草案。五、依民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變更其目的而申請改隸者，符合該條所定情形之證明文件。六、改隸後之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七、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八、最近一次之法人登記證書。九、其他經原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第 2 項) 申請之方式或文件不備，其能補正者，原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3. 承上，學校停辦後，擬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應依規定擬具改辦計畫，經董事會議討論通過，函報本部。

三、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

- (一) 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8 條等相關規定，「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 就不動產之處分除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再提董事會議通過外，另須檢具計畫書、校務會議紀錄、董事會議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學校財務報告、財務報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辦(請勿再以學校名義申報)。
- (二) 本部為協助學校法人初步檢核提供資料是否符合規定，以 109 年 8 月 1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93397 號函提供「學校財團法人出租、出售、購置不動產計畫書初審檢核表」，請於函報時併同檢附。
- (三) 私立學校因應校務發展需要進行土地及校舍調整，並於維持公共性之原則下，促進學校法人辦理不動產之活化，已發布「教育部促進學校財團法人辦理不動產活化實施原則」，學校法人為辦理不動產活化，經本部核准後得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規定辦理不動產處分或出租。不動產承租人對土地之使用，應符合都市

計畫法規、區域計畫法規及環境影響評估法規等相關規定；對建築物之使用，應符合建築法規、消防法規等相關規定。

(四) 查「私立學校法」第 80 條規定：「(第 1 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執行職務時，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上開行為人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五、違反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

(五) 學校法人辦理出租、出售、購置不動產，除依本部 109 年 3 月 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3862B 號令釋得免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皆應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辦理；如有違反，法人主管機關得依「私立學校法」第 80 條規定處相關人員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四、學校如擬設立附屬機構（例如：申請附屬職業訓練中心、幼兒園），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

(一) 「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增進教學效果，並充實學校財源，於訂定章則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其以投資方式、依法接受政府機關、民營企業或私人委託、合作經營或其他法定方式，辦理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事業者，亦同。」復查「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本法第 50 條規定申請設立之附屬機構或辦理之相關事業，應先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依相關法規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二) 本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如擬設立附屬機構，應依前開規定及「教育部審核私立學校申請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附屬機構或辦理相關事業作業要點」辦理。

(三) 請學校將籌設計畫書提經學校校務會議、董事會議通過，並檢附

校務會議紀錄、董事會議紀錄、經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報經本部審議。經本部核准後，賡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五、學校法人及所設學校辦理融資案：

- (一) 依「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第 4 條規定，董事會之職權包括「經費之籌措與運用」，為求學校財務穩定，避免影響校務運作，董事會有籌措資金「捐贈」學校並填補財務缺口、挹注長期資金、協助學校穩定財務收支情形之責，爰董事會成員仍以捐資辦學為宜。
- (二) 另考量學校法人與學校校長、教職員存有監督、聘僱關係，因此學校法人及所設學校向該校校長、教職員等關係人借貸恐有不宜，且易生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權責劃分原則之情事。(本部 107 年 6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75339 號函)
- (三) 如經評估確有融資需求，應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六、私立學校內部工程採購、招標文件、施工、驗收、核銷等，務必嚴遵各項規範：

- (一) 各私立學校性質上屬於公益性財團法人，其經費來源係各界捐贈、各級政府編列補助款、獎助金以及學生繳納之學雜費、代收代辦費收入，皆應運用於學生在校學習有關之必要費用，專款專用，不得恣意挪供己用。
- (二) 屬政府補助款者，除應依各該補助規定辦理外，皆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國教署已針對採購常見錯誤樣態設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採購案件自主檢核表」，並於 111 年 1 月 27 日函知各校，請各於辦理各項補助款結報時，填具該自主檢核表並由採購相關人員核章確認，併同結報資料函報；若非政府之補助款，亦應確實辦理完善採購

流程（包含填寫採購暨營繕申請單、簽訂合約、工程驗收紀錄表或證明書、會計憑證粘存單、轉帳傳票），以維護學校權益。

（三）縱於事後將款項補回，另涉有刑法業務侵占罪等條文之刑責，請各校嚴守規定，確實維護學校法人與所設私立學校資產及學生受教權益。

七、學校法人各項支出務必確依各項規範辦理：

（一）本部業於 110 年 11 月 8 日修正「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各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如有支領報酬者，請務必確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二）學校法人編列之業務費及董事會依捐助章程聘僱之辦事人員人事費用，請務必確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宣導事項：

（一）國教署 113 年 5 月 8 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5401927 號函通知各校，學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避免個資外洩事件發生，若有違反，則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罰則處以罰鍰。

（二）摘錄重點條文如下：

1.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1 項）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第 2 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違反第 27 條第 1 項或未依第 2 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

(市)政府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末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1,500 萬元以下罰鍰。」

3.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0 條：「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該非公務機關依前三條規定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4.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及第 5 款所稱適當安全維護措施、第 18 條所稱安全維護事項、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7 條第 1 項所稱適當之安全措施，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

九、請確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落實第四章內部控制制度之檢核：

(一) 學校法人及學校應分別訂定「內部稽核實施辦法」，並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1. 內部稽核之實施目的。
2. 內部稽核之定位、組成、職權及責任。
3. 釐定稽核項目、時間、程序及執行方式。

(二) 稽核人員之設置：學校法人應置專職或兼職稽核人員，或指派學校稽核人員兼任，或委任非辦理學校法人或學校該年度財務簽證之會計師，辦理學校法人稽核業務。

(三) 稽核人員之職責：學校法人及學校之稽核人員或委任之會計師，應依規定對學校法人及學校內部控制進行稽核，以衡量學校法人及學校對現行人事、財務與營運所定政策、作業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並不得抵觸會計職掌。

(四) 稽核計畫：學校法人及學校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稽核計畫，據以稽核學校法人及學校之內部控制。學校法人稽核計

畫應經董事會議通過，學校稽核計畫應經校長核定；修正時，亦同。

(五) 學校稽核報告之陳核及處理程序：

1. 學校法人稽核人員或委任之會計師應定期將學校法人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送董事會，並將副本陳送監察人查閱。但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學校法人或學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並將副本陳送監察人查閱。
2. 學校稽核人員或委任之會計師應定期將學校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送校長核閱，並將副本陳送監察人查閱。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對學校法人或學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陳送校長核閱，校長接獲報告後，應立即評估改善並送董事會，且將副本陳送監察人查閱。
3. 監察人接獲學校法人或學校稽核報告，對學校法人或學校重大違規情事，或對學校法人或學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於接獲報告後 10 日內，函報學校法人及學校主管機關。

肆、入學及教務行政科

一、為避免不同高級中等學校於各入學管道重複錄取同一學生，致影響其他學生之升學權益，並紊亂招生秩序，請各校確依簡章規定時程辦理各項招生作業，並確依下述辦理：

- (一) 各校應於受理學生報名時，確實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錄取報到管理系統」查詢各該學生之定位狀態。經查詢後，如有特定學生已於其他入學管道獲錄取，且未於其簡章規定期限內向錄取學校放棄錄取資格者（亦即，該特定學生之升學狀態為「已定位」），則不得再受理該特定學生報名後續入學管道；縱因故已受理其報名，亦不應予公告錄取。
- (二) 針對已錄取貴校、完成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各校不得為利該等學生再報名其他入學管道並期錄取

其他校科，而違反簡章規定，逾期受理其放棄錄取資格並開立同意其放棄之相關文件。

二、免試入學：

- (一) 國中學生應以其具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之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免考入學測驗。申請免試入學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當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依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依比序積分結果錄取。
- (二) 學校應了解所在地就學區之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作業要點，並及早規劃下一學年度學校之入學方式。
- (三) 請各校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規定，辦理招生相關事宜：
 1. 為發展多元智能、培育創新人才，高級中等學校應採多元入學方式辦理招生。多元入學，以免試入學為主；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就部分名額，辦理特色招生。
 2. 前項免試入學，103 學年度各就學區之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75% 以上，並逐年提升，至 108 學年度，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85% 以上。
 3. 免試入學總名額，包括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直升之名額；其直升名額規定如下：
 - (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 35%。
 - (2) 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3)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103 學年度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 60%。但其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 60%，並採逐年漸進方式調整比率，至 108 學年度不得高於百分之

50%。

4.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違反法令規定，以考試或甄選等篩選方式進入其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之學生，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自下一學年度起，其前項第 3 款核定直升名額依其違規人數比率扣減。
 5.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未接受政府依私立學校法第 59 條規定所為獎勵、補助，且未由政府依第 56 條規定負擔學費者，得擬具課程計畫、申請單獨招生之理由、招生範圍及招生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單獨辦理招生，不受本法有關招生規定之限制。但仍應提供不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 15% 之免試入學名額。
- (四)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業於 108 學年度，依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110 年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有關超額比序項目之採計。
1.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前項情形，除得以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
 2.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
「前款比序，應符合下列規定：(一)一百零八學年度以後入學國民中學者，其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之及格與否，得予採計為比序項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不得採計。(二)一百零七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其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之及格與否，得予採計為比序項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

績，不得採計。」

- (五) 餘招生相關規定，請逕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等規定辦理。

三、特色招生：

(一) 特色招生辦理方式如下：

1. 甄選入學：學校之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科學、體育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之特殊班、科、組、群，得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辦理單獨或聯合招生，並應依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錄取依據。
2. 考試分發入學：學校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並以學科測驗成績及學生志願，作為分發入學之依據，按就學區為單位，由各校辦理單獨或聯合考試招生。
3. 國民中學學生參加特色招生班、科、組、群之甄選入學者，其報名資格及審核程序，應依藝術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2 條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4.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2 條：為促進教育多元發展、改進教育素質，各該主管機關得指定或核准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之實驗教育；其實驗期程、實驗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學校全部或部分班級辦理實驗教育者，其課程得不受第 43 條第 1 項課程綱要規定之限制；全部班級辦理實驗教育者，其設校條件，得不受第 4 條第 4 項所定辦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二) 學校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

1. 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訂定該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提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就學區涉

- 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應自行協商其中之一為主政機關，會商訂定該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2. 學校以班（群、科、組）為規劃單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辦理特色招生；申請辦理考試分發入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者，並應擬具計畫書，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採特色招生之目標與理由、自我評估、課程規劃、師資條件、教學資源、辦理方式、學生輔導方式、編班方式、招生比率、學生表現、學校評鑑及預期成果。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成立審查會，審查前款計畫書；就學區內學校分屬不同主管機關者，由區內各該主管機關共同成立或委由一主管機關成立審查會，其委員應包括家長、教師、學校、國民中學與各該主管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等，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辦理招生前一年 9 月 30 日前，將前款審查結果與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及招生名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
 5. 學校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者，其以後學年度申請繼續辦理時，得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提前項第 2 款計畫書；其得免提計畫書之學年度，不得超過 2 年。
- （三）國民中學學生參加特色招生者，應擇一就學區報考並據以分發，不以其具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地就學區為限。
- （四）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於每年 4 月辦理術科測驗。報到後之各班、科有餘額時，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辦理續招。
- （五）考試分發入學：於每年 6 月辦理學科測驗。同時參加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並均獲錄取者，應擇一學校報到。各就學區學校辦理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以一次辦理分發作業為原

則。

- (六) 各就學區之特色招生總名額不得超過核定招生總名額 15%，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未招滿之名額，不得續招，亦不得移列調整至其他入學方式使用。
- (七) 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辦理之各種入學招生作業，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費額由入學委員會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但低收入戶子女或學生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取費用。
- (八) 各種入學招生作業所定各小組、委員會之委員，其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

四、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 (一) 本部為有效舒緩國中升學壓力、促使國中教學正常化、提升國中學習品質並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報名人數未達招生人數，全數錄取；如超過招生人數，則由各就學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依序錄取。
- (二) 本部依照學校背景資訊及辦學現況，就學校地理區位置相對獨立性或完整性、學校錄取率、註冊率、容納率及就近入學率等面向評估參加之學校，規劃單點型及區域型之辦理方式。
- (三) 113 學年度計有 11 區域 68 校及單點 62 所，總計 130 所公、私立學校辦理完全免試入學，報名人數 8,744 人，錄取人數 8,030 人，總錄取率為 91.83%。

五、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及超時授課超過上限審查：

國教署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超時授課節數超過上限審查作業，審查原則如下：

- (一) 兼任及代課節數不包括進修部者，併計以不超過 9 節；兼任及代課節數包括進修部者，併計以不超過 12 節；未具本職之兼任、代課教師，兼任及代課節數併計以不超過 16 節。
- (二) 又有關於師資安排係依每週節數標準第 10 條規定，學校應按教師登記或檢定之科目及其專長，排定教學課程（領域、科目）。

六、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正常化業務推動：

國教署為督導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組專案視導小組每學期以抽訪方式入校視導以瞭解學校實施課程教學、教師專長授課、課業輔導、學習評量、學生學籍管理及編班及轉班作業等要項辦理情形。

另國教署將上開教學正常化視導要項所涉相關教育法規彙編成「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正常化自我檢核表」，並於 113 年 3 月 12 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5400371 號函送學校，請學校定期依檢核表充分討論，以落實相關規定。另上開檢核表亦提供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供作督導所管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之參考。

七、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業務之推動：

- (一)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下稱本辦法)業已於 113 年 8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令修正發布，學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訂定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 為使本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下稱學校）確實登載學生學業成績，協助學校能審慎處理校內成績與學籍之登錄、維護、管理及上傳作業，建立完善之成績處理機制，維護學生就學權益及公平性，特研訂「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資料處理作業檢核表」，前開檢核表之資料內容包括使用說明、檢核表參考範本及學生學業成績更正申請表參考範本。請學校落實辦理，以強化學校成績處理機制，並納入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正

常化諮詢輔導訪視之參考。

- (三) 國教署另已訂定成績登載及更正作業查核機制，查核項目包含學校課程計畫書及開課課表之教學科目與學分數是否相符、是否訂有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及成績登載檢核機制（包含更正成績作業流程）、登載學生成績系統管控情形及學生成績資料保存情形等，並將不定期抽訪學校。

八、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相關業務之推動：

- (一) 為配合 108 課綱實施，國教署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21708B 號令修正發布，增訂學校實施課業輔導，應依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表，適時進行自我檢核，並於各該檢核項目發生後 2 週內，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 (二) 考量學校所處地理位置、學校規模及學校性質迥異，國教署於 113 年 8 月 3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3868A 號令修正發布，訂定課業輔導收費數額，由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 (三) 為因應民法成年年齡下修至 18 歲，國教署於 112 年 3 月 16 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024619A 號令修正發布，增訂學生已成年者，無須提供家長同意書，改為學生同意書，徵詢其參加之意願，並知會家長。
- (四)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課業輔導之重要原則，有下列 5 點：
1. 由學生自由參加，未經學生、家長同意不得先行收費。
 2. 學校辦理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3. 須依規定之時間、節數辦理。
 4. 課業輔導費及其支用須依規定辦理。
 5. 學校應公告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及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表於學校網站首頁。

九、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相關業務之推動：

- (一) 請各校確實做好學生出缺勤之管理，教師並應確實填寫教室日誌及專業教室或工廠使用登記簿，並依「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本部於 106 年 4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51342B 號令修正「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申請調整日間上課原則」，並將名稱修正為「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申請調整於日間上課處理原則」，其申請重點摘述如下：
 - 1. 學校調整進修部上課時間前，應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於前一年 10 月 31 日前，報國教署備查，並載明於招生簡章內。
 - 2. 學校申請進修部調整於日間上課之該學年度班級數，不得超過該學年度進修部核定招生總班級數二分之一。

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相關業務之推動：

- (一) 國教署業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檢送「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事項」予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讓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皆能了解學習歷程檔案內涵及精神，確依該宣導事項辦理，並於校內適當場合進行宣導，以維護學生權益。
- (二) 國教署業於 112 年 1 月 17 日檢送「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範例)」予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增加學習歷程檔案相關代理人機制、宣導說明內容，提供各校參考運用。
- (三) 國教署業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120038918 號函修訂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流程參考手冊」，提供各校參考。
- (四) 本部業於 113 年 4 月 1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0046551 號及 111 年 5 月 1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61065 號函請各校轉知教師、學生、家長，勿聽信、購買電商平臺販售大專校院招生備審資料(包括學習歷程檔案)諮詢、代寫及強調由大專校院教授、副教授等審

查委員專業認證等涉虛偽不實之商品，以免受騙上當。

- (五) 本部業於 113 年 8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404168 號函彙整學習歷程檔案相關資源，請各校師生及家長參考運用，並轉知校內進修部及校內學生會。且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135406467 號函重申。
- (六) 國教署業於 114 年 3 月 1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45401154 號函知各校，國教署已陸續配送「學習歷程－課程學習成果呈現指南」至各校，請各校確實發放予每位高一學生，並妥為運用推廣。國教署業於 114 年 3 月 24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145401399 號函請各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規劃課程諮詢教師辦理「課程諮詢教師研習」及「課程諮詢教師入班導讀時間」等相關作業安排。

十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業務之推動：

- (一) 本部為強化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素質，縮短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自 97 年起推動「學習扶助方案」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針對個別學生學習問題或其他特殊需求，運用各種資源，進行差異化教學或補救教學，協助學生有效學習，活化教育提升學生學習意願。
- (二) 為因應學生個別差異，讓程度較落後或因故學習中斷的同學得到更適當的輔導，協助學生排除學習困難，激發其學習興趣，以提高其學習效果，教師對學生的起點能力與評量方式，應更加關注，首先需花時間跟學生討論過去學習的障礙與困難，藉此了解學生的程度，為每個孩子設計客製化教學內容與課程評量方式，提升學生之學習動機。
- (三) 為落實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待加強學生之學習，並因應數位科技時代，持續推動線上資源融入學習扶助教學應用，高級中等學校於執行學習扶助時，應利用數位資源融入學習扶助課程中，各校如申請學習扶助，應逐步提高數位資源融入學習扶助課程之班級

比率。

- (四) 113 年度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辦理學生學習扶助，共 606 校，實際參與扶助的學生人次為 54,950 人。

十二、編班及轉班正常化相關業務之推動：

- (一)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業於 113 年 8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2930A 號令修正發布。
- (二)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核心理念，各高級中等學校為入學一年級之學生編班，除本原則第 6 點明定依特色招生管道入學、通過資優鑑定及其他各該主管機關核定班別(例如：科學班、雙語實驗班等)所招收之學生以外，應確依本原則第 7 點規定，依「常態編班」原則編班(不論一般、非山非市及偏遠地區學校，均應依循)。
- (三) 又針對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三年級學生，依本原則第 8 點規定，得依其選修課程(學程)之差異，進行適性編班。前開適性編班，係以學生選修課程(學程)之差異為依據，並應依本原則第 2 點規定，以學生為學習主體，給予同等對待與尊重關懷，提供適性教育環境；不得另依學生學業成績擇優編班，更不應以個別學生學業成績表現作為轉班之要求，以避免將學生標籤化。
- (四) 另請確依本原則第 13 點規定，訂定編班及轉班(群、科、學程)作業規定，並公告於學校網頁，修正時亦同。各校現行之作業規定如有不符本原則規定者，應儘速檢討修正之。
- (五) 為貫徹編班及轉班正常化，國教署已將編班及轉班事項列為不定期視導本部主管學校之重點項目；學校如有未依規定「常態編班」，經查屬實者，將依下述究責：
1. 國立學校部分，將依相關考核規定究責(包括校長依「公立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教務行政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2. 私立學校部分，將依「教育部獎勵及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扣減獎勵經費，或依「私立學校法」第 55 條規定核處。

十三、學校群科學程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 (一) 114 學年度招生科班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4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135400367 號函請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申請 114 學年度招收新生科別（學程）及班級數。
- (二) 高級中等學校申請群科學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依「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設立變更停辦辦法」辦理，並應依第 4 條規定，於申請設立、變更或停辦科、學程前，綜合考量下列條件：
 1. 社區資源及地方產業需求。
 2. 學校發展特色。
 3. 招生情況及學生進路。
 4. 學校軟硬體教學設備及設施。
 5. 師資專長及來源。
 6. 其他辦學資源、條件。

十四、學校科別、學程及班級數核定作業：

- (一) 高級中等學校申請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調整，應依「高級中等學校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核定作業要點」辦理，並應依第 3 點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調整科、學程之班級數：
 1. 符合社區資源及地方產業需求。
 2. 現有教師專長足以擔任調整科、學程班級數後之教學，或教師員額編制尚有餘額，可聘任調整科、學程班級數後之教師，未造成科目教師超額或專長不符情形。

3. 有足夠教室、專科教室、實驗室、實習工場及其他相關實習場所，可供調整科、學程班級數後之教學使用。
- (二) 學校進修部申請調增科、學程之招生班級數，以該校已設有群別者為原則。至核減招生科班部分，已修正「114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招生科班審查及核減原則」，說明如下：
 1. 本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招生科班核減原則：學校近 1 個學年度(112 學年度)，有高級中等學校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核定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款規定招生不佳情形，依下列情形核減招生班級數：
 - (1) 112 學年度未成班總數達 2 班(含)以上，未達 4 班，每校 114 學年度應減少 1 班。
 - (2) 112 學年度未成班總數達 4 班(含)以上，未達 6 班，每校 114 學年度應減少 2 班。
 - (3) 112 學年度未成班總數達 6 班(含)以上，未達 8 班，每校 114 學年度應減少 3 班。
 - (4) 112 學年度未成班總數達 8 班(含)以上，未達 10 班，每校 114 學年度應減少 4 班，餘以此類推。
 2. 依前開原則核算 114 學年度應核減班級數，如相較於 112 學年度之招生班級數，學校業於 113 學年度經本部核准減班者，則已核減之班級數於 114 學年度免再減班。
 3. 114 學年度應減班之學校，如於 113 學年度實際招生後，招生情形有所改善者(無高級中等學校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核定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款招生不佳情形)，得於嗣後國教署受理審查申請再調整 114 學年度招生班級數時，個案審酌後核定之。
 4. 除前開原則外，自願減班之學校，請依規循行政程序報經國教署核准後辦理。

伍、學生實習科

一、學生實習：

(一)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下稱本要點)，補助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11 群 27 科，及實用技能學程 10 群 21 科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補助範圍。學生除享有政府 3 年免學費外，亦有雜費補助。
2. 為鼓勵學校配合現行技職教育政策，增加對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之專業群科採「完全免試入學」招生者，每科增加業務費補助額度 10 萬元。
3. 各產業特殊需求類科，除學校原有之教學鐘點費補助外，補助實習材料費每班 3 萬元及業務費每科 5 萬元，以充裕實習材料，增加學生實習實作機會，以提升技能水準。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補助相關科別		
群科別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實用技能學程群科
機械群	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工模科、配管科	機械板金科、模具技術科、鑄造技術科
動力機械群	重機科、農業機械科、軌道車輛科	機車修護科、塗裝技術科
化工群	紡織科、染整科	染整技術科
設計群	家具木工科、陶瓷工程科	裝潢技術科、竹木工藝科
土木與建築群	土木科、空間測繪科	營造技術科
農業群	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園藝科、造園科	農業技術科、畜產加工科、休閒農業科、茶葉技術科、園藝技術科、造園技術科
食品群	水產食品科	水產食品加工科
海事群	航海科、輪機科	船舶機電科
水產群	漁業科、水產養殖科	水產養殖技術科、休閒漁業科、漁具製作科
電機電子群		水電技術科
商業與管理群	航運管理科	
家政群	照顧服務科	

(二) 推動學校辦理建教合作：

建教合作教育係透過學校與事業機構之合作安排，學生一方面在學校修習一般科目及專業理論課程，一方面到相關行業職場接受工作崗位訓練，以利未來就業準備的一種職業教育方案。

1. 本部為照顧弱勢學生，自 98 學年度起凡就讀建教合作班之學生「免繳學費」，惟仍須繳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等費用；自 107 學年度起建教合作班並全面實施「免雜費」，以鼓勵更多學生學習一技之長及朝向類科領域進路發展，落實照顧弱勢族群學生能免於經濟因素而中斷技能學習的目標。有關收費部分，請各校確實依照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並加強對家長溝通，避免產生誤解。
2. 依據 110 年 6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下稱建教專法)主要修正重點歸納如下：
 - (1) 教生部分：包括明定建教生的生活津貼屬建教生參與職業訓練而給與之補助費，非屬薪資或勞務所得，免納綜合所得稅(修正條文第 22 條)；擴大保證金支付範圍，除現行規定建教生向建教合作機構請求生活津貼未獲給付外，增訂建教合作機構如違法安排建教生超時訓練未給付賠償金時，亦得由保證金支付(修正條文第 23 條)。
 - (2) 學校部分：明定辦理建教僑生專班之學校，應於基礎或職前訓練規劃基本華語文輔導課程(修正條文第 11 條)；明定學校所指派訪視建教合作機構教師，應定期接受勞動人權、勞動權益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研習或進修課程(修正條文第 13 條)；明定學校不得就女性建教生每月申請 1 日生理假列入其學業成績評量事項(修正條文第 24 條)。
 - (3) 建教合作機構部分：酌予放寬建教合作機構僱用勞工總數 6 人以上未滿 8 人者，亦得招收建教生(修正條文第 14 條)；

明定建教生於訓練活動期間從事之作業，屬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應實施特殊體格檢查或健康檢查項目者，應準用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為建教生施行體格檢查或健康檢查（修正條文第 21 條）；增列建教合作機構違法安排建教生超時訓練應給付賠償金並其計算之標準（修正條文第 24 條）。

3. 本部於 110 年 7 月 28 日修正公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並自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各校需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前辦理新生基礎訓練、職前訓練，依照公告「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之最低時數」規定，規劃基礎訓練 144-216 小時（8-12）學分，並按照相關規定，實施基礎訓練課程項目及單元內容，其中必須包含相關職業科別之基本技能、安全衛生、職業倫理道德、勞動權益、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等相關單元課程。

（三）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應注意事項：

1. 本部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並自 110 學年度起擴大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由本部、經濟部 and 勞動部結合鄰近的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技專校院、產業合作 4 至 7 年培養企業專業技術人才。
2. 高級中等學校得以「建教合作方式」或「非建教合作方式」開辦專班，說明如下：
 - （1）採建教合作方式：高級中等學校得依合作企業條件於高級中等學校各年級開班，並以建教合作輪調式、階梯式、實習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辦理。
 - （2）採非建教合作方式：應採高二起至高三畢業期間，2 年內辦理至少 10 週於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實習（*即高二辦理 6 週校外實習進行試探，高三正式參與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辦理 4 週校實習），並得運用寒、暑假期間或分散於高二以上各該學期

之方式彈性辦理。

3. 高級中等學校經費補助，說明如下：

- (1) 開班費：高級中等學校開班經費補助以每校每班「最高」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為原則。
- (2) 獎勵金：針對參加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具有我國國籍且於修業年限內具有學籍之學生，每人每月發給 5,000 元獎勵金，補助額度以學生參與建教合作方式或非建教合作方式，並依合作企業接受訓練或校外實習之月數計算。

(四) 實用技能學程：

1. 國教署於每年 4 月至 5 月期間，均透過全國 11 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暨宣導說明會，針對實用技能學程之辦學理念、實施方式、實施成果、政策發展等交換意見，使與會國中端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得以進一步瞭解實用技能學程之學制，並能推展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畢業後選讀實用技能學程。
2. 國教署於每年 11 月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課程計畫填報說明會，協助各學校相關業務承辦人員了解每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填報系統如何操作及相關注意事項。
3. 國教署於 112 年 5 月 1 日修正發布「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入學招生作業要點」。

(五) 鼓勵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1. 國教署於 110 年 1 月 21 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規定，學校依其群、科特色或配合產業發展需要，遴聘業界專家協同原任課教師進行教學。
2. 學校應依據前揭辦法，辦理業界專家之認定、權利義務、管理、學校開設課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以加強銜接學校教育與職場實

務。

(六) 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1. 廣度研習（3 天～5 天）。
2. 深度研習（10 天～30 天）。
3. 深耕研習（2 個月以上或至多 1 年）。

(七) 補助學生校外職場參觀及實習職場參觀及校外實習：

1. 國教署業於 112 年 1 月 18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下稱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1) 配合本部 110 年 12 月 29 日修正之「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第 6 點，將現行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款第二目「膳費」之補助基準，由每人 80 元調高為 100 元。

(2) 配合行政院 111 年 8 月 9 日修正之「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修訂現行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款第 2 目之一、之二將「輔導鐘點費」、「授課鐘點費」之補助基準，皆修正為「每節數額比照『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高級中等學校之規定」。

(3) 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 9 條規定，修訂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第 10 點第 2 款，實施計畫需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2. 另其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1) 校外職場參觀：學校安排高一及高二學生至相關事業機構進行半日或一日之參訪活動，每班每學期以 2 次為限；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高三學生，亦同。補助項目包括交通費、膳費、

講座鐘點費、雜費及其他項目。

- (2) 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高二以上學生至事業機構進行六星期以內之實務實習，每班或學生每人每學期以 1 次為限。補助項目有實習津貼、教師鐘點費、交通費、指導費、保險費及其他費用。

(八) 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

國教署 109 年 4 月 21 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經費作業要點」，其辦理方式如下：

1. 補助對象為設有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之高級中等學校，包括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及實驗教育學校。
2. 補助實習材料費、證照考試輔導費、訓練指導費、國手培訓材料費、補助指導教師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鐘點費。

二、雙語教育：

- (一) 為落實「2030 雙語政策」，國教署持續漸進及穩健推動高級中等學校雙語教育相關計畫，包括「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實施計畫」（下稱全英計畫）、「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下稱部領計畫）、「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實施計畫」（下稱校際合作計畫）及「提升學生英語文成效之職場英語文能力體驗課程學習活動」（下稱職場成效計畫）等 4 項計畫。自 114 學年度起，以現行前開計畫為基礎，並兼顧行政減量作為，鼓勵學校統整後提出「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雙語生活化學習計畫」（下稱本計畫），以營造全校性雙語學習情境，增加學生使用雙語的頻率與機會。
- (二) 本計畫學校得以現有上開各項英語學習計畫為基礎，持續強化雙語生活化學習情境與機會，建構全方位校園推動雙語教學與學習環境，並依據雙語生活化措施，擇定二種以上搭配運用，將雙語生活化措施落實於各策略中，各策略如下：

1. 策略一：全英計畫（子計畫一）

- (1) 每位執行教師應妥適應用英語文教學，以循序漸進引導學生於課堂及生活情境中自然使用英語文。授課教師於授課班級實施全英語授課（本計畫不適用於雙語實驗班），於普通型、單科型學校，每班每週至少一節，技術型、綜合型學校，每二週至少一節。
- (2) 學校應推派英文教師，填寫全英語教學計畫表，依計畫表內容授課；因應雙語政策發展目標，申請計畫應就「口說教學」進行規劃，於「全英語教學計畫表」敘明，並積極鼓勵學校教師善用網路資源工具（如酷英平臺或其他線上資源等）進行教學。
- (3) 學校應訂定校內教師相關補助規定，鼓勵教師課餘進修國際語言教學證照、全英語教學法或取得語言能力認證，每校至少 1 位以上英語文教師參與。
- (4) 學校得協助參與本計畫之教師建立全英語教學社群，透過共備課程、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之歷程，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提升教師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品質與教學專業效能，並參加教材教法相關研習。

2. 策略二：部領計畫（子計畫二）

- (1) 學校於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讓英語發揮工具性功能，促使學生運用英語習得各領域的知識，增加英語生活運用之效益。
- (2) 學校應就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科技領域內之科目、全民國防教育、校訂必修或選修課程（非英文老師授課之課程），擇定至少一個領域內之科目或課程實施雙語教學，並積極鼓勵學校教師善用線上平臺（如酷英等）進行教學。
- (3) 教師應秉其教學專業，依各領域課程綱要，設計符合學生程

度之教材，確保雙語教學活動切合學生學習需求，落實教師能教，學生能理解的教學理念，協助學生運用英語文學習各領域知識。

- (4) 課程之安排，應以原學科知識學習內容為主；教學並以學生為學習中心，設計結合英語文情境之教學活動，提供學生英語文課程外使用英語文溝通之機會。
 - (5) 教師教學前，應先掌握學生學習起點行為，據以設計多元學習活動；教學時，應配合班內學生語言能力及理解程度，採用國語文/英語文雙語方式進行，非以全英語教學，不得強制要求學生全程使用英語及進行英語能力評量，雙語課程中之評量仍以學科領域內容為主。
 - (6) 學校應協助參與本計畫之部領科目學科教師與校內英語文教師進行雙語教學跨域合作，並建立跨校雙語教學社群；透過共備課程、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之歷程，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提升教師部分領域雙語教學品質與教學專業效能。
 - (7) 學校應指派執行本計畫之教師（含社群教師）參加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辦理之「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
 - (8) 為提升參與本計畫之學生英語文口說能力，學校得於課餘時間開設英語文課程，增加學生於校園運用雙語的頻率與機會，或從生活中培養雙語能力。
3. 策略三：校際合作計畫（子計畫三）
- (1) 策略三除內含雙語生活化措施外，學校透過與國外學校進行線上教學，增強英語生活化應用，培養學生實際使用英語與國際溝通的能力。
 - (2) 學校應透過主管機關及駐外單位的協助，或自主推動，建立與 63 個以英語為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國家學校之合作關係，

以互信互惠原則，逐步簽訂合作備忘錄（MOU）或締結姊妹校。

- (3) 申辦本計畫之學校，得視課程及教學之完備程度及學生學習需求，就「線上文化交流」、「線上合作教學」或「線上學分選修課程」（以上三種方式合稱線上教學），選擇至少一項實施，並採英語文進行教學，各線上教學實施方式如下：
 - a. 線上文化交流：採主題式課程方式融入生活情境，並注重英語的生活化應用；學校得運用彈性學習時間、社團活動時間及多元選修課程等時段進行。
 - b. 線上合作教學：採「課程單元」方式進行規劃，學校得運用部定課程、多元選修課程、彈性學習時間等時段進行。課程實施中，由國外合作學校教師進行教學，並由本國教師同步指導學生學習。
 - c. 線上學分選修課程：採「全學期」授課方式進行規劃，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課程至少六分之一由國外合作學校教師，採線上視訊教學方式授課，並由本國教師同步指導學生學習。學生學習之評量方式，由雙方教師共同訂定標準。
- (4) 雙方教師應於線上教學實施前，透過跨國視訊進行課程共備，並由教師為學生搭建雙語鷹架課程；本國教師得先以中文授課，並適時結合英語文進行教學。
- (5) 線上教學之實施，優先採同步視訊教學，必要時得採非同步教學。
- (6) 申辦本計畫之學校，第 1 學期應至少與國外學校進行一次線上教學，第 2 學期至少進行二次線上教學，並採學校班級對國外學校班級方式實施（可採抽離式班級執行）。
- (7) 學校得依校內條件或國外學校之需求，互惠進行華語文線上教學。學校規劃線上教學之時間，得依校內條件或國外學校

時差等因素彈性調整。

- (8) 本計畫之辦理學校，應盤點校內資訊網路設施設備，依同步或非同步線上教學需要，於第 1 學期完成跨國視訊之教學環境建置；學校系統師或資訊人員應配合本專案計畫之教學活動，協助線上教學之資訊設備操作。

4. 策略四：職場成效計畫（子計畫四）

- (1) 學校應鼓勵教師以學生為本位、兼顧能力差異，提供學生適當的日常生活、職業場域的專業/生活化英語文活動與教材，並結合職場英語文體驗學習活動，提升學生學習英語文之動機。
- (2) 申請學校應積極發展學校本位生活化英語文體驗活動（如職場體驗學習活動）、專業/職場/生活英語文課程與教材發展（如機場英語、體育英語、汽修英語等），發展英語文教學特色。
- (3) 學校應積極鼓勵參與本計畫之教師善用多媒體（如酷英線上平台）或鄰近大專院校、社區資源進行相關活動。
- (4) 受補助且執行優良之學校，應將其執行經驗分享給其他擬申請學校做為參考。
- (5) 學校得鼓勵學生進行英語文學習及參加能力檢定，並依補助學生參加各項英語文檢定報名費獎助金規定，每人一學年限請領一次。
- (6) 此子計畫分為「114A 職場英語文體驗課程與學習活動」、「114B 專業/職場/生活英語文課程與教材發展」、「114C 英語文檢定輔導課程」等三項次計畫。
- (7) 申請學校最少辦理一項次計畫，最多辦理三項。全國設有專業群科、實用技能學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之高級中等學校在「114 職場英語文體驗課程與學習活動」、「114B

專業/職場/生活英語文課程與教材發展」二者中，至少辦理一項。

綜上，請學校視校內資源量能申請本計畫之辦理，以營造全校性雙語生活化學習氛圍，全方位建構高級中等學校之雙語教學與學習環境，普及學生實際使用英語的興趣和溝通的能力。

(三) 擴增雙語人力：

1. 提升本國教師英語教學能力：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選送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國內研習計畫」，針對「英語教師」及「學科教師」辦理海外短期進修及國內研習課程，請鼓勵教師踴躍參與。
2. 擴增英語教學人力資源：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之推動，委請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引進外籍英語教師實施計畫」之推動，委請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辦理，透過引進外籍英文教師，提供校園生活中的全英語學習情境，未來也請各學校踴躍參與；111 學年度核定 34 校、112 學年度核定 35 校、113 學年度核定 39 校。
3. 有關外國教師聘僱許可申請、解聘及管理事項，請確依本部「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辦理。上開聘僱許可申請、展延、解聘程序，請備齊相關文件資料，於線上系統（網址：<https://www.swp.moe.gov.tw>）申請。審核小組收件後將進行審查、核發聘僱許可。文件內容及系統操作手冊，可於國教署官網（網址：<https://www.k12ea.gov.tw>）下載。
4. 教師踴躍參加增能培訓：113 學年度部分領域雙語教學計畫派學科教師參加本部開設之雙語在職增能學分班，共計 68 校 128 人，未來也請各學校踴躍參與。

(四) 英語線上學習平臺（CoolEnglish）：

國教署委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酷英團隊建置英語檢定題庫及辦理學生閱讀或口說等相關競賽活動：

1. 英語檢測系統已於 113 年 10 月上架，俟建置完成，學生可運用平臺資源進行自我學習及檢測，教師亦可據此進行差異化教學。
2. 此英語線上平臺具有 10 種以上聽、說、讀、寫課程供選擇，並依據課綱所訂口說之學習重點，發展各學習階段學生常用英語百句，113 年度，共計辦理 1 場教案徵稿比賽及 3 場學生競賽活動（口說達人、英閱大師、英聽高手），請各學校鼓勵師生踴躍參與活動及學習使用。
3. 普技高端自 113 年 3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 10 場實體操作工作坊以及 45 場線上研習，提供教師運用及推廣網站於英文教學、課程設計及教案等，並已有超過 4 萬 7,000 位老師申請成為酷英線上教師；114 年度預計辦理 16 場線上研習及 5 場赴校研習。
4. 另為設定「雙語生活化學習計畫」之目標，首先針對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能力進行抽測規劃，作為評估學生進步之基礎值；預計依各縣市高級中等學校總數、學校類型（普高/技高/綜高）、學校規模（班級數）進行分層抽測，規劃以英檢系統作為評估工具，測驗 12 年級學生英語聽說能力，並作為全國高級中等學生英語能力之參考依據。

（五）雙聯學制：

1. 為使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得有所依循，訂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實施雙聯學制應行注意事項」，以保障學生權益。
2. 雙聯學制係透過校際合作，彼此承認共同課程學分，學生再將非共同課程之學分補足，於國內學校修業期滿後，取得學校與合作對象之學分證明或畢業證書。
3. 現行雙語政策刻正鼓勵高級中等學校推動「雙聯學制」，透由學

校全盤考量校務發展、學校辦學量能及多數學生學習需求後予以推動；爰請各校視學校資源量能及校內需求，穩健推動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學校辦理雙聯學制，提升國內學生英語文學習興趣及能力。

4. 學校於辦理雙聯學制前，應先對合作對象進行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合作對象之設立及其核發之學分證明或畢業證書：

(1) 學校應請合作對象提出具有法律地位的證明文件：包括合作對象合法設立的證明文件；倘文件係以英語以外的其他語言撰寫，則提供經認證的英語翻譯，官方檔案的翻譯應經過正式認證。

(2) 因合作對象之設立及其核發之學分證明或畢業證書是否為申請就讀國外其他學校採認，涉及合作對象畢業文憑效力、部分於疫情期間進行線上雙聯學制課程學分採認及申請國外大學有無相關申請限制等（如僅限申請部分學校、學制），請學校務必與合作對象確認，並納入學校雙聯學制計畫；另應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並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5. 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實施雙聯學制，應備具雙聯學制計畫與合作對象共同擬訂之協議書（含合作對象所屬國語言及我國語言二種版本），併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實施雙聯學制應行注意事項自評檢核表」，報署備查。學校報備查前，務依自評檢核表預為自我評核，以確保辦理雙聯學制之程序及實體內容均符合注意事項各該點次之規定。

（六）擴增雙語實驗班：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110 學年度開始推動，核定 50 校辦理，111 至 113 學年度分別核定 55、65 及 75 校辦理。

2. 學校辦理本計畫，其雙語實驗班之國語文、英語文及本土語文課程，以該語別教學為主，其他領域課程，雙語教學節數比率應逐年增加；另學校應選派雙語實驗班授課教師參與雙語教學相關研習活動，並成立校內雙語教學專業社群，定期共備或教學研討。
3. 計畫補助學校聘僱外籍英語文教師、編制外雙語或英語文代理教師及專任助理所需之人事費，另補助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等辦理雙語實驗班所需其他相關經費。
4. 綜上，本計畫係 2030 雙語政策中「重點培育」之項目，希冀 2030 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每 4 校就有 1 校辦理雙語實驗班；雙語教育有賴行政端給予教師支持，一同塑造雙語教學環境，提升學生雙語學習成效。

學務校安組

壹、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一、輔導業務：

- (一)「學生輔導法」業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118951 號令公布修正，本次修正共計新增 3 條、修正 13 條，是「學生輔導法」自 103 年 11 月 12 日公布施行後首度檢討修正，本次修正以合理配置輔導人力、調整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任務、增訂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作為學生輔導原則、強化跨專業、跨處室統合及相關人員專業知能，以提升學生輔導品質與成效，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為主要方向。
- (二)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6 條規定，介入性輔導指針對學生有個別化輔導需求或適應欠佳、情緒困擾、行為偏差，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及早辨識、發現，即時介入，依其需求訂定個別化之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小團體輔導及其他有助於學生輔導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一般而言，學生經學校人員、家長轉介或自行尋求輔導老師協助後，填具輔導申請資料表單，由輔導老師進行初次晤談，以了解學生問題、進行資料蒐集及危機評估，並依個案管理制度及危急性安排輔導時間，於輔導歷程中輔導老師持續評估學生輔導需求，提供相關輔導措施，必要時，連結或轉介相關資源，直至結束輔導歷程後，視學生所需進行追蹤及關懷。(介入性輔導工作流程可參考「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工作參考手冊」第 102 頁「介入性輔導的工作流程」，網址：<http://www.cdway.com.tw/gov/edu/case01/book3/index.html>)
- (三)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6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學校得視學生輔導需求，彈性處理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或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請各校依前開規定，視

學生輔導需求（如因心理因素需請長期假等情況），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

- (四) 請各校應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8 條規定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會議組成應重視學生代表參與校內會議之代表性，並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5 條精神辦理，促進校園民主參與程序。
- (五)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 12 班以下者，置 1 人，13 班以上者，每 12 班增置 1 人；110 學年度起，各校應依前開規定聘足輔導教師，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聘任情形，列為校務評鑑及「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檢核參酌。又查本部國教署 104 年 8 月 6 日召開之「研商學生輔導法施行後逐年增置輔導教師第 2 次規劃會議」決議略以：「另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屬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建請依本部國教署設算 5 年進程配合增置，並自籌財源」。因直轄市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之興辦及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應依「學生輔導法」規定，置足額專任輔導教師員額，並依本部國教署 104 年 8 月 6 日會議決議，自籌財源。
- (六)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合計 20 校以下者，置 1 人，21 校至 40 校者，置 2 人，41 校以上者以此類推；學生總數除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4,500 至 5,000 之基數。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 5 條規定，私立學校應以私法契約進用專業輔導人員，並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

定期辦理校長與教職員之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至少 3 小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之職前訓練，其時數不得少於 18 小時；每學年並應定期辦理輔導主任或組長之在職進修，其時數不得少於 13 小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之職前訓練，其時數不得少於 36 小時；每學年並應定期辦理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在職進修，其時數不得少於 18 小時。爰請各校加強推動及督導校內相關人員落實前述職前基礎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規範。各校課程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人員職前基礎培訓及在職進修實施要點」附件之課程內涵辦理。

- (八) 請學校積極落實學生三級輔導工作，並依個案需求與相關專業資源合作，以提升學生輔導品質。另執行輔導工作時，對於各輔導工作（諸如：生活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諮商諮詢等服務）請留意衡平性，避免偏重單一輔導項目，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
- (九) 國教署所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工作成果填報系統」，請各校落實每月填報並確依輔導實務工作填寫，以做為國教署研議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配置、推展學生輔導工作策略之參考。
- (十) 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110 年 2 月 24 日「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發布、「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及 111 年 9 月 14 日發布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請各校確實建立偏差行為少年跨網絡資源連結與後續追蹤機制，結合社政、衛生、警政、少年輔導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構），加強統籌調派專業輔導人力資源，以完善偏差行為少年預防與輔導機制。新制少年輔導委員會已於 112 年 7 月 1 日正式運作，針對未滿 18 歲之少年偏差行為，請各校持續依「少年偏差行為預

防及輔導辦法」及「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與少年輔導委員會建立密切合作機制。

(十一) 本部 111 年 6 月 2 日修訂「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期透過課程教學、人員培力、專業支持、社會宣導及研究發展等構面，強化校園預防工作；請學校確依前開計畫訂定防治計畫，落實推動執行三級預防工作，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十二) 請學校持續依「教育部推動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實施計畫」辦理相關內容，共同推動學生安全上網，並結合相關資源加強資訊倫理及網路使用不當行為預防教育，培養學生網路使用態度、技能和習慣；善用網路使用習慣相關量表，及早篩檢以發現網路沉迷高危險群學生，提供諮詢並視個案需要，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院所。

(十三) 國教署以 111 年 4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48486 號函，重申有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未完成或未申請鑑定之學生，應落實輔導與特教合作，如輔導教師發現受輔學生疑似有特教需求時，依「學生輔導法」第 6 條、第 6 條之 1 及第 7 條等規定，會同特教老師討論召開個案會議，依學生特殊需求彈性提供課程、評量及調整出缺勤等服務。

(十四) 本部業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依據「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第 1 項) 本法第 9 條第 2 項所定學生輔導資料，學校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其保存方式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為之。(第 2 項) 前項學生輔導資料之保存年限，應自學生畢業或離校後保存 10 年；已逾保存年限者，應定期銷毀，並以每年 1 次為原則；其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第 3 項) 學校因故未能繼續保管學生輔導資料，應將其交由學校主管機關

指定之學校繼續保存。」請各校應依前開規定辦理學生輔導資料之保存或銷毀。

- (十五) 「身心調適假」於 113 學年度起於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本部已於 113 年 8 月 16 日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請學校應依規配合修正學生請假作業流程，並透過多元管道，落實宣導。依據注意事項第 11 點規定：「學生請身心調適假之資訊，學校權責單位應以每週、每二週、每月或其他定期方式，彙整列表，提供予輔導處（室）參考。」請學校積極推動及提升校園心理健康，學生使用身心調適假時，宜讓學生了解如何處理情緒或心理壓力的困擾，同時也讓學校師長正視學生的心理健康議題，在適當時機透過輔導機制，協助學生解決問題與調適困境。

- (十六) 本部於 114 年 2 月 19 日臺教學（一）字第 1142800594 號函頒布「幸福教育、健康臺灣 幸福學校、師生共好：本部社會情緒學習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請學校配合該計畫推動。

- (十七) 本部於 114 年 3 月 17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145800838 號函重申「高級中等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階段學生現有輔導規範」，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如屬「與學校合作之學生」（包括取得學校學籍及未取得學校學籍之學生），其有輔導之需求者，得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6 條及第 17 條，使用合作學校已有之輔導資源；如屬「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而依本條例第 18 條規定取得學生身分證明之學生」，其有輔導之需求者，得依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辦法」第 3 條，享有學校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之權益，其輔導評估相關事宜，由各地方政府所設諮商輔導中心辦理。

(十八) 本部於 114 年 3 月 17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145801510 號函重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工作求助及轉介資訊」，重點摘錄如下：

1. 請各地方政府督導學校，學校輔導行政單位（輔導處（室）或學輔處等）之作用和功能隨著「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規的推動逐漸普及，然而學生對輔導行政單位的認知和態度，仍是影響學生是否會主動尋求協助的關鍵因素。請透過本部各類心理健康宣導活動，如友善校園週、心理健康週、壓力管理工作坊和心理健康講座等，讓更多學生逐漸認識到心理輔導的重要性的和學校輔導行政單位的支持功能，使輔導行政單位逐漸成為學生們願意信賴和依賴的心理支持場所。
2. 對於有醫療需求之高風險個案，請各地方政府基於「一校一診所或一醫院守護」概念，向學校宣導適時結合校外輔導、諮詢資源（如衛生福利部 1925 專線或「心據點」醫事機構查詢平臺、張老師或生命線專線），提供學生課後、假日需要時可尋求專業之協助。另請於相關研習，增加輔導教師對學生發展困難議題之辨識及輔導實務操作知能；並持續運用國教署補助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經費，提供學生、教師或家長心衛知識宣導及專業諮詢，以使學生身心發展更為健康。
3. 請各地方政府強化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心理衛生諮詢服務」之輔導管道，學校輔導教師依學生身心狀態或適應狀態，評估轉介機制，必要時，運用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心理衛生諮詢服務」，透過精神專業醫師進行與個案學生、家長、輔導教師等三方分別晤談及專業輔導人員之介入。

(十九) 國教署已建置「總統教育獎生命教育人才庫」，並將名單置於「總統教育獎」網站，供各地方政府及學校邀請人才庫內之講師，分享總統教育獎獲獎者以順處逆的生命故事。

(二十) 為延續觸犯刑罰法律行為學生漸進式返校之輔導服務工作及建立司法與行政各網絡單位合作模式，以協助學校完善觸犯刑罰法律行為學生輔導系統連結，國教署業於 114 年 1 月 3 日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少年事件過渡性教育措施作業要點」，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預防性之概念，結合公、私立機關(構)或民間團體資源，建置過渡性教育措施，提供「經評估有漸進式返校需求之學生」輔導服務工作，協助學生循序漸進，順利銜接學校教育及適應校園生活；爰學校倘有觸犯刑罰法律行為學生，且有傷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可洽所轄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有關過渡性教育措施推動流程，透過評估會議邀集司法及行政各網絡單位共同討論，提出對該少年之具體處遇意見，於開庭調查或審理時，提供法官作裁定之審酌，並須經法官裁定後，始給予過渡性教育措施。

二、學務業務：

(一) 推動人權、公民、法治教育：

1. 依據「本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促進方案」、「兩公約學習地圖」，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宣導人權教育，並加強公民教育實踐，全面落實學校法治教育。
2. 人權教育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十九項議題之一，國教署為保障學生基本權益、落實人權教育，並促進不同族群相互尊重、包容與關懷，特於 107 年 6 月 1 日成立高級中等學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並於 108 年 2 月 1 日起由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承辦。人權教育資源中心規劃關於人權教育之系統性知識系譜、人權教育融入各領域課程地圖，並透過教師社群或種子教師的建置運作，結合學術團體與 NGO 之能量，廣泛蒐集在地性之人權教育教學資源，以協助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師提升對新課綱人權教育課程研發與教學知能，並落實人權教育融入各學科課程或開設

各類人權教育必修課程。

(二) 依法協助學生申領工讀獎助金：

為照顧弱勢學生，補助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對象為本部主管之國立、私立學校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屬國立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有勞動事實即為勞動教育一環，學生工讀獎助學金應依勞動基準法辦理，並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國定假日依法為休假日，學生應休息不需出勤上班，若學校徵得學生同意於國定假日上班，工資應依法加倍發給。

(三) 教師擔任導師規定：

1. 查教師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九、擔任導師。……。」、同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4 款及第 9 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次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0 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導師 1 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再查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學校教師員額編制如下：……八、導師：每班置 1 人，由編制內專任教師兼任，……。」，爰此，導師以編制內專任教師為原則、編制內專任教師有優先擔任導師之義務、各校教師擔任導師規定由學校定之。請各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規定，藉以強化導師功能，引導學生適性揚才，促進各校優質發展。
2. 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7 條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擔任學校導師或各處（室）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代理教師得擔任之。」學校如因情況特殊須由代理教師兼任導師者，請於該學年度開始前（8 月 1 日前）函報本部；倘確有實務困難，至遲亦應於該學年度開始後 10 日內（8 月 10 日前）完成報核准程序，避免因逾期影響核准事宜。

(四) 學生服裝儀容：

1. 本部以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重點如下：
 - (1)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經民主程序訂定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
 - (2) 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組成包括學生代表（由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需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以及家長代表，亦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3)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包含：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學校校服款式、材質、鞋襪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以及對於違反服儀規定之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 (4) 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但遇重要活動、體育課、實習課或實驗課得因禮儀或維護學生安全需求規定學生服裝。
 - (5)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 (6)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 (7)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但不得加以處罰。

2. 國教署復於 112 年 6 月 5 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64123 號函重申，各校服裝儀容管理常見違反規定樣態如下：學生髮式管理（包含規定髮型、長短、禁止染燙等）、對於違反服儀規定之學生施以非正向管教措施、繞道處分、禁止學生混搭校服或穿著之鞋款、禁止在校服內外添加衣物、強制校服繡姓名、學生服儀仍有性別識別化、服裝儀容委員會未依民主程序成立並依規定召開，務必留意避免類此情事發生。
3. 請各校檢視學校之學生服儀規範，務必依照本原則及國教署相關函文訂定，並落實執行，利用學生集會或學校相關會議等時機宣導周知，加強師生間溝通，避免肇生誤解；亦請開放學生反映意見管道並妥處，以利儘速解決學生的問題。

（五）強化正向管教：

落實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請各校透過相關研習及會議加強教師正向管教知能（宣導對象除學校教師外，亦應包含學校教育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避免不當管教及違法處罰學生，健全學生人格發展。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其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教師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六）加強推動各級學校消費者保護教育：

1. 本部業於 113 年 6 月 21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135802715 號函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

隊活動注意事項」，請各校確實遵守前開注意事項之下列事項：

(1) 課外活動：

- a. 請學校於辦理學生參與之課外活動時，應以教育目的為優先考量，並請學校善盡輔導責任，依據兒童權利公約規定，引導學生正向發展，且相關活動應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人身安全，避免性別偏見或性別歧視，俾增進學生之健全人格發展，共同營造友善校園。
- b. 學校辦理上開課外活動時不得有戕害兒少身心狀況之情況（例如：提供含酒精性飲品、活動時間不符合學生正常作息等），並應載明各項權利義務及活動內容以維護學生權益。

(2) 校外營隊活動：

- a. 請學校提醒學生及家長，於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時，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注意事項和相關定型化契約範本，檢視與業者所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業者應負義務、履約責任、保險規劃及安全與適法等。
 - b. 國教署業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資訊暨活動網站－學生活動專區－各類戶外活動主管機關訂定法規與定型化契約」項下更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注意事項和相關定型化契約範本，請多加利用。
2. 國教署於每年寒暑假開始前，皆以「家長聯繫函」方式函文地方政府及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請依該函文加強宣導並提醒學生參與校外營隊活動應注意事項，114 年度寒假部分業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144948 號函提醒。

(七) 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1. 本部已於 108 年 6 月 17 日修訂公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供各校參考據以訂定相關行動載具管理規範。國教署另於 109 年 3 月 26 日函請各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訂定各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並據以管理，相關規範事項如下：
 - (1) 校應依前揭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邀集教師、家長、學生代表討論訂定各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 (2) 手機係屬學生之財產一部分，惟當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或影響他人隱私及安全時，學校可以進行必要管理，管理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限，其申請程序、使用時間、管理方式等，學校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循民主程序訂定校內管理規範。
 - (3) 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倘就學生違反手機管理規定等情形有所規範，應檢視其懲處態樣是否於符合比例原則之前提下，循民主程序修訂或訂定之。
 - (4) 請各校依國教署 110 年 5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43309 號函，確依民主程序訂定各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並於將該規範放置於學校網站供師生查閱，以免衍生管理爭議。
2. 本部「中小學資訊素養與認知網站」(<https://eliteracy.edu.tw>)，發布本部中小學家長數位學習知能指引，引導家長協助孩子正確使用網路，請學校於親師座談加強向家長宣導指引內容，以協助學生減少學習分心及網路沉迷。

(八) 踐行《兒童權利公約》(簡稱 CRC) 核心精神：

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4 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

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兒童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另依 CRC 首次及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第 21、22 點次及第 10 點次結論性意見，教育人員均需接受 CRC 教育訓練，所有訓練中，應特別著重 CRC 一般性原則，包括禁止歧視、優先考量兒少最佳利益、生命、生存及發展權、兒少表意權，以及符合各發展階段能力原則，且所有訓練均應持續監測及評估。爰請各學校每學期至少針對所屬教育人員規劃辦理一次 CRC 教育訓練，使教育人員瞭解 CRC 精神及內涵，於行使職權時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

(九) 教師輔導管教：

1. 國教署前於 113 年 2 月 5 日、7 日函轉本部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範本，本次注意事項修正，以維護校園安全為前提，進行全條文討論及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 (1) 「維護教師管教權」，增列「阻卻違法事由」，保障教師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之必要管教行為，以及採取避免自己或他人、身體等緊急危難，不予處罰。
 - (2) 「保障學生相關權益」，增列參與校園安全檢查人員之保密義務，保護學生個案特定身分。
 - (3) 「鏈結學校家庭及社政單位」，增列脆弱家庭或難以發揮輔導管教功能家庭，連結社政資源，協助家庭教育輔導、諮商及福利服務之連結。
 - (4) 「強化校園安全檢查機制流程」，明列學校得對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的特定身分學生，或發現、接獲通報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情形時，進行必要安全檢查。

2. 本部業以 113 年 4 月 2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0032623 號函

「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 QA」，有關學校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如彈簧刀、蝴蝶刀及藍波刀等）之處理流程摘要如下：

- (1) 依據注意事項第 31 點第 2 項第 1 款，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有危害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之虞之彈簧刀等非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規範之刀械時，應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學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 (2) 但學校認為有依相關法律規定（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2 條第 3 項）裁罰、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3) 綜上，教師發現學生攜帶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物品而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如彈簧刀、蝴蝶刀及藍波刀等）應依注意事項第 31 點第 2 項規定，應予暫時保管，並僅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不得返還學生；倘認有依相關法律規定裁罰、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4) 另各校依本部「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規定，與轄區警察分局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學校倘有處遇狀況，可適時請求警方支援，以落實校園防護工作，提供學生安全的學習環境。

（十）學生救濟制度：

1. 為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84 號解釋，業於 110 年 5 月 26 日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條文及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國民教育法第 45、46 條條文，並自公布後一年施，以因應救濟制度於程序上所生之變化。
2. 因應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及國民教育法第 46 條修正，本部

業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之申訴及再申訴救濟機制,且再申訴制度視同訴願決定。為使學校瞭解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制度,國教署已編製「113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宣導手冊」,請學校依本辦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3. 另為利學校師長及學生檢索及擴大宣導,國教署已於學生事務資訊暨活動網站建置「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專區」(網址:<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StudentAffairs/54/2>),並設置「相關法規」、「申訴、再申訴格式範例」、「資料檢索」、「人才庫名單」及「諮詢服務資訊」宣導資料(含學生申訴手冊)及「問題專區」等資料提供下載運用,請學校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向師生宣導,以維護學生權益。

(十一) 學生因應多元文化需求請假:

1. 因應多元文化一事之推動,以利保障人民文化權利,擴大文化參與,促進文化多樣發展,讓學生學習尊重且包容多元文化。
2. 若學生因應其宗教信仰及種族、地域文化所需參加之節慶活動,或參與多元文化學習活動有請假需求者,如有實際參與之相關證明,並經家長事前同意,可依循學校請假規定相關流程辦理,請學校本於尊重多元文化立場予以准假。

(十二) 依規檢視學生在校作息規定:

1. 為規範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安排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 號及第 1110026379A 號函送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摘述修正重點規定如下:

(1) 第 6 點：「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每週得實施全校集合活動至多一日；當週其餘日數，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2) 第 8 點：「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2. 國教署已分別於 111 年 9 月 29 日、112 年 2 月 13 日函發重申學生在校作息相關規定，請各校加強宣導，確依規定落實執行，另請留意以下常見疑義樣態：

(1) 上午第一節課前除全校集合活動每週至多一日外，當週其餘日數之活動應由學生以個人為主體自主規劃，不得變相以學校或班級型態活動或施以獎懲等方式，要求學生配合參與，如：強制參加早自習、未到者扣班級秩序分數、由教師或班級規劃進行英語聽力練習、寫練習卷或環境打掃等非由學生以個人為主體自主規劃運用之情形。此外，就學生於自主規劃運用時間之活動內容，應予尊重，並避免干涉學生自主性或涉有干涉疑義之措施，如：口頭勸導不可趴下睡覺、不可吃早餐等。

(2) 對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列入出席紀錄（如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前的朝會或課業輔導未到者記曠課或警告）或施以站立反省、愛校服務、書面懲處等措施。

（十三）落實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1. 依據本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A 號令

修正發布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及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6000669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學校發生教職員工對學生(師對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其身分適用或準用解聘辦法調查處理,生對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依防制準則所定程序辦理。

2. 依防制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校園霸凌」係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為使霸凌定義更易於理解,分列霸凌要件如下:(一)持續:行為一再持續發生。(二)侵害態樣: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三)故意行為:個人或集體故意之行為。(四)損害結果:使他人產生畏懼、身心痛苦、財產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3. 為強化霸凌防制處理機制,已提供多元管道專人受理,各級學校應設置投訴信箱,建置防制校園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反映管道。本部亦設置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頁,提供陳情留言專區,另有防制校園霸凌 1953 免付費反映專線,指定專人受理。針對網路霸凌部分,由通傳會協調「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熱線電話服務(02-25775118),負責受理民眾網路霸凌申訴案件。
4. 學校人員知悉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7 條規定,立即通報學校通報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通報;前項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

- 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5. 調查學校於接獲檢舉之日起 20 個工作日，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並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並於校安通報系統內依時序採條列式方式進行續報；學校應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並將處理情形、調和報告、調查報告、防制委員會及學校之會議紀錄，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備查。
 6. 依防制準則第 18 條規定略以，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學校接獲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並對學生啟動關懷輔導，涉及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應移送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處理。因媒體資訊傳播迅速，且部分資訊未經查證，爰凡經新聞媒體報導或社群軟體披露之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請學校確依防制準則及解聘辦法之法定程序進行處理，並即對相關學生啟動輔導機制。
 7.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7 條及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等規定，各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5 至 11 人並完成行政程序簽核，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席，其成員應包括未兼行政之導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 2 人、家長代表、外聘學者專家（偏遠地區學校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應包括學生代表。
 8. 為預防校園霸凌事件，學校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校園霸凌防制之基礎；每學期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

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校長、教職員工班級經營及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意識及處理能力。學校得善用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霸凌防制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和、調查、處理程序，鼓勵依法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和、調查、處理；提升學生及家長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與意識，鼓勵學生及家長檢舉、協助及作為旁觀者適當介入，以及早制止與化解；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採取創傷知情之態度，善用修復式正義等有效策略，以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9. 本部規劃有中小學相關的認知素養宣導網站（eteacher.edu.tw），包括網路安全及資訊倫理與素養等各類議題，以協助教師瞭解青少年有關網路安全、網路法律等現象及所衍生之問題，如網路霸凌、網路交友等單元，並開發相關教學資源供師生參用，加強師生相關認知觀念，避免網路霸凌情事發生。
10. 依據本部頒「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柒、「訪視與考評」-四、主動發覺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將請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勵，並得視情形予公開表揚；凡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通報之事實者，得依該法第 100 條處分；亦即學校隱匿不報或違反 24 小時內通報處理者，將對知悉之教育人員、承辦人及業務主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之規定處分，督考單位（國教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應立即協助處理；公立學校列為校長辦學績效年終考核及校長遴選重要參考指標，私立學校則納入獎補助款補助參考。

（十四）落實執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

項：

1. 本部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於 109 年 5 月 26 日函頒「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學校於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前，應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學校於辦理各項教學或活動時，倘有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需求，應落實執行校外人士入校前之「人員身分查詢」及「課程教材審查」等事宜；學校應設有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各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督導及申訴案件處理，並提供諮詢；校外人士倘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學校應終止契約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規處置。
2. 有關「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要點如下：
 - (1) 所稱校外人士，指學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2)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a. 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b. 非部定、校訂課程：學校應訂定校外人士課程教學計畫審核機制，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3)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上述審核機制辦理。學生或家

長申請閱覽上述教材者，學校應予提供。

(4) 學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者，應遵行下列規定：

- a. 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 b. 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 c. 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 d.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e.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f. 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5) 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3.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現場執行疑義，請依國教署 110 年 8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11366A 號函頒之「『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現場執行 Q&A」及 111 年 5 月 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54854A 號函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校外人士教學或活動』業務執行疑義及釋疑一覽表」辦理。

(十五) 校園隱私權侵害保障：

1. 本部已於 113 年 2 月 5 日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17 點、第 30 點及第 31 點有關學校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國教署已於 112 年 2 月 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11892 號函重申上開規定，請各校加強向學校教育人員加強宣導，並檢視校內輔導管教規範，適時修正。

2. 學校如公開公告有關學生資訊，或行政作業流程涉及蒐集學生個人資料，請留意個人資訊隱私保護。
3. 請學校於校內會議或相關研習場合加強宣導，提升教職員工生隱私權保障之法治知能，以免違反相關法律規定。

(十六) 學生家長會：

1. 學生家長會（下稱家長會）其組織章程與運作、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委員會委員及會務人員之推（選）、聘任等事宜，請確依 113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114 年 8 月 1 日施行）之規定辦理。
2. 學校依本辦法第 28 條規定，應於家長會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將會議紀錄與會長、副會長、委員會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報國教署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
3. 國教署配合行政減量政策及加速上開名冊備查作業，自 107 學年度起建置「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資料線上審查系統」（下稱審查系統），並賡續於 114 年 8 月下旬辦理說明會，俾利學校熟諳審查系統及賡續引導家長會適法運作與優質發展。114 學年度請各校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前（免備文）至審查系統填報上傳待審文件。

(十七) 學生自治組織：

1. 本部於 107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2254 號函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各校據以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並提供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2. 提醒各校，為落實學生自治，各校訂定之學生會組織章程應由學生會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符合民主精神之組織章程，報學校備查，爰學生會組織章程不宜由學校直接律定學生會會長參選資格，

應輔導學生循相關程序提案及研議相關修訂事宜，以維學生表意權。

3. 為協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發展，並因應各校學生自治組織之型態、所需知能與需求不同，爰辦理「補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暨法人或團體辦理相關知能工作坊計畫」，以學生自治組織所規劃之活動、針對學生自治專業的增能活動為優先，並開放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及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公益性法人、團體（下稱法人、團體）提出申請，每年預計受理 50 校（含法人、團體）為上限，請學校於校內廣為宣導，以利學生自治組織為符合學生自治組織發展需要申請補助。
4.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第 55 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出席；其人數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爰縱使學校召開之會議無相關法規明定需學生代表出席，倘涉及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仍需有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出席，以符應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5 條精神及促進校園民主參與程序。
5. 各校各任務型會議之與會學生代表應依其相關法規所訂由選舉或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的制度產生之，另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相關學生代表參與各項任務型會議，113 年 3 月 13 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0354 號函檢送「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代表參與各項任務型會議共通自我檢核表（以下簡稱檢核表）」，再次重申請各校確依檢核表辦理學生代表參與各項任務型會議相關事宜，以強化學生參與校園公共事務之能力，並提供學校學生自治組織參酌運用。

附件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代表參與各項任務型會議共通性自我檢核表

一、高級中等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應納入學生代表參加會議者（如校務會議、學生獎懲委員會等等），應確依法規落實辦理。

二、為依法落實及保障學生代表出席會議之權利，請於辦理學生代表參與各項任務型會議時，應注意相關會議程序規範，並依本表進行自我檢核。

項次	檢核事項		檢核結果		檢核結果「不符合」之說明
			符合	不符	
1	會議籌備－會議前應辦事項	(1) 提早通知學生代表。			
		(2) 開會通知應附議程及相關資料。			
		(3) 會議時間儘量避免與學生上課時間衝突。			
		(4) 會議時間避免與學生定期考試衝突。			
		(5) 會議時間避免與重要校內外活動衝突。			
		(6) 由學校主動核予學生代表公假參與會議。			
2	會議開始前－會議適法性之規定	(1) 主席或司儀確認及宣達會議成員之出席人數。			
		(2) 主席或司儀宣達本次會議之出席人員之組成，已符合會議法源依據。			
		(3) 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3	會議進行中－建立會議友善情境之措施	(1) 依各該會議規定，應尊重學生代表之提案權。			
		(2) 尊重學生代表之表意權，建立友善之環境，使學生代表得在被支持及鼓勵之氛圍下表達其意見，並使其意見確實受到出席、列席會議人員之傾聽與考量。			
		(3) 議決方式，依各該會議規定辦理，並保障學生參與權。			
4	會議結束後－落實及追蹤執行情形	(1) 提供與會人員會議紀錄。			
		(2) 針對會議決議與學生權益相關或學生建議之事項，將其後續辦理情形通知學生代表，並持續與學生溝通。			

三、性平業務：

- (一)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一、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 (二) 據上，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均為性平法所定通報義務之主體，而義務產生之時點均係「第 1 時間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起計算」，立即向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人員通報(方式包括「緊急先以口頭/電話聯繫學校通報權責人員」或「填寫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交予通報權責人員」等)。嗣由學校通報權責人員依相關規定向教育主管機關進行校安通報，如涉及兒少保護事件則須另進行社政通報。前開各該程序時限合計不得超過 24 小時。
- (三) 另依性平法第 44 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 (四) 依據性平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違反者依性平法第 44 條第 1 項後段及第 2 項規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屬性侵害事件者，應依法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屬校園性騷擾、性霸凌及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者，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 (五) 請學校確依性平法第 15 條及本部 110 年 7 月 23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72134B 號令修正發布「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

助要點」等相關規定，將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納入重點辦理，除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如：提供哺乳室）外，「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學生之權益事項」務必納入學生請假規定，並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針對懷孕學生訂有產前假、娩假等相關假別，其缺課結果不影響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以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另為減輕懷孕學生經濟負擔，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將流產或分娩所支出之掛號、門診費用納入保險給付範圍。

- (六) 請學校依性平法第 10 條規定，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 (七) 本部 113 年 7 月 3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3568 號函送「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之相關經費支應及行政實務處理說明」，分別就「事件調查相關經費支應」、「調查小組調查費之支給」、「經費編列及執行考核」與「其他需支應費用與人力安排」等項目進行說明，各校得依循辦理。
- (八) 依性平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25 條及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應對檢舉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予以保密，並提供檢舉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且不得因被害人或任何人申請調查、檢舉或協助他人申請調查、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另依性平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如違反第 31 條第 3 項者（因被害人或任何人申請調查、檢舉或協助他人申請調查、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 (九) 請學校落實性平法第 12 條第 1 項：「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

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第 14 條：「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之規定，並建立申訴管道宣導周知。

- (十) 請學校確依性平法第 30 條規定，落實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 (十一) 依性平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以提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自主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針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另各該活動中應適時納入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尊重多元性別、消除性別歧視相關課程內容，以提升學校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意識及知能，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友善之校園環境。
- (十二) 本部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送「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請學校透過各項會議、研習或活動進行宣導，確保校內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均熟悉相關規範。
- (十三) 學校應訂定具體可行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措施，建立申訴管道

及處置流程。並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4條及第5條規定,加強校園巡查系統、繪製「校園安全地圖」及定期召開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十四)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請依防治準則第26條規定辦理,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另依教師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若教師涉及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應予解聘,有終身或1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6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2次,每次不得逾3個月。

(十五) 有關本部110年7月9日臺教學(三)字第1100078762號函知「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等相關規定請學校加強宣導周知;另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雙方當事人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應依性平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通報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因此,學校發生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請確依性平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 為引導學生正確使用數位資訊觀念,防範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請學校透過「友善校園週」及相關會議、活動加強宣導「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以有效遏止數位性別暴力事件發生。

(十七) 請各校將「情感教育」、「跟蹤騷擾防制」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等相關議題列入年度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中,並針對前開議題進行課程或活動規劃及教案示例之開發,透過校內辦理情感教育宣導與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教育,讓學生能學習自

我檢視與省思，建立學習情感交往的合宜態度與互動方式，同時培養多元性別思維，尊重彼此的身體自主權和隱私，增進校園性別友善。另請學校將國教署 114 年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主題，以多元管道向家長進行宣導作業（宣導主題如下表）。

	議題名稱	說明
1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含兒少性剝削)之防治	1. 參酌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19 號第 6 段意旨，「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 2. 伴隨數位科技發展迅速及運用普及，利用或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之性別暴力層出不窮，態樣益趨多元，如網路跟蹤、惡意散佈未經同意與性/性別有關私密資料、網路性騷擾、性勒索等。
2	性別與家庭(含多元文化價值、多元性別差異)	1.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將性別教育納入家庭教育的範疇。 2.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包含，包含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及性傾向教育。 3. 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及相關國際公約對於來自多元家庭之兒童權益保障。 4. 瞭解與尊重家庭型態的多樣性、瞭解多元家庭型態的性別意涵。
3	情感教育	1. 動機與情緒之心理學基礎、情緒管理與情感探索、親密關係、親密關係中的性別暴力、性別平權的親密關係、認識並維護自己的身體自主權，並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人際溝通中的性別問題。 2. 培養合宜的情感表達與人際互動，具備與他人平等互動的能力、分析情感關係中的性別權力意題，養成溝通協商與提升處理情感挫折的能力。
4	性別與媒體識讀	解讀、批判各種媒體所傳遞的性化、性別刻板印象、性別迷思、偏見與歧視。
5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1.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5 條指出，政府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之偏見。 2. 增進性別平等意識、瞭解社會中性別、種族與階級權力結構關係。 3. 文化中性別定型任務與性別刻板化、風俗、文化及傳統之改變。
6	性別與生涯	1. 為落實多元生涯理念，降低職業性別偏見，學校推動生涯輔導工作需破除性別的刻板印象，協助學生思考生涯抉擇不受性別限制。 2. 生涯輔導由全校共同推動，舉凡學校課程教學、相關推動計畫或各類活動等，皆為協助學生認識自我與外在環境（工作世界）的契機，偕同學生探索及發掘個人能力、多元可能性，勇於朝向個人目標發展。

(十八) 參考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114 年 1 月發表「校園及安置機構兒少性侵害系統性訪查案專案報告」之政策建議，建議各校針對學生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教學時，可加入生對生性騷擾或權勢性侵害之案例，確保學生瞭解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定義及樣態；另相關性平教育教材常用的「身體紅綠燈」或「小心大野狼」建議刪除，應以兒少身體自主權為課程主軸，強調身體界線之定義係「以被觸碰者的感受為主」，避免將身體自主權之定義僅限縮於性與性別議題，以促進維護及尊重自我及他人的身體自主權。

(十九) 國教署成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網址：<https://friendlycampus.kl2ea.gov.tw/gendercase>)，協助學校處理及防治校園性別事件，並增進學校人員辨識校園性別事件敏感度和調查處理專業知能；國教署建置「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網址：<https://friendlycampus.kl2ea.gov.tw/gender>)，網站收錄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地圖、種子教師/研究教師課程與教學研發成果、教案示例、跨校專業社群推動、教學媒材、活動訊息及每季出刊電子報等，提供教師實施性別平等教師課程、教學與教材之資源，請學校透過多元管道推廣運用，擴大效益。

(二十) 為達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環境，建請各校聘任一級主管時，在受聘者之專長等條件相同下，優先考量聘任單一性別過低之主管。另為促進對婦女，應鼓勵女孩和男孩跨修非傳統領域課程。

四、加強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

(一) 教育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相關業務人員，知悉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54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7 條情事，應於知悉起 24 小時內，實施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如知悉未通報，將依「兒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裁處 6 千元以上至 6 萬元以下罰鍰；並請學校加強與學校所在地區之警政、社政、衛政、戶政等單位聯繫與通報，與社安網更緊密結合，維護學生安全。

(二)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另依「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請學校確依上開規定辦理。針對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學校應主動提供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輔導該學生改善行為，以健全家庭功能及教育措施。

(三) 本部於 111 年 7 月 22 日頒布「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學校應依前開實施要點擬定校內「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計畫」，並設置跨處室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含進修部），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相關追蹤輔導會議，建立學生中離預警機制，針對學生穩定就學相關事項擬定「預防、處理及追蹤」三階段實施策略，並落實每學期至少 2 次定期追蹤輔導通報學生，線上詳載學生追蹤紀錄表，評估學生狀況及需要研擬之具體輔導措施，引進跨網絡單位（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社政、內政、警政、勞政、青少年生涯探索號）或民間團體資源等，提供多元與適性輔導。

(四) 學校倘有中離個案，請立即完成線上通報（網址：<http://leavers.kl2ea.gov.tw/>），並於行蹤說明欄位登錄時，務必審慎登錄是否已經家訪後確認為行蹤不明之學生，切勿方便行事將學生登載為行蹤不明，而造成日後中離統計數據分析上，對於行蹤不明中途離校學生之誤解；另請學校即時更新中途離校學

生通報系統相關追蹤輔導紀錄，倘屬於「個人行蹤不明」、「全家行蹤不明」之中途離校學生，應於追蹤輔導紀錄註明查找情形，勿有未經電話聯繫或未進行家訪即通報失蹤人口，倘電話聯繫後仍無法查找或是戶籍地址查訪未遇，請告知或陪同家長、監護人至地方派出所報案，以利警政單位依「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查找。

- (五)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已完成「就業服務 e 點通」(<https://tr.wda.gov.tw/>)系統建置，學校可透過此系統轉介具就業需求之中離學生，轉介後將由系統自動派案，並將轉介結果回復轉介單位，惟轉介前務必取得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後，方可進行轉介。
- (六) 請學校務必透過「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持續追蹤就業學生之投保（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狀態，以即時掌握就業動態資訊及關懷渠等職場適應情形，強化學生職場安全、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強化防範詐騙、勞動安全觀念及權益意識，若有遭受不當對待情事，請務必報請地方政府連結警政、勞政、社政、衛政、民政及司法等資源介入妥處。
- (七) 學校於追蹤輔導中途離校學生過程中，若發現學生有曝險、偏差行為、參加不良組織、藥物濫用等情案，請運用少年輔導委員會機制與資源介入，連結警政與社政單位共案合作；中途離校學生如涉兒少保護事件，請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 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至少2小時，宣導內容包含：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性剝削犯罪之認識、遭受性剝削之處境、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等，各級學校、幼兒園應對教職員工及教保相關人員實施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

制教育及宣導。請學校妥適向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宣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相關事項，持續落實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相關工作，並把「不應把兒童少年視為性的對象、性慾的投射，而應視其為受尊重的權利主體」、「不拍、不傳、不持有性影像」作為宣導重點，適時向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宣導兒少性剝削相關防制事項，以強化兒少性剝削認知及知能。倘學生遇到性剝削相關問題時，可透過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https://i.win.org.tw/index.php>) 諮詢反映或檢舉，以利第一時間從網路上將兒少性（私密）影像下架。

- (九) 依據「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第 8 條規定，少年出矯正學校後向轉銜及復學學校報到後 14 日內，學校應通知原安置輔導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並視學生需求，於開學或復學後 1 個月內，召開個案輔導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原安置輔導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相關人員參加。並確實依本部 110 年 5 月 2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63843 號函示「兒童及少年學籍轉銜及復學教育執行工作相關獎懲機制」規定辦理。

貳、校園安全防护工作：

一、校安通報作業規定

為充分發揮校安通報功能、掌握校安事件發展趨勢，及早因應妥處校安事件，積極維護校園安全，請依本部 112 年 11 月 3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22805533A 號令修正相關規定落實校安通報事宜；另為保護各級學校人員避免遺漏通報性平相關事件，本部已於 112 年 2 月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新增「強化系統提醒學校通報性平相關事件」、「跟蹤騷擾事件」及「跨校性平事件」三大面向之功能，以利通報作業及追蹤管制事宜。

- (一) 校園事件主類別區分：1. 意外事件。2. 安全維護事件。3. 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4. 管教衝突事件。5.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6. 天

然災害事件。7. 疾病事件。8. 其他事件。(同一事件涉及前項二款以上類別者，依實際案情擇取二項或二項以上之類別通報，促進各類校安事件後續相關對應處理機制或系統平臺針對個案追蹤管理。)

(二) 校安通報事件，依其屬性區分如下：

1. 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2. 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3. 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 (1) 學校、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或人身受到侵害(含致有死亡、重傷或失蹤之虞)，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 (3) 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三) 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

1. 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法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通報。
2. 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

(四) 為落實及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本部於114年3月10日臺教學(五)字第1142801056號函請各級學校除依「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進行整備、預防工作外，為確保事件發生時得以即時應處，請學校加強辦理相關工作，如學校透過實體管道提供通報

QR code 或專線電話、透過線上管道推廣警政服務 APP，善用其中視訊報案、諮詢服務及可疑訊息分析等功能，提供親師生多元求助管道。

- (五) 另為使校園安全防護機制有效運作，每學期（開學前）應依校園安全維護自主檢核表，落實逐項檢核工作，適時檢討校園安全維護人力各項資源配置，結合教育、消防、民（社）政等相關單位，建置綿密校內外防護資源網絡。

二、提升學生識詐及反詐知能：

- (一) 為掌握學生涉詐或遭詐之情況，現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依本部「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與警政署所轄警察機關建立二級聯繫平臺，並每季定期邀集轄區教育、警政、社政及校外會等單位，召開校安會報，整合學校、家庭、社區、社會之資源，因地制宜訂定各項防制輔導措施；基前，警政機關若有發現校園詐騙相關情資，將透由教育主管機關轉知轄屬學校後續輔導與協處。
- (二) 國教署於每季均透過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系統之統計數據，就學生疑似涉詐騙（含遭詐）事件較高之學校，以函文之方式提請各地方政府之教育主管機關及本部主管學校，針對前開事件妥善規劃應處作為及落實相關教育宣導事宜，以避免學生涉法或遭詐。
- (三) 請加強宣導若有發覺疑似網路詐騙之網站，應立即向「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提出反應外，另依本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9 點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應於輔導管教學生前，運用各項作為（班級經營、通訊、面談及家訪）先行瞭解學生網路詐騙等偏差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視狀況調整或變更輔導作為，並記錄備查，以期從源頭

斷絕可能之誘發犯罪因子。

(四) 為防範各式騙手法進入校園影響學生身心發展，請督導學校積極主動採取以下相關作為：

1. 國教署所發展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反詐騙教育課程教學示例，請各校可規劃於朝（週）會、班級導師時間或相關課程等時機，善加運用前開教學資源，亦可蒐整相關遭受詐騙之案例，透過持衡宣導及有結構性之教學，強化學生自我安全意識。前揭資源，可逕自於「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宣導素材/教材教案」（網址：<https://www.edu.tw/AF/Default.aspx>）中下載。
2. 各校可依學生特性及學校特色，規劃多元且豐富之宣導活動，並可與警政單位合作，或邀請專家學者到校辦理防制詐騙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以深化教職員生之危機意識，提升對危安因子之警覺性，並可了解詐騙事件之應變作為及處理流程等知能。

(五) 倘發現學生有疑涉網路詐騙之行為，請各校應按依本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依規定時間及類別完成校安通報作業，以即時掌握學生涉入程度及是否涉及他校學生，並由學校學輔人員邀請家長一同輔導學生，及適時提供協助，以避免學生因一時偏差行為影響學習期間的身心發展。

(六) 近期案例常見東南亞國家（如柬埔寨等）犯罪集團，主打以簡單的工作、不需要經驗、包吃包住、待遇優渥等誘因，詐騙我國青年赴當地短期打工，並於入境後限制其人身自由、侵害人權等行徑，加以當地環境複雜、公權力執法不彰或位處邊境等因素，大幅影響救援難度；援此，請各校透過多元管道及重點宣導期間（如：友善校園週等），加強宣導前揭海外高薪打工詐騙案例防治，以防學生受騙上當。

(七) 經警察機關查獲詐欺犯罪案例中發現，詐騙集團多招攬及利用無知學生成為詐欺車手，以 ATM 提款或面交取款等方式取得被害人

金錢，前開涉案且遭捕之學生，均經警察機關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詐欺罪嫌移送法辦。為防制學生淪為詐欺車手，請協助於學校網站首頁建立內政部警政署「檢舉詐欺車手專區」及「165 全民防騙網」等網頁連結，並運用相關集會時機持續宣導，以強化學生自我防護觀念。

- (八) 另請學校可鼓勵師生及家長透過手機下載「警政服務 APP」或上網查詢內政部警政署「165 全民防騙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全球資訊網，及加入內政部警政署 165 防騙宣導 LINE 好友等相關資訊管道，獲取最新詐騙手法知識及相關反詐騙諮詢服務，以避免成為詐騙受害者。

三、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一) 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第三期 114-117 年）」，院長及部長針對校園毒品防制工作相當重視，置重點於加強反毒知能訓練及加重學校反毒責任，重點如下：
1. 本次修正對於施用毒品者之思維，擺脫以往側重於「犯人」身分之處罰，著重其為「病患」之特質，並以「治療」疾病為出發點，與聯合國及歐盟關注毒品施用者重返社會和康復議題一致，並需關注其心理健康、自殺防治等問題。
 2. 辦理防制藥物濫用研習與宣導活動提升教職員工及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及宣導志工進行入班宣導，提升藥物濫用及新興毒品辨識意識，並納入社會情緒學習與觀察之概念，以提升兒少韌性，學習拒絕同儕、朋友的技巧及面臨挫折壓力。
 3. 請加強自身反毒知能訓練，及早察覺所屬同仁或學生等異常行為，並落實「阻斷毒品源頭」及「降低用毒兒少」兩項反毒成效指標。另私立學校違反相關防毒作業及通報規定，視情節輕重，依私校法予以減招處分或公布校名。

4. 校園反毒工作置重點於找出高風險、毒品源頭（縱向），並協同緝毒機關實施緝毒（橫向），校長應確實掌握校園高風險區域及學生，定期檢視學校緝毒溯源回饋成效，具以持續檢討精進校園反毒工作。
5. 114 年度反毒教育入班宣導持續辦理，每年至少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及小學（高年級）入班宣導 1 次；另各校之畢業班請於 4 月底前完成入班宣導，請校長規劃掌握執行進度，以達年度反毒入班宣導 100%。
6. 強化高風險學校行政督考，對於績效良好之校長及人員加重獎勵與褒揚，執行態度消極者應予懲處，對於反毒工作同仁獎懲，應採重賞、重罰態度，獎勵由下起，處罰從上起方式辦理，以落實校園反毒目標；另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針對校長及教師考核增訂「隱匿、延遲通報學生涉犯毒品事件，或要求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辦理休學、轉學情形，經查證屬實」，校長及教師核予記大過處分，校長不得考列乙等以上。另私立學校違反相關防毒作業及通報規定，視情節輕重，依私校法予以減招處分或公布校名。
7. 明列將藥物濫用防制策略規劃列為國立高級中等以下之學校校長績效考核指標或遴選參據，相關獎懲考評機制如下：
 - (1) 修正本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教育單位評選及表揚實施計畫」評選指標，提高特定人員自行清查、通報與輔導之分數配比。
 - (2) 修正「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之獎勵對象，增列緝毒通報有功學校及校長，於大型會議中頒獎。
 - (3)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之通報規定，除依同法第 100 條處罰鍰外，並視情節公布學校名單。
 - (4) 拒毒人員未依規定辦理反毒宣導或特定人員尿篩採驗工作

者，依「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第14條懲處，並查究監督不週人員責任。

- (二) 因應新興毒品依托咪酯（含美托咪酯及異丙帕酯）業於113年11月27日公告正式列為第二級毒品，並鑒於電子煙經常與大麻、依托咪酯等毒品或成癮物質成分混合使用，請除加強校園對於新興毒品的識毒、拒毒之宣導，並於入班宣導時，加入電子煙恐含毒品（如依托咪酯、大麻等）或成癮物質成分之相關宣導資訊，學校如有發現學生有施用含毒品或成癮物質成分電子煙（彈）情形，應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進行通報，並成立春暉小組進行輔導。
- (三) 有關防制喪屍煙彈（依托咪酯）相關作為，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1. 提升校園教育人員、家長及學生辨識依托咪酯能力，並加強其危害及相關法治教育宣導，同時運用仿真毒品教具及情境探討落實反毒入班宣導。
 2. 督請學校加強下課時間校園動態巡視（如死角），嚴加查察及防制電子煙進入校園，並強化與警政合作之校外熱點巡查機制。倘學校自行清查知悉學生涉毒情事，請確依教警合作緝毒溯源機制，杜絕藥頭進入校園，以維護學生安全健康。
 3. 學校發現學生疑似持有毒品（煙彈）、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時，依照警政署「教育單位發現疑似毒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移請警察機關查處流程」相關規定，移請警察機關妥處。
 4. 另因目前市售快速尿液篩檢試劑尚無法驗出依托咪酯等各類新興毒品，若針對尿篩個案有所疑慮，建請直接送尿液檢體至檢驗單位進行檢驗；另因依托咪酯類毒品現僅有針對毒品檢測之原物快速試劑，尚無針對施用者之尿液快篩試劑，爰國教署為提升尿液篩檢量能，於114年度尿篩採購案加驗依托咪酯項目，並持續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及調查局，以協助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實施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工作。

- (四) 針對校園高關懷學生（含中輟、中離生、危機家庭及脆弱家庭）積極建構及落實完善預警、清查及追蹤機制，提供必要輔導協助措施，並與縣市專責警力（少年隊、婦幼隊及轄區警力）建構教警合作安全網絡，平時協助學校進行預防宣導及校安事件協處，另透過勤務回饋學校涉毒兒少於校外群聚人員名單及網絡關係，請學校評估列入特定人員觀察，並即時針對案內相關學生進行輔導關懷，避免接觸毒品或繼續用藥。
- (五) 落實督管本部頒布「校園防毒通報作業」事項，學校校長應親自主持學校「特定人員提列審認會議」、「春暉小組開、結案會議」及「校園安全會議」等相關涉學校重點及高關懷學生會議，並積極參加縣（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會議。
- (六) 有關情資提供檢警溯源部分，為保護情資提供者，將僅提供毒品來源通報資料表，爰情資提供者之個人及其他相關資料不予提供及揭露，以提高通報意願。另針對本部及國教署提供涉毒兒少名單予警政署，並非要警察機關偵辦涉毒學生，而是藉由掌握該生校外群聚狀況，進而溯源追查藥頭情資。
- (七) 邀請縣市少年警察隊或少年輔導委員會同仁，到校參與春暉小組方式、及參與優先順序為販賣、轉讓或遭警查獲施用毒品，惟邀請警政同仁參與春暉小組時，務必考量個案需求及必要性。
- (八) 經由下列管道發現學生藥物濫用，均應成立春暉小組進行輔導：「學校尿篩發現、自我坦承、檢警函文，並經確認為在學生、媒體報導學生涉毒事件，再經確認警方依法移送案件」，並將學生基本資料、成案會議紀錄、輔導紀錄、結案會議紀錄等資料登錄至本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逼迫學生休、轉學，以落實輔導機制。
- (九) 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後，為防範不法分子利用 12 歲以下兒童擔

任小蜜蜂運送毒品，請各單位務必加強宣導國小之教職人員及家長對於小蜜蜂問題作積極預防作為，並對國小學生運毒行為採取精進輔導作為。

四、交通安全教育：

- (一) 請各校依本部編訂「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落實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並定期檢視校園周邊交通環境，維護學生通學安全。
- (二)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已將「安全教育」列為重要議題之一，且各領域課程設計應適切結合議題，「交通安全」亦屬「安全教育」議題之一環，課程設計可結合如高級中等學校之全民國防、健體領域等；另各校除將交通安全教育於部定課程授課外，亦可視學生需求及結合學校特色進行規劃，因地制宜將安全教育（含交通安全）納入校訂課程實施。
- (三) 各校平時應運用各項時機（如：集會、班會議題討論或會議等）進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外，並結合部定領域課程實施；國教署與交通部合作發展各教育階段適齡適性之「交通安全教材」及提供教師運用之指引手冊，已置於行政院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本部教育雲及國教署「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供學校下載運用。
- (四) 為豐富教師授課教材之內容，國教署分別已函知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有關「交通部交通安全教材手冊」、「交通安全補充教材手冊-高級中等學校篇機車騎乘安全篇」及「安全教育課程模組及教學示例之教材」等教材，各校可鼓勵教師至「教育部因材網」、「教育部數位學習平臺」、「教育雲首頁-教育大市集」、「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教育部教師 e 學院」、「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道安總動員」及「機車危險感知教育平臺」等網站，下載前開教材及相關輔助教學影片，並配合學校課程或

教育宣導時運用，有效提升學生安全意識，培養其素養及解決問題的能力，進而降低意外事故傷害。

- (五) 國教署已建置「交通安全教育專家人才庫」，名單置於「教育雲首頁-教育大市集」及「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供各地方政府及學校邀請資料庫內之講師講授及宣導交通安全教育。
- (六) 113 年起「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已納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交通部公路局「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廣續辦理，請各校配合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規劃辦理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事宜，如各校有改善需求，可逕洽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聯繫國教署協處，並由各縣市政府向權責單位申請。
- (七) 基於交通安全之考量，請各校衡酌校園環境狀況，妥善規劃適切之交通標誌、標線、號誌、道路及相關附屬設施，並落實教育及定期檢視管理措施。對於校園內道路較常發生事故地點，以及需提醒師生注意事項，請各校透過網站或通訊等各種管道加強宣導。倘各校對交通標誌、標線、號誌、道路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設置有疑義或需求，可洽所在地縣市政府交通單位索取相關細部設計規範，或邀請運輸工程學者專家協助勘檢，提供專業評估意見。
- (八) 請各校配合各類時間及宣導管道，援引交通法規、交通意外事件案例及交通宣導重點事項（如：路權、法規、微型電動二輪車《含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防禦駕駛），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並可運用「道安總動員」之資訊，製作校園周邊意外事故熱點圖，透過宣導以供教師、家長及學生了解，行經事故熱點時多加留意，以維護自身安全；另有關微型電動二輪車自 113 年 11 月 30 日起，需完成掛牌、投保強制險才可上路騎乘，請各校加強宣導相關規範並落實檢查進校車輛，確保學生通學安全。

- (九) 國教署透過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針對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定期統計學生交通意外事故相關數據，並檢核高風險重點學校，透過每月彙整「校安通報事件數前3名」、「無照駕駛事件3件以上」及發生「A1事件1件以上」之學校，以函文提醒；每季通報「事件數前5名」學校及通報發生「A1事件2件以上」學校，召集上開學校透過實施會議檢討；每年通報「事件數前5名」學校及通報發生「A1事件3件以上」學校，由國教署編組專家學者及所屬本部縣市聯絡處，入校實地輔導及關懷邀請專家實地輔導關懷等方式，提供建議及精進方向予學校參考。
- (十) 交通部公路局113年起擴大辦理機車駕訓補助，個人至機車駕訓班完成訓練並取得駕照者，補助金額1,300元，名額4萬5,000名，期間自113年12月16日至114年11月30日止，符合報考駕照資格者皆可申請，請各校運用集會時機加強宣導，增進學生機車安全駕駛知能。
- (十一) 另針對無照駕駛之學生，請學校掌握及瞭解學生無照駕駛原因與造冊，邀請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派出所等專業人員入校實施防制無照駕駛教育宣導，以減少學生發生無照駕駛之事件。並除透過個別輔導，強化其交通安全及法紀觀念外，同時應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共同教育學生避免無照駕駛或衍生偏差行為等情事。
- (十二) 另鼓勵學校於高三階段規劃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課程，以強化學生騎乘機車安全知能及風險意識，亦可邀請「交通安全教育講師人才庫」專家學者實施機車交通安全宣導，加強學生機車防禦駕駛及道路事故預防與應變等知能，建立學生正確駕駛觀念。針對剛考領駕照騎乘機車學生，鼓勵參加交通部公路局「道路安駕訓練」補助計畫，透過交通安全知識課程及騎乘技巧教學，提升駕駛技能和安全意識，進而降低交通事故及違規發生。

(十三) 「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另國教署亦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督導學生交通車補充規定」，請確依前開辦法辦理各項事宜，相關重點如下：

1. 辦理學生交通車租賃契約除依上開規定辦理外，另應將「租賃學生交通車應於租賃契約明訂禁止有性騷擾或性侵害學生情事，應列明違反罰則規範（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26455 號函）」擇要納入契約，以維學生乘車安全。
2. 各校每學期初應至國教署學安組校車系統填報租賃契約、行車路線、駕駛人健康檢查報告、車籍資料（含備援車輛）、駕駛人名冊（含備援駕駛）等備查資料，並持續滾動修正，俾利後續檢核。
3. 落實學生交通車稽查作業，各主管機關會同公路監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每月至少辦理 2 次學生交通車路邊聯合稽查，並督導及追蹤改善情形，以維護學生乘車安全，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0 條之 1，如違反第 29 條第 3 項所定辦法規定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公立學校校長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1) 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學生。
 - (2) 載運人數超過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
 - (3) 未依學生交通車規定載運學生。
 - (4) 未配置符合資格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學生。

(十四) 學生交通車係學校多元通學方式之一，為因應學生通學需求，請各校儘早規劃辦理學生交通車招標事宜；亦請適時透過縣（市）政府跨局處協調，提供學校及學生多元通學方式（如：大眾運輸轉乘資訊）或其他措施，俾提供學生及家長參考運用，以滿足學生通學需求。

(十五) 有關「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請各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時，確依前開規定辦理，並要求駕駛人須安全駕駛、勿酒駕、留意自身健康狀況及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行駛，以維乘車安全。

(十六) 有關「擴大公車入校園」(增班、調整班次、延繞駛)需求調查，請各校於每年5月、11月提出需求，以利國教署提供交通部公路局協處，另鼓勵學生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通學，降低學生因騎乘機車交通意外傷亡事故。

五、學務創新人員：

(一) 因應軍訓教官離退校園政策，請依據國教署114年4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0434A號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要點」(以下簡稱人員要點)辦理學務創新人員進用事宜。

(二) 有關學務創新人員之管理與考核，請依據國教署114年4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1518A號令「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並激勵人員士氣，增進工作績效。

(三) 為促使各校學務創新人員薪資報酬合理，並避免人員頻繁流動，學校得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創新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就年度考核優良學務創新人員，予以調薪，以鼓勵優秀人員長留久任。

(四)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得依據人員要點第6點及第10點規定，依學年度內教官缺員數，向國教署申請補助經費(每一教官員額得申請新臺幣80萬元)。

(五)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依據人力要點第12點及第14點規定，按離退教官之缺額，由國教署依規定核算各學校得進用之學務創新人員數；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預算支應，不另補助。學校進用或變

更人員後一個月內，應將名冊報國教署備查。

(六) 依據人員要點第 5 點規定，學務創新人員由直轄市政府、聯絡處，依下列資格及順序，公開甄選之；其情形特殊，經直轄市政府、聯絡處同意者，得由學校自行辦理：

1. 具有本部校安（包括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以下簡稱培訓合格證書）。
2.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3. 大專校院以上畢業者。

依上開第 2 款、第 3 款規定進用之人員（先用後訓），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本部培訓合格證書。

(七) 依據人員要點第 7 點規定，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之項目包含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及業務執行費，業務執行費為提高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配合校外會相關工作之意願，增加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支援校外會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學生濫用藥物查察及其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遇有特殊或重大校安事件時，依各該主管機關及校外會之指揮，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所衍生之費用（含加班費）。學務創新人員之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與其他津貼，及薪資、年終工作獎金與業務執行費不足部分，由直轄市政府或學校自籌支應。

(八) 學務創新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應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行政院於當年度 12 月底或次年度 1 月初訂頒）。發給日期為次年度農曆春節前 10 日發給，例如：114 年終工作獎金，在 115 年農曆春節前發給。

(九) 學務創新人員之進用、給薪、差勤、考核、解除或終止勞動契約或福利等相關人事事項，除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及人員要點另有規定者外，依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 各校所進用之學務創新人員，務必運用於學務相關工作，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於專職學務創新人員，不得挪為他用，並不得支應原有之學務與輔導工作人員。
- (十一) 依勞動部 106 年 6 月 2 日勞動關 2 字第 1060126608 號書函說明略以：學務創新人員之業務內容皆屬學校「有繼續性」之業務，應以「不定期契約」進用，並於人員要點附件 2 所定業務內容範圍內，擇定其業務；如未來學校基於學校自治原則，對於學務創新人員所從事之業務內容，係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 條所規定之定期契約類型，得依其個案情形，依法簽訂定期契約。
- (十二) 依據進用及管理要點第 7 點規定，學務創新人員輔導或管教學生時，應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學校對於實際執行輔導管教人員推動校園正向管教，應遵守本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之規定。如違反該要點第 7 點規定情節重大者，學校得辦理專案考核，經專案考核考列為丙等時，得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 (十三)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 1 月 22 日總處組字第 1080025968 號函說明，為落實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保障求職者權益之意旨，各機關聘用及約僱人員之月酬金額未達新臺幣 4 萬元者，應於辦理公開甄選時「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
- (十四) 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值勤人員「待命值勤」時間是否屬「工作時間」，依勞動部 112 年 4 月 19 日勞動條 3 字第 1120052552 號函、同年 5 月 9 日勞動條 3 字第 1120147927 號函及本部同年 5 月 12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20047176 號函說明相關重點如下：

1. 勞工於特定時段是否屬工作時間，仍應依勞動基準法有關工作時間定義，就該時段內受雇主指揮監督程度，依個案事實釐清確明。
2. 值勤人員於特定時段，在首長指揮監督下於首長所指定之地點，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之待命值勤時間應屬工作時間，如僅為 1 人值勤，屬受雇主指揮程度高，惟仍需視具體情況認定之。如有個案疑義，可洽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協處。

六、學生住宿管理：

- (一) 為妥善管理學生宿舍秩序，確保學生住宿安全，國教署於 111 年 6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2265762 號函修正「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請學校依前開注意事項檢視修訂學生宿舍管理要點，續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研商，並提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發布實施。
- (二) 請落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學生代表參與比例及表意權，以保障學生住宿相關權益。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置委員 7 人至 15 人，任期 1 年，其委員組成如下：
 1. 經住宿學生自行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但特殊教育學校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2. 住宿學生家長代表。
 3. 校務會議選出之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
- (三) 放學後熄燈就寢前，學校應予住宿生合理之自由活動及自主學習。
- (四) 學校所訂「住宿管理」相關規範，倘有涉及學生獎懲相關事宜者，

應符合憲法、教育基本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兩公約及一般法律原則（例如：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明確性原則、正當程序原則）等規定之基本精神內涵。倘需執行學生獎懲，應以學生實際行為是否符合學校「學生獎懲規定」所列懲處要件予以考量。

- （五）另「住宿管理」相關規範，倘有涉及輔導管教措施，應符合比例原則及正當程序，落實「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且應循民主參與程序，與學生、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及說明，並開放住宿生暢通且友善之反映意見管道，即時溝通妥處。

七、其他宣導事項：

為推動全國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作為法治教學平臺，法務部與本部自 97 年起每年共同舉辦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期藉由辦理前開活動，落實法治教育向下紮根，協助學校師生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進行法治教學，以發揮法治教育推廣綜效；另本次活動為第 16 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共計有 2 式競賽（相關資料如附件），請鼓勵學校師生踴躍參加。

參、校園衛生工作：

一、環境衛生教育宣導：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政策，減少資源消耗，抑制廢棄物產生，業於 110 年 9 月 29 日函頒「行政機關、學校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本部配合修頒「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說明如下：

1. 適用對象及範圍：

- （1）（一級行政單位）主辦之會議、訓練及活動。（如校務會議、各項校務行政會議、校慶、運動會、園遊會等。）
- （2）學校辦公廳舍及校區內等區域辦理之會議、訓練及活動。

2. 注意事項：

學校每月（20 日前）至環保署「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網站 <http://hwms.epa.gov.tw>）填報學校每月執行狀況。

3. 本部將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環保署提報前一年辦理成效，請各校配合辦理。

（二）預防熱傷害宣導

1. 因應近年氣候變遷造成氣溫極端偏高之情形，為強化各單位高溫熱傷害整備防救能力及易受傷害族群之多元關懷措施與管道，衛生福利部提供預防熱傷害衛教宣導素材，國教署業以 113 年 7 月 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77412 號函，函轉各地方政府及本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宣導運用。

2. 為提升教職員工生自我保護知能，請透過各類活動場合及網站、電子看板、社群媒體等管道適時，宣導個人防護做法與急救步驟，鼓勵所屬運用「樂活氣象 APP—健康氣象服務」等工具掌握預警資訊，另加強高危險族群（含嬰幼童、高齡者、慢性病者、服用藥物者、戶外工作者、運動員或密閉空間工作者及過重者、孕婦、身心障礙者等）之防範措施，並進行相關預防工作，例如檢查調溫設備（如風扇、冷氣）與環境通風狀況，評估減少、調整或停止戶外課程與活動等。

3. 上揭相關資訊可逕至衛生部國民健康署「預防熱傷害衛教專區」參閱，網址：<https://gov.tw/nGd>。

（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流程：

1. 本部業以 112 年 12 月 18 日臺教資（六）字第 1122704940A 函及 1122704940B 號函，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函請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各級學校依規辦理。

2. 地方政府、學校及幼兒園應隨時查詢最新空氣品質訊息，發生偶

(突)發空氣品質惡化事件時，依監測、預警及聯繫作業處理原則，地方政府啟動聯繫作業，通知(報)學校及幼兒園進行分級防護(範)措施，並控管各校、園回復情形。

3. 學校及幼兒園如有人員因空氣品質惡化肇致身體不適，或嚴重影響校務行政事項者，應至本部校安中心網頁通報。
4. 依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預報次日 AQI 值達 401 以上，即達停課標準；由地方政府邀集相關單位，共同會商決定是否停課及相關因應措施。

(四) 科普教育宣導：

1.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為因應日本福島含氚廢水排放，檢送所彙整之「日本排放含氚廢水」科普知識問答集，國教署業以 112 年 6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81729、1120081729A 號函請各地方政府及本部主管學校妥予運用並宣導周知。
2. 原能會已成立跨部會平臺，透過監測評估、參照國際標準等原則，掌握排放源頭資訊、強化海域與海產輻射監測及建立海洋擴散評估模式，另建置「放射性物質海域擴散海洋資訊平臺」單一窗口(網址：<https://tworis.aec.gov.tw>)，公開相關資訊，可提供查詢閱覽。
3. 請學校協助依上揭原能會所提供之資訊網站及說明資料，透過圖卡說明含氚廢水及其監測之科普知識，期以提升校園師生對相關議題之識讀能力。

(五) 光污染管理指引宣導：

為防制光污染，維護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環境部於 113 年 1 月 4 日修正訂定「光污染管理指引」，該指引國教署於 113 年 1 月 12 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04797 號函函請本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酌，學校於公眾區域相關照明

可以前述指引進行管理，以有效預防人工光源造成民眾干擾。

(六) 學校用水注意事項：

1. 飲用水須經煮沸或滅菌處理（如飲水機、開水機、逆滲透主機）再行供水，並避免製水儲存後二次污染。
2. 廚房烹調用水應充分煮沸，並使用清潔劑清洗餐具。
3. 洗手臺用水應避免儲存過久，使用肥皂進行手部洗滌，若有安全疑慮時（如未使用自來水）應避免用於漱口刷牙等用途。

(七) 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宣導

1. 自 112 年起已禁止使用含 PFAS 等含氟活性劑的消防泡沫滅火器，若校內存有該滅火器應儘速更換。
2.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製作相關 PFAS 宣導影片網址（目前為 7 部，網址 <https://topic.moenv.gov.tw/pops/lp-672-2.html>），請多加運用並加強宣導。

二、健康促進教育宣導：

(一) 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19 條規定，「學校應加強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倘學校未申請國教署補助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仍應利用校內年度預算辦理相關活動，透過健康教育與活動及健康服務之實施，引導教職員工生自發及自主性進行健康管理，共同營造健康校園。

(二) 學校緊急傷病處理：

1. 學校應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 4 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並鼓勵師生成立急救社團（隊），以提升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基本救護知能，保障校內人員健康安全。
2. 請確依「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各校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規劃教職員工之分工及職責事項並落實職務代理制度，以因應校園緊急傷病事件。

3. 高一新生訓練時，請將心肺復甦術（CPR）、AED 操作及哈姆立克法列入始業輔導課程，增進學生妥善處理緊急事故防治知能，有效降低傷害及死亡人數。
- （三）請各校務必依照學校衛生法第 7 條規定，設置足額護理人員，另學生夜間上課時段健康中心不得關閉。
- （四）學校護理人員職務代理人之給付薪資，應視代理人員之職位、代理工作之簡繁難易與實際所需，依對應之報酬標準表按規定級距間所列之薪點衡酌給付薪資，請參考「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員短期差假期間進用運用人員注意事項」辦理。
- （五）學校實施學生健康檢查：
 1. 務必依據「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委託醫院、診所或所在地醫師公會承辦，以維護健檢品質。
 2. 請學校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及「政府採購法」辦理學生健康檢查採購，建請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說明，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學生健康檢查招標，以維護健檢品質，並由承作醫療院所到校執行檢查工作，以落實學生健康檢查制度。
 3. 請依「學校衛生法」第 8 條規定進行學生健康管理，並持續關懷其治療矯治情形，俾利推展學校衛生工作。
- （六）視力保健推動：

國教署持續推動學生視力保健工作，宣導重點為「兒少近視病」、「戶外活動防近視」、「3010 眼安康」及「控度來防盲」及「遠視儲備足」等五大主軸，請學校加強相關衛教宣導，使校園師生普遍認知視力保健之觀念。強化認知、預防與矯治之輔導機制，包括近視病的認知、近視發生的預防與延後、高度近視的預防與控制，積極營造近視病防治策略，共同達到近視延後發生、控度防盲的目標。

(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菸檳防制：

1. 本部 112 年 5 月 23 日修正「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請各學校務必據以執行，設置工作小組、訂定管理規範，將菸品（含加熱菸）及類菸品（含電子煙）納入管理，禁止教職員工生攜帶，建立抽查及獎懲機制。
2. 學校如查獲學生使用類菸品（含電子煙）、指定菸品（含加熱菸），或有未滿 20 歲學生使用各式菸品等情，倘知悉提供或販售來源，請提報當地衛生機關查處，未成年者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到校，並辦理戒菸教育、相關輔導關懷與轉介措施，且依校規進行懲處。
3. 學校如查獲學生攜帶或使用電子煙，請進行通報作業及處置（一般校安事件/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內餐廳、工程建設、施工廠商或委外廠商（含學生交通車）等簽訂契約時，增訂「禁止於校園內吸菸，違者移請地方衛生機關依菸害防制法，處以罰鍰…」等文字。
5. 請學校與社區建立聯繫溝通管道，請商家協助，禁止販賣菸品及檳榔予青年學子、利用親師座談時機，針對家長進行宣導，避免影響學生，以減少嚼食率，針對提供檳榔、菸品來源藉此由學校、社區及家長共同建立追溯及阻斷其檳榔來源。
6. 強化嚼菸（檳）學生個案拒檳輔導措施，建議學校組成關懷輔導小組，辦理戒菸（檳）教育之輔導及或轉介，師長給予關懷及詢問建立輔導關係，持續關懷、陪伴，以鼓勵代替處罰，協助其停止使用並與嚼檳學生之家長聯繫，共同關懷輔導學生。
7. 請各校依據學校衛生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菸害防制法等相關規定，持續落實校園菸檳防制工作，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

(八) 請確依「各級學校防治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及保障感染者權益處理要點」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訂，維護愛滋病感染者之隱

私、就學及就業權，加強性教育宣導及愛滋病防制工作，並請持續協助推廣與宣導「校園愛滋自我篩檢推廣活動」。

(九) 為營造性別平權的支持性環境，每學年應安排至少 1 次親職性教育議題講座或宣導活動，鼓勵家長參與並提供正確知能。

(十) 請依「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所列相關器材及耗材，適時更新補充與維護，並注意有效期限，以發揮健康中心功能。

(十一) 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平權計畫：

1. 為確保不利處境與急需的學生均可受到妥善之生理照顧，請學校備妥相關生理用品及配套措施，基於尊重學生個人隱私及意願，發放方式應同理取用者的感受，消除取用者心理負擔，以取用或領用者使用習慣自在選擇，爰定點取用不宜採取登記制度；另設專人管理及檢視定點放置儲放環境之妥適性，依實際使用情形適時補充與汰換；加強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及敏感度，適時提供學生衛教諮詢，以符合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之意旨。

2. 請學校持續加強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意識，推動人權、性別平等、月經、生理用品等教育宣導，並結合各單位資源，適切融入課程與教學，以深化校園月經教育，實踐性別平等價值，共創月經平權支持性環境。

(十二) 傳染病防治：

1. 請學校落實流行性感冒、諾羅病毒、腸病毒及各類傳染病校園疫情防治宣導，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印之「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及「登革熱/茲卡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及「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作好疫情監控及相關防治措施。

2. 為防範登革熱疫情，請學校督導所屬落實權管房舍、空地、空屋、公共工程工地及設備設施之環境管理，依劃分責任區落實每週定期巡檢、不定期抽查，確實執行「巡、倒、清、刷」工作，務必

進行校園環境清掃，並善用「登革熱/茲卡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自我檢核表，以落實整頓校園環境衛生；另專責人員每週應定期或不定期巡檢積水容器（缸、甕、盆、桶）、天溝及積水區，雨後或曾發現陽性孳生源之熱點及校園內工程施工之場所，應加強派員巡查及清除病媒蚊孳生源，並澈底進行校園全區孳生源巡檢與清除，避免孳生病媒蚊，且請積極配合各地方衛生單位的清消工作及稽查作業。

3. 如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症狀，應儘速就醫，就醫時應告知醫師旅遊史及居住史，若發現確診病例，應落實校安通報作業，以利掌握校園疫情發展。
4. 為減輕學校辦理校園流感疫苗集中接種部分人工作業之負擔，以及提升統計接種意願書之效率，疾管署建置 NIAS 系統，並規劃本(112)年度起推廣至全國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一至三年級各級學校使用，請貴校相關人員配合推動。
5. 為維護教職員工生的健康及落實校園結核病防治，請學校確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之「在學學生/新生/教職員工定期體檢胸部X光異常追蹤 流程」，落實通報及追蹤管理，學校於接獲在學學生/新生/教職員工體檢之胸部X光報告有結核病相關異常，需立即通知受檢者於2週內就醫複診或轉介治療，並同步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通報校安系統，另受檢有異常者未依規定複診，請學校持續協助勸導至完成複檢追蹤，如有必要可向所在地之衛生機關請求協助。

(十三) 公共衛生師建構教育衛生雙向合作及前進校園計畫：

為提升學校衛生水準及健康素養，並推展校園衛生業務，國教署委託社團法人臺北市公共衛生師公會執行「公共衛生師建構教育衛生雙向合作及前進校園計畫」，由國教署、地方政府推薦學校或學校主動申請，以校或縣市為單位，經該會彙整後指派公

共衛生師就學校規劃和發展健康議題，或學校正在執行健康計畫之改善，透過實地訪查，收集學校的公共衛生狀況（例：校園環境、健康風險、疫病調查、傳染病預防等），進行校園健康現狀分析，提供專業建議及評估、諮詢、宣導等服務，請學校配合辦理。

（十四）學校用電節能：

1. 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113 年-115 年)摘要如下：

- (1) 應全球氣候變遷及淨零排放趨勢，為使各單位積極推動節電，以 112 年為基期，於 115 年提升整體用電效率 3% 為目標，未來依執行成效及節電技術發展情形滾動檢討節電目標，並以各機關（構）及學校基期用電指標（Energy Usage Index，以下簡稱 EUI1）與本計畫公告基準之差距換算為節電目標量，賦予個別機關（構）學校於 113 年至 115 年間分年應達成之節電目標。
- (2) 學校請依規定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並以首長或副首長擔任召集人為原則，每年召開 2 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與會，檢討學校之節電推動措施、成效及目標達成情形，且應於經濟部能源署「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填報網站」（下稱填報網站）（網址 <https://egov.ftis.org.tw/>）上傳會議紀錄備查。
- (3) 經行政院核定「節能績優」之學校（丙組），其相關業務主管及執行人員應予以敘獎，最高敘獎以小功 1 次為原則；另學校每年可針對所屬具節電貢獻之單位業務主管或執行人員進行敘獎，最高敘獎額度以嘉獎 2 次為原則。「執行不佳」之學校，應向本部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含改善作法），由經濟部上傳公開於填報網站。
- (4) 另前揭計畫訂有節電積極推動率加分獎勵項目，倘學校於官網公開節電計畫、預期成效及節電成效資訊項目，並配合經

- 濟部能源署（下稱能源署）填報期程，於「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填報網站」（<https://egov8.ftis.org.tw/home>），填寫公開節電成效，並經能源署考評後，可獲取加分獎勵。
2. 另為因應夏季用電量將逐步攀升，依經濟部研究，冷氣機濾網每月清洗1次，約可節省10%冷氣機用電。爰國教署於114年3月31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1903號函請各地方政府及本部高級中等以下之學校，定期清洗空調設備（冷氣機）之濾網，並檢附學校常態固定性節能作法、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及冷氣使用檢核表供參，以維持冷氣機高效運轉並落實節能工作。
3. 老舊燈具及老舊空調汰換：
- (1) 老舊燈具：照明燈具應全面採用高效率燈具，如LED或可至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https://www.energylabel.org.tw/>）查詢高效率燈具產品型號。
 - (2) 老舊空調汰換：依據公務機關（構）學校財產使用年限規定，中央空調主機、窗型、箱型、分離式冷氣機使用超過財產使用年限者，應請空調專業技師或廠商進行評估，效率若低於能源署公告之能源效率基準1級，應予以汰換。
4. 經濟部能源署及國教署提供學校節電技術諮詢、現場輔導服務、節能設備補助計畫等推動措施，為協助學校落實節能工作，有關節能相關聯絡資訊說明如下：
- (1) 節能輔導資訊：
 - a. 經濟部能源署輔導諮詢服務業委託財團法人臺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計畫團隊協助辦理，聯絡窗口：何工程師，電話：（02）2784-4188分機5272。
 - b. 本部主管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可洽國教署委託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園節能技術輔導團計畫」聯繫窗口吳小姐，

電話：(04) 23924505，分機 7252。

(2) 節能補助資訊：

a.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計畫

(https://www.moeaea.gov.tw/ECW/populace/Law/Content.aspx?menu_id=1053): 能源署委託財團法人臺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能源技術服務產業推動辦公室」電話：(02) 2911-0688 分機 718、741、765、723、621 及 644。

b. 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及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http://www.essc.org.tw>):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委託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電話：(02) 8978-5999。

(十五) 校園職業安全衛生宣導：

1. 職業安全衛生法於 108 年 5 月 15 日修訂，該法擴大保障各行業所有工作者的安全與健康，於學校適法範圍由原本的實驗（習）場所擴大至全校，適用對象也由勞工擴大至工作者。
2. 為有效、精準推動國教署所轄學校，落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國教署 114 年委託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輔導團計畫，期透過該計畫輔導學校建立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相關制度，及提升整體職安衛知能，進而引導學校達成校園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永續發展之目的。
3. 學校辦理採購工程與外包承攬業務時，為避免學校因職業安全衛生危害或意外發生時需負相關法規所訂應賠償之責任，請學校應於合約中載明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危害告知，使合約簽署人（單位）了解合約中之責任與義務。
4. 各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為事業單位中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工作之種子人員，國教署持續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知能研習

以及校園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通識計畫及化學品管理實務研習及實地諮詢輔導，各校職員教育訓練部分可多運用勞動部職安署線上課程並請完備校園須具備之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相關規章表件。

5. 為有效保障學校實習場所及學校師生職業安全，請各校務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因應措施，擬具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落實執行，並加強檢視設施設備之安全性（如學校有生活科技教室，教室內部之簡易切割設備等，均需有職安法 TS 認證標章以合規定），以進一步降低職業災害風險。
 6. 請學校落實校園公共安全防护管理，定期檢整維護公共場域設備環境，避免意外事故肇生，俾以維護第三人安全保障，請加強「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並檢視學校安全管理違失與事故檢討不佳原由。
 7. 有關執行職務不法侵害預防，請各校依勞動部職業安全署及國教署所訂定之「執行職務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計畫」範本，落實制定校園書面規章及加強管理制度，以保障學校教職員工生健康安全，共同建立校園職場友善環境。
- （十六）請學校確實依據「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公共場所，應指定負責 AED 之管理員，並登錄於資料庫；管理員異動時，亦同。及第 7 條第 1 項，公共場所應至少每半年檢查 AED 電池、耗材之有效日期及功能，維持機器正常運作，並製作檢查紀錄，妥善保存至少二年；檢查結果，應登錄於資料庫。第 2 項規定 AED 每次使用結束，應即補充當次耗材。
- （十七）動物保護教育宣導
1. 為加強動物保護教育之推廣，國教署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編纂《動物保護教育-同伴動物》之教材教案，包括電子書、海報、懶人包及融入各階段（國小、國中及高中職）課程教學示範影片等，

業已上架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CIRN），並公告於國教署網站，請利用各會議時機及學校網站宣傳周知，並鼓勵學校老師於各領域課程教學參考運用。

2. 為推廣動物保護生命教育，國教署補助「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計畫，期透過流浪動物的認養，將動物保護融入學校生命教育課程，開設動物保護相關社團，培養學生教養動物應有的責任及與動物相處之道，並落實動物保護法，發揚愛護動物，尊重生命之精神。請學校踴躍申請本項計畫，藉由學校正面積極之教育功能與行動，校園深耕，種下保護動物、關懷生命的種子，教育學生並進而影響社會大眾。

肆、校園午餐工作：

一、學校午餐採購注意事項：

-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之 3 規定，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本部訂定之「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該契約應登載詳實供餐資訊及違約罰則，並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另訂盒（桶）餐之廠商應投保產品責任險。
- （二）學校應提供二家以上廠商供學生選擇。但情形特殊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提供一家者，不在此限。
- （三）學校不得接受廠商提供支應學校活動或措施所需之經費等不當行為或回饋。
- （四）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並依法公告收支明細。

二、校園食品安全衛生宣導：

- （一）「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供售學校食品之廠商，應至本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當日供餐之

主食材原料、品名、供應商等資訊；學校設有廚房並自行製備餐食者，應由學校或供應商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食品相關資訊。另請依第 19 條規定，將登載詳實供餐資訊及違約罰則納入學校與業者（食材供應商、團膳、食品廠商）簽訂之契約內容，若未於時間內登錄或有故意登錄不實之情事，則記點處理，請學校配合辦理。

- （二）校園飲食衛生已列為學校教育視導重點事項，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要點第 3 點規定，為確保校園食品規定落實執行，國教署採不定期且不預警方式持續執行校園食品及餐飲衛生輔導訪視；本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除接受國教署督導外，有關食品衛生、員生社社務及校園內販售之商品標示，應符合相關法規，並接受地方政府相關機關之查核。學校應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我檢查管理。
- （三）鑑於食品安全之資訊乃民生重要議題，其正確性至為重要，若有針對食品安全之謠言或不實訊息以任何方式散播，皆會造成民眾大規模之恐慌並危害公共安全；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4 日三讀通過增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6-1 條條文，針對散播有關食品安全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三、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

- （一）為確保學校午餐營養及供餐衛生安全，維護與促進學生健康，國教署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最新公告之每日飲食指南、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食物代換表等資料，訂有「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提供不同年齡層應具備的營養。
- （二）為達營養基準目標值之供餐份量，建議學校配合午餐食材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鼓勵學生攝取足夠份量，並在公告菜單時提醒家長供應學校未提供的食物，以讓學生獲得適量、均衡、多樣化的

健康飲食。

- (三) 另涉及午餐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如油炸 1 週不超過 2 次、避免使用飽和脂肪酸及反式脂肪酸含量高之加工食品，選用碘鹽、含碘鹽或加碘鹽等，皆已列入營養基準規範，請學校據以實施。

四、學校餐飲從業人員管理

- (一) 依據「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學校餐飲從業人員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二週內或新進用前接受健康檢查，合格者始得從事餐飲工作；每學年並應參加衛生（健康飲食）講習至少 8 小時。
- (二) 學校自設廚房設施及從業人員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在食品製備及烹調過程中，需注意衛生安全原則，慎選食材來源並徹底清洗、生熟食分開處理避免交叉污染及符合衛生條件的調理過程等。
- (三) 關注廚房從業人員是否有不適症狀，有嘔吐、腹瀉症狀者應暫時停止與食品接觸之工作，待症狀解除至少 48 小時後始得恢復工作，調理食品應謹守「要洗手、要新鮮、要生熟食分開、要注意保存溫度、要徹底加熱」之五要原則。
- (四) 臺灣地區諾羅病毒主要流行季節為 11 月到 3 月間，應加強學校廚房、廁所、共用空間及物品之消毒工作，建立廚房從業人員、學生、學校教職員工常用肥皂清洗雙手的良好衛生習慣，並於洗手檯張貼正確洗手步驟。

五、食物中毒注意事項：

- (一) 依「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學校辦理外購盒餐食品或團體膳食，應遵行下列事項：
1. 第 16 條規定，學校辦理外購盒餐食品或團體膳食，應於每學年開學後半個月內將廠商資料送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加強稽查。
 2. 第 17 條規定，學校外購盒餐食品或團體膳食之廠商，應取得政

府機關優良食品標誌認證或經衛生主管機關稽查、抽驗、評鑑為衛生優良者。學校得隨時派員或委託代表到廠瞭解食品衛生管理作業，發現有衛生不良之情形，應立即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

3. 第 19 條規定，學校供售食品應依相關法令與供應食品之廠商訂定書面契約，載明供應之食品應安全衛生，並依第 9 條規定登載詳實供餐資訊及違約罰則。

(二) 為維護校園食品及午餐衛生安全，國教署已訂有「教育部校園食品事件處理作業標準說明書」，平時橫向聯繫與衛生福利部及農業部掌握各項食安資訊，並透過垂直管控落實中央聯合稽查、地方政府全面監控及學校自主管理三級機制。當發生食安事件時，本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會通知學校疑似使用之問題食材或供貨廠商，請學校務必依限立即協助確認回報。另國教署 112 年新增「Line 食安通報小尖兵」，藉由學校與主管機關 Line 帳號的綁定，學校可直接在 Line 上回報是否使用問題食材，並上傳相關佐證資料及輸入後續處置方式，強化食安通報即時性。

(三) 發生疑似食品中毒食之處理方法。

1. 依「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發現有疑似食品中毒情形時，應採緊急救護措施，必要時，將患者送醫檢查治療，並儘速通知其家屬或緊急聯絡人；本部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將「食品中毒」列為緊急事件，規定各校應於知悉食品中毒事件後，至遲不得逾 2 小時於校安通報網通報，且儘速向主管機關提出處理報告，並同時通報、聯繫及協助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
2. 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並依程序通報當地衛生局後，其會主動派員至學校收取「留樣餐點檢體」，請學校切不可由廠商自行送驗；人體檢體送驗及收取流程，亦需配合衛生局調查及指示辦

理，學校確實掌握有腸胃道症狀之學生人數及就醫人數後，應配合當地衛生局指示建立人體檢體盒發放名冊，協助收取人體檢體盒，並通知衛生局到校回收檢體，俾利病因物質判明及釐清食品中毒原因。

3. 為求食品中毒案件統計數據臻於明確，請加強與衛生單位間橫向溝通與聯繫；如發現疑似食品中毒情形時，請運用訪問表提供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倘食品中毒案件人數經學校或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確認後，續通知縣市衛生局更正，以符實際。

六、健康飲食教育及食農教育：

- （一）「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已設置飲食教育專區，提供飲食教育相關電子教材，如製作食物與營養、飲食與健康促進、食物產製原理與安全、珍惜食物（食農）、飲食文化、社會互動等動畫、電子書、健康小常識等資訊，並以專題報導方式分享學校成果與特色，作為學校實施飲食教育之參考；另為因應食農教育法公布實施，請積極協助向家長宣導，可透過上開平臺了解學校午餐食材來源及使用三章一Q食材情形。
- （二）國教署已函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飲食教育指導內容及規劃」供學校營養師、教師等相關人員融入教學實施健康飲食教育，或進行飲食營養宣導時善加運用，爰營養師除執行校園飲食衛生安全督導、膳食管理，可與教師共備健康飲食教育及食農教育相關課程，並於部定課程（領域/科目）或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校訂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彈性學習時間）加以實施，以強化學生營養觀念，協助學生養成健康飲食習慣。
- （三）國教署已於戶外教育資源平臺（<https://outdoor.moe.edu.tw/>）公告食農教育相關場域，包含課程、教學活動等；為維護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童）參與戶外教育課程之安全及保障，111學年度起將戶外教育理賠納入保單條款，凡參與戶外課程遭遇意外

事故致身故或失能者，其理賠金由 100 萬元提升至 300 萬元。

七、其他宣導事項：

(一) 開放外食注意事項

1. 考量學生訂購外送食物情形日增，國教署於 113 年 6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2754 號函，檢送修正之「校園開放外食訂購」各面向建議、實例參考及外食訂購申請單（範例），供學校依實務需求參酌運用。
2. 前述建議包含「自主管理面向」、「食品安全與飲食教育面向」、「交通管理面向」及「環保永續面向」，倘有開放學生訂購外食需求，請學校循民主程序，妥善與家長、學生進行溝通，取得親、師、生共識後納入學校規範，強化校內自主管理作為，並落實加強學生辨識營養標示、成份及注重營養均衡飲食等健康飲食教育。
3. 外送駕駛人於校園送餐，無論訂購人身分為何，均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並持續落實校園門禁管制、校內、外安全巡查及校安事件處理等作業，以維護校園安全。

(二) 學校午餐有用之賸餘飯菜，為珍惜資源有效運用及照顧貧困學生，學校得建立相關機制，提供貧困學生。惟打包食物，應於學校師生用餐完畢時。

(三) 依據國教署 107 年 5 月 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048489 號函示，為確保學生基本權益，以建構完整校園民主環境，請學校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落實「應」有學生代表參加之會議。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 5 點規定，已明定學校午餐供應會，應納入學生代表；爰建請配合辦理。

(四) 依據國教署 112 年 1 月 1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78980 號函通知，學校應主動邀請學生代表列席員生消費合作社相關會議，以促進合作教育之實施及確保學生相關權益。

原民特教組

壹、特殊教育科

一、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

- (一) 依「特殊教育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幼兒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及學生，經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並徵詢未成年學生意見後，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 (二)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由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擔任總召學校，12 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 2 所國立高級職業學校擔任分組承辦學校，各校應依時程將學生鑑定資料送交學校所在地之分組承辦學校進行鑑定初步評估作業。
- (三) 為維護學生權益，若學生被鑑定為「疑似特殊教育學生」或「非特教生」，學校應持續觀察、輔導學生狀況與提供相關諮詢服務等協助，如學生身心狀況有異或於學習活動上有相關需求者，校方仍應統整校內相關資源，積極給予即時必要之輔導與協助。另針對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之學生，請學校持續輔導及追蹤學生之學習狀況，並視其實際需要給予協助及輔導。
- (四) 「疑似特殊教育學生」倘觀察後仍有特教需求，應循程序備齊資料提送鑑定，「非特教生」提報鑑定，因特殊原因導致障礙加重或障礙改變時，需提出六個月醫生診斷證明，及一學期學校輔導之相關佐證等新事證資料始得重新提報。
- (五) 針對高一跨教育階段鑑定之舊個案，該提報而未提報或家長不同意鑑定，致使上一教育階段鑑定證明逾期者，請學校積極宣導提報鑑定之重要性，避免特教學生相關權益受損。
- (六) 針對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效期即將逾期，家長未同意重新提報鑑定或提報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請學校於每梯次學校端

提報鑑定作業期程(依各分組所定提報區間內)以書面通知家長，並加強宣導鑑定提報之重要性：

1. 如仍有特殊教育需求，請務必依期程提報鑑定，未提報鑑定者，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效期屆期後，將異動為非特教生，後續亦無法繼續享有特殊教育相關權益。
 2. 如學生確實無特殊教育需求，建請依學生及家長意願，循程序提報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 (七) 依「學生輔導法」第7條規定略以，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遇有中途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身心障礙、自我傷害、特殊境遇、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故經鑑輔會鑑定為「非特教生」者，學校仍應持續觀察學生在校適應狀況，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惟若輔導教師發現受輔學生疑似有特教需求時，應落實輔導及特教合作，會同特教老師召開個案會議討論，如認仍有特殊教育需求，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後，應協助其再次申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 (八) 為順利推動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各校應有取得本部鑑定評估人員資格及魏氏兒童智力量表施測資格人員，爰請學校務必推派符合資格人員參加培訓。
- (九) 各校對於學生申請提報鑑定，請務必於提報鑑定作業期限內，繳交提報學生相關資料，學校如未能及時繳交資料，致學生權益受損，若屬學校疏失或無特殊原因，有關補辦程序之行政作業所需經費，由學校自行負擔。
- (十) 有關本部鑑定評估人員資格之教師進行鑑定評估作業之相關權益及培訓等規範，請各校確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辦理。

二、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業務：

- (一)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管道除適性輔導安置管道外，亦可依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簡章規範報名參加，但僅能選擇一個錄取結果報到。
- (二) 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管道有三種簡章，分別為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以及安置高級中等學校，請各校依簡章所訂各項工作期程辦理相關作業。

三、分散式資源班業務：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相關規定，推動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逐年調降生師比，至 117 年 8 月 1 日達成法定生師比。國教署訂有「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合理生師比計畫」，並於 114 學年度生師比調整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為 16 比 1，於 115 學年度生師比調整為 15 比 1，逐年核給資源班專任特教教師員額，俾利特殊教育業務推展，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四、推動特殊教育 e 化，完整便利的掌握學生資訊：

依據「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國教署建立之支持網絡—本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已建置特殊教育學生通報、鑑定、安置、轉銜及相關服務等系統，亦提供國教署對所轄高級中等學校督導及推動特殊教育執行績效查核之資訊平臺。請各校配合於每學期初及學期末落實系統通報與轉銜資料之填報、異動及追蹤，俾利特殊教育業務推展，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五、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實施規範及相關課程領綱：

- (一) 特殊教育相關課領綱包括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

(二) 課程規劃與調整原則：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的課程需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之能力現況與需求評估發掘學生在每一項領域/科目之能力或表現情形，視需要調整每一位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的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與評量，並得視學生需求安排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因此無法亦不適宜僅根據類別及安置場所進行特殊教育學生的整體課程規劃。各類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內容的調整，得採「簡化」、「減量」、「分解」、「替代」、及「重整」的方式，各類資賦優異學生學習內容的調整，得採「加深」、「加廣」及「濃縮」的方式，調整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之學習重點，再根據調整過後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以課程與教材鬆綁的方式安排學習節數/學分數與決定學習內容。

(三) 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在部定課程特定領域/科目採全部抽離方式進行教學者，仍宜在該領域/科目之節數內調整。各校得視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身心需求，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採用外加式課程方式，開設符合學生能力與需要之補救、充實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四)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之課程包含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及特殊需求等領域，應依學生之能力與需求彈性調整領域節數，惟各年級之學習總節數不得減少，以保障其受教權利。

六、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一)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係經聯合國於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過，特別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的國際公約，其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

(二) 我國已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起施行，故 CRPD 是具有法律效果，請各校配合辦理。

(三) CRPD 核心概念：在教育上，其核心目的在促使身心障礙者獲得「高品質」的教育，故請各校落實推動不歧視、通用設計、合理調整，差別待遇等理念與措施：

1. 不歧視：指不能因身心障礙而作出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包含故意歧視，或非有意但卻產生歧視結果之各種作為。就算不是故意，也有可能造成歧視。
2. 通用設計：指盡最大可能讓所有人可以使用，無需作出調整或特別設計之產品、環境、方案與服務設計。
3. 合理調整：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的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之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4. 差別待遇：為促使不利處境群體獲得「實值平等」地位，所採取之暫行特別措施或積極性差別待遇措施。

七、報考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如有學生報考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因涉及學生重要權益，請各校務必提醒及協助學生於網路報名期間期限內完成報名程序，避免每年有逾期報名之案件發生。

八、本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依修正規定之人數及人員性質，籌組特推會並應納入特殊教育學生代表，召開特推會時，進行應審議事項之審議工作。

九、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

聘任特殊專才時，應注意相關消極資格及依規定支給待遇，並依規定程序通報、處理相關事件。

十、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進用前或進用後三個月內，接受各該主管機關、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 36 小時以上職前訓練。

- 十一、請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由學校自行成立無障礙諮詢小組，小組成員及參與改善計畫書設計者，應包括通過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驗人員培訓講習合格者及相關專業人員。
- 十二、國教署業於 113 年 4 月函送本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之處遇指引，請學校針對是類學生所生危機事件因應，於平時預為妥擬緊急應變計畫，並落實演練機制。
- 十三、本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本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補助及獎勵辦法：學校如有需求者，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 1 個月，檢具特殊教育方案及經費補助需求提出申請。

貳、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科

一、推動國際教育：

本部為了符應中小學教育國際化趨勢，培養學生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的核心素養，訂定「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透過整併及深化國際教育 2.0 政策之推動策略與方案，簡併行政流程，完善國際教育支持系統，以確保國際教育品質，提出「精進國際教育人才培力」、「推展國際教育課程」、「促進國際交流合作」及「強化國際教育支持機制」等 4 項策略及 9 項行動方案，期增進中小學參與政策推動意願，於 113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國際教育中心並修訂國教署推動國際教育經費作業要點，循序漸進地匯聚社會各界的信念與行動，促進國際教育之普及推動與永續發展。

(一) 精進國際教育人才培力：

為強化國際教育推動人力素質，國教署辦理國際教育人才培力及增能研習，以提供中小學推動國際教育之適時協助。在教師專業發展方面，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透過補助地方政府國際教育中心，辦理共通及分流教師培力課程，邀請經中央培訓並取得

講師資格的講師授課，提供轄區學校教師國際教育教學所須專業知識與技能；除了教師之外，校長及教育行政人員在國際教育推動上亦扮演重要角色，國教署透過每年度辦理校長及教育行政人員培力營，提供校長及教育行政人員推動國際教育須具備之專業知能。

此外，為提升並支持國際教育人才之分享與交流，透過建置國際教育人才庫，定期納入培訓完成之專家名單，提供各地方及學校推動國際教育所需的人才資源。

（二）推展國際教育課程及學校國際化：

為達成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之目標，並呼應現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素養導向之課程規劃，補助學校辦理國際教育計畫，鼓勵學校依據自身條件、資源及需求等辦理，設計以校為本的國際教育推展方案，透過國際教育融入課程、國際交流及學校國際化等面向辦理國際教育精進計畫。113 學年度「課程」項目共核定 147 校，「教師共備社群」項目共核定 53 校。

本部亦補助學校辦理「學校國際化」計畫，學校國際化指標包含國際化目標、校園國際化、人力國際化、行政國際化、課程國際化、國際夥伴關係 6 面向。依學校國際化指標達成程度分為初階、進階及高階，每校每階限申請 1 次。113 學年度核定補助共 129 校。

（三）促進國際交流合作：

為促進國際教育交流，於 112 學年度成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及 11 個分區辦事處。113 學年度補助學校辦理國際交流計畫，包括接待國外學校來訪、本國師生到國外出訪及與國外學校進行線上視訊交流等，鼓勵學校結合國際交流深化國際教育課程之多元發展。113 學年度核定補助共 229 校。

為協助國內外學校尋找交流伙伴，國教署於國際教育中程計

畫全球資訊網站建置 Taiwan Partner School Finder (以下簡稱 TPSF 系統)，且設有中英、日英、韓英三種語言版本的表單，為加強對 TPSF 系統進行推廣，並有英文版、日文版 TPSF 系統操作手冊，俾利國外學校於線上下載手冊，瞭解 TPSF 媒合平臺之操作。手冊連結：<https://www.ietw2.edu.tw/download.manual>

外國學校如欲登入 TPSF，除可透過駐外教育組取得帳密之外，亦可自行至 TPSF 系統自行申請註冊。自 112 年 3 月開放以來，已有 44 所國外學校申請成功。目前共有 364 所國外學校使用 TPSF 系統(最多為韓國共有 108 校、次為印度 59 校及美國 46 校)，其中外國學校與臺灣學校媒合成功筆數截止 114 年 4 月 7 日止共計 349 筆。

- (四) 為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培養學生國際溝通能力與跨文化理解，特與外交部共同舉辦「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培訓營」。招募全國高中及五專學生，分北中南三區舉辦 5 天 4 夜營隊，內容涵蓋英語表達、國際時事、外交事務、跨文化溝通等課程，並擇優選出 18 位學員參與國外參訪，強化實作經驗與國際視野，期培育具全球競爭力之青年人才。

二、校園無障礙：

- (一) 訂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規定學校新建及增建之建物、設施設備設置，均應依要點之規定設置，並針對以下重要既有設施規範應於要點生效日(112 年 7 月 21 日) 5 年內改善完竣：

1. 通達各戶外活動場所之無障礙通路及保留進出、停留與使用戶外活動場所之空間。
2. 供行動不便者主要使用之居室的出入口。
3. 供國小低年級行動不便者使用之一般廁所無障礙小便器。
4. 供行動不便者上下司令臺(集會臺、室外表演舞臺)及公共建築

物室內空間舞臺之無障礙通路。

5. 無障礙標誌、地圖。

(二) 持續建置、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

為依法落實於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國教署每年編列專款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本補助款為資本門，請學校專款專用，學校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應「適用或參照建築技術規則、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適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及「適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規劃設計繪製施工詳圖，並於現場核符安裝尺寸，改善校內無障礙設施，打造最少限制的物理環境，提供行動不便的教職員工生安全，俾依法建置安全、合規範、可到達、好使用且通用之無障礙校園環境，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

學校應依國教署 113 年 12 月 5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35703281 號函所送「教育部主管學校及國立特殊學校無障礙校園環境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範例）」成立無障礙諮詢小組，並依範例內任務及人員組成等各辦理事項，落實辦理校園無障礙設施設備精進。

三、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與正向管教工作：

(一)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 5 年制前 3 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二) 學校於處理特教生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時，依據下列原則辦理

1.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規定略以，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請各校確實執行上開規定辦理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依規處理。
 2. 於學校性平會組成調查小組時，應考量該等學生之障別及特質，邀請具備該相關特殊教育專業者參與調查小組，以利協助該等當事人釐清事件之真相，並研議符合該等當事人需要之教育處置措施或輔導協助事項。
 3.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4 條、第 25 條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4 條規定略以，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學校於事件處理過程，採取必要之措施協助雙方當事人時，應將該措施列入該等特教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或個別化支持計畫（ISP），以協助特教學生學習及發展，維護其受教權益。
- （三）國教署編撰「身心障礙學生性教育教材」及「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教材」，教材電子檔案業已掛載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特教通報網及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網站，提供全國特教教師運用，請轉知所屬參酌運用並納入相關研習推廣。
- （四）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0 條規定，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或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時，得視需要邀請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等人員參加。
- （五）特殊教育學校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時，須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級別特質，邀請具備該相關特殊教育專業者參與調查，

以利協助當事人釐清事件之真相。審議小組成員包含教師代表、學務人員及輔導人員等，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與對學生身心特質之敏感度及輔導技巧，並研議符合該等當事人需要之教育處置措施或輔導協助事項，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協助。

- (六)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 21 條略以，「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以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之權益。

四、特殊教育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 (一) 「特殊教育法」第 31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經學校評估學生有需求時，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討論，提供合作諮詢，協助教師掌握學生特質，發展合宜教學策略，提升教學效能。」配合十二年國教之推動，應加強身心障礙學生之適性輔導工作，並主動提供職業訓練與諮詢等服務。
- (二) 教育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相關業務人員，知悉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54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1 條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7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及「自殺防治法」第 11 條規定應通報之事件，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各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本部校安中心）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並請學校加強與學校所在地區之警政、社政、衛政、戶政等單位聯繫與通報，與社安網更緊密結合，維護學生安全。
- (三) 為維護就讀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權益及維護校園環

境安全，國教署訂定「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巡堂應注意事項」，以協助各校建立及規範各校巡堂應遵守之事項。

五、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教學現場處遇：

為協助各校針對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之處遇有所依循，國教署提供相關重要處遇原則如下，供各校參酌運用：

- (一) 落實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之鑑定評估及研擬個別化教育計畫、輔導原則（轉換學習階段或轉學亦應將相關配套同步轉銜）。
- (二) 研擬緊急應變計畫（如事發時之通報機制、以個案為中心之緊急應變支援網絡等），並落實演練機制。
- (三) 依學生需求提供特需課程與心理輔導。
- (四) 班級導師及科任教師請掌握班上特教學生狀況，並落實代理、代課教師及學生助理人員職前交接與說明，充分告知相關學生狀況及應注意事項。
- (五) 辦理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增能研習，加強特教、輔導知能、溝通技巧、正向行為支持（可採以個案研討或工作坊形式辦理）。
- (六) 事發當下，請學校立即採取適當措施協助學生平穩情緒（如提供安靜的休息空間及專人陪伴，並透過溝通和支持引導學生適當表達情緒）。教職員生請冷靜應對，避免個案情緒升高，確保學生及他人安全。待情緒平穩後，學校可研擬後續應對方案，包含檢視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心理輔導和支持。

六、協助衛福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治宣導：

為強化托育人員照顧知能及服務環境維護，降低托育環境跌墜之危險性及掌握傷害防護措施，各校可開設遊戲設施設備安全管理議題相關課程，培育更多專業人才，共同參與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及規劃工作。

參、原住民族教育科

一、推動原住民教育：

- (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與大專校院攜手精進教學輔導原住民族學生實施計畫，各項活動應以原住民學生為主，原住民學生人數達 100 人以上，或原住民學生數達學校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高級中等學校，均能提出申請，以落實政府照顧原住民族教育政策。
- (二) 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本部師資藝教司會銜發布「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目的在於規劃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課程，強化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教學知能，現已規劃自 103 年度起籌劃實施，104 年度起初任原住民族教育專任師資及六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請學校配合宣導政策，並協助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依期程參訓，以強化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教學知能。
- (三) 為使原住民族學生及家長充分瞭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原住民族學生升學保障措施，請加強對學生及家長之宣導並提供相關資訊（料）。
- (四) 114 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原住民族學生科學人才培育計畫，藉由邀請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師資團隊，規劃化學、生物及地球科學科學實驗，培訓科學性向顯著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原住民學生，加強其科學基礎理論及實驗操作之能力，並培育其成為原住民族科學研究人才，以期未來回饋社會，協助推動原鄉科學教育。

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實施情形：

- (一) 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發展，解決原住民籍教師面臨師資斷層及傳承危機，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國民小學階段

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請學校於辦理教師甄選時，應於缺額聘任一定比率之原住民族教師，並積極分年聘任原住民族教師，以達法規規範。

(二) 請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全校學生人數二分之一之原住民重點學校，主任、校長，應優先聘任、遴選原住民族已具主任、校長資格者，並依「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規定辦理。

三、辦理原住民學生領袖培育營活動：

為提供原住民學生多元學習機會，增進領導知能與技能，特規劃辦理初、中、高三階段原住民學生領袖培育營活動，期透過領導相關領域課程研習，建立原住民學生對領導知能的正確認知，並涵養其領袖特質，以培育具備宏觀願景的青年領袖。

四、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

國教署為獎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秀原住民學生持續努力向學，發展特殊才藝表現，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20097419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要點」，本次修正內容包含申請資格及申請補助期限（學業優秀獎學金第 1 學期於 4 月 15 日前、才藝優秀獎學金於 5 月 15 日前由地方政府提出申請）等條文內容，主要申請項目為包含學業優秀獎學金及才藝優秀獎學金，請惠予轉知符合資格學生申請。

五、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辦理。

前揭原則業於 113 年 6 月 12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35700950A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自 113 學年度起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伙食費：每生每學期補助金額新臺幣) 1 萬 500 元，但住宿生每名學生每學期 1 萬 6,000 元。

六、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全民化」原住民族教育：

依原教法第 27、29、43 條意旨，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為落實推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國教署鼓勵各校發展在地族群本位之部定及校訂課程教材，請學校規劃提供全體學生學習原住民族語言、歷史、科學及文化之機會，增進族群間之瞭解及尊重，進而兼顧原住民學生及全體學生原住民族教育之需求。

復按本部 112 年 5 月 25 日臺教綜(六)字第 1122100535 號函發布之「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教學之精進與實踐計畫」，建請學校於規劃前開教學活動時，應將原住民族委員會出版之「原住民族權利手冊」、「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史料導讀：臺灣原住民族抗爭運動史」及原運紀錄片等重要出版品納入課程設計參考資料，並鼓勵學校以前開出版品為主軸，發展及進行主題式探究課程，以跨領域方式協助學生較完整的認識原住民族，並關注原住民族當前重要議題。

又查原教法第 37 條第 1 項及「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規定意旨，於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任職授課之專任教師、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擔任六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鐘點教師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以增進教學之專業能力，請學校落實督導相關人員依前開法規規定，自起聘日起二年內修畢前條規定課程之時數或學分。

七、111 學年度起開設本土語文/臺灣手語部定課程：

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

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本部業於 110 年 3 月 1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令公布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 111 學年度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將國家語言列入部定課程 2 學分，校訂課程規劃 4 學分提供學生選修；本部 111 年 7 月 28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10089857A 號令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實施及補助要點」、111 年 7 月 1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81264A 號令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劃及實施臺灣手語課程應注意事項」，另 111 年 8 月 1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103596A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育補助要點」。國教署透過發布及研修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相關法規、並透過整備師資人力、研編教材及提供直播共學等配套措施，並成立「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及「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課程諮詢輔導工作小組」，協助學校開設課程。為加速進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的各項措施，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以逐縣市、逐校方式，進行師資盤整對接，俾協助校校均有本土語文師資可授課；另開放「教學支援人員人才庫平臺」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本土語文教支人員媒合平臺」、啟動縣市媒合機制、召開直播共學說明會並建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資訊區 Line@以一對一輔導諮詢方式，即時提供高級中等學校之本土語文相關資訊。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的實施，學生選擇其中一項語別進行學習，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學校開課前應確認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並依學生選習意願開設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為利高一開設本土語/臺灣手語課程，建請各校將本土語文選填意願調查納入新生報到程序，及早於新生報到完成選填意願調查，以利後續課程及師資安排到位。學校亦可參考前一學年度本土語開班數及師資數進行師資整備，或各校

可先行調查校內學生可能選習語言比例，以此推估師資需求，就學生所選習的大宗語言別，先就鄰近學校及師資人才庫平臺洽覓師資。

八、原住民族學生歲時祭儀日放假：

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國定民俗節日，各該原住民族放假1日。為保障及尊重原住民族學生參與歲時祭儀權利，請各校鼓勵原住民族學生參與歲時祭儀，並核予公假。

九、原住民族教育資訊網：

為整合原住民族教育資訊及提供教師教學資源，國教署建置「原住民族教育資訊網」，提供原住民族教育最新資訊及教案等教學資源，並整合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原住民族文化與科學展覽會及十二年國教課綱原住民族教育議題學習內容網等網站。此外，各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教案經編修後業已公開分享於網站上，歡迎各位師長多加利用，以強化各校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課程及促進多元文化觀點。

十、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首次國家報告（ICERD）：

- （一）行政院於109年5月8日核定實施「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推動計畫」，該公約核心概念在確保政府機關決策種族代表公平的機制並設置獨立機構專責推動，以達成理解人權保障、促進社會和諧、多元文化。
- （二）為推動落實前開公約，內政部業架設宣導專區，放置該公約訓練教材；透過宣導懶人包、數位學習課程、教材及講義等向社會大眾推廣種族、族群平權觀念。
- （三）為落實推動多元文化教育、共創友善校園，避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發生族群歧視事件，國教署於113年1月19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81176號函請各校落實以下事項：
 - 1. 依本部112年5月3日臺教授國字1120059335號函略以，各校應依行政院核定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推

動計畫」，邀請學者專家師資或種子師資人員舉辦講習會及各種宣導，向機關內部人員進行 ICERD 及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之訓練，並依本部 112 年 3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19173 號函所示，善用內政部「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之種子人員培訓教材。

2. 請積極鼓勵教師透過涉及原住民族歧視議題與案例，融入部定課程或校訂課程，引導學生學習；相關教案及教學活動，請參考運用原住民族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s://ieiw.k12ea.gov.tw/Project/Index#1>）。
3. 請以宣導、研習、教學等多元方式，使教職員工及學生具備族群文化敏感度，預防、制止歧視行為之產生，並瞭解族群、性別、階級交織下之歧視原因，進而具備認識隱微歧視內涵、情形與類型等知能，並可參考運用本部「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案例－以校園歧視事件為例」手冊（網址：<https://reurl.cc/K4Eerm>）。
4.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以「認識微歧視樣態」、「族群友善」及「認識多元差異」為課程主軸，辦理相關教師增能講習。請鼓勵學校教師踴躍參與，精進強化教師知能，以期消弭校園歧視。

十一、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

- （一）據本部第 3 期「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13-116 年），推動實施策略包括：致力於健全新住民子女教育法規制度，建構支持系統（行政支持力），提升新住民子女學習能力，啟發特殊潛能（提升學習力），建構友善校園環境，協助學生肯定自我價值（發展適應力），規劃新住民語文師資培訓，深入多元文化課程（強化教學力），落實新住民子女多元學習，接軌國際移動力（國際移動力），以期許新住民子女接受多元、前瞻與適性之教育與輔導，落實國

家人才培育及適性發展之教育政策等，請各校配合實施。

- (二) 國教署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自 108 學年度起開辦新住民語文實體課程及遠距課程，並開放所有學生自由選習，其校數、班級數及學生人數皆逐年攀升。受國際交流頻繁及全球化趨勢影響，新住民子女人數逐漸成長，選習新住民語文課程的學生也囊括新住民子女及一般學生，奠基於此，期許學校持續推動文化平權，拓展學生多元文化及國際視野，並引導學生尊重多元族群，保障所有師生於校園中受到平等有尊嚴之對待，並免於受到任何形式之歧視。

十二、 補助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

為深化新住民子女具備語文潛在優勢，接軌國際移動力，新住民子女所具備之多元的語文學習環境優勢與跨文化的學習歷程，將成為企業團體前往東南亞開疆闢土的先鋒與人才。因此，在政策面上逐步引導新住民子女以國際交流觀點輔導學生開展國際交流及志工服務，對長遠的國際關係經營宜長期輔導與進行，藉以深化新住民子女之潛在優勢，同時成為我國的外交小尖兵。113 年度利用暑假期間赴越南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提升新住民子女學生國際職場中的競爭力，除了可加深新住民子女的母語學習動機及多元文化的實際體驗，也能強化未來職涯發展優勢，並期盼新住民子女將來能成為搭起臺灣與東南亞國家的橋樑。

十三、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活動：

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推行東南亞國家校際交流活動，推動「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活動」，以發揮新住民子女跨國文化之成長優勢，拓展多元語言學習環境。

透過活動促進校際文化交流並鼓勵學校以遠端視訊方式辦理校際交流活動，透過網路讓體驗國際環境文化與拓展國際視野的學習希望藉由語文強化課程、東南亞文化等議題討論，維持國際交流效益，

進而紮根培育國際人才。113 年度核定補助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活動，計補助 8 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計畫。本計畫包含校際互訪、視訊交流兩類型活動，共計補助 710 萬 3,450 元。

十四、赴陸教育交流宣導：

- (一) 學校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應注意事項：近期接獲反映學校協助公告或轉發陸方活動訊息，涉中國大陸黨政對臺交流工作，我方學校協助宣傳活動訊息亦有不妥，爰請學校主動檢視是否有協助中國大陸對臺交流工作情事之公告並撤除，避免誤涉協助陸方統戰工作。
- (二) 落實填報「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教育部已建置「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多次宣導及通函提醒各校應落實填報上開平臺及相關赴陸教育交流注意事項。學校如有與陸方進行交流活動，應審慎檢核是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法規及現行政策，並於活動前至上開平台進行登錄，活動後亦請回報執行情形。請學校落實校內通報及填報檢核機制。學校辦理教育交流應強化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並保留相關紀錄。國教署將不定時查核；學校執行情形，國教署將列入行政考核紀錄及獎補助款之參據。
- (三) 學生請假參加校內外機關（構）、單位、社團、系學會、民間基金會（或協會）辦理或教師自行招攬校內外學生赴陸交流活動，學校亦應至「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填報。
- (四) 推動中國大陸識讀課程或活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社會及全民國防教育領域）已有相關「識讀中國」之課程內容規範；請於交流前強化學生對兩岸關係與政府兩岸政策的正確認知。

秘書室

壹、綜合企劃及管考

- 一、國教署電子報有署長見聞、重點主題、學校特色、人物故事、教育訊息等單元，以每月 1 日及 15 日為出刊日，使學校及社會各界了解教育發展之方向和重點，並提供國教署、地方和學校意見交流的平臺，藉由本電子報，希望能發揮傳播教育訊息、分享教育成果與經驗、凝聚教育發展共識的功能。
- 二、為讓外籍人士對國教署組織及各相關組室業務有所認識，國教署提供英文網站以供外籍人士參閱，並提供與外師、外籍生或國際教育、國際競賽、雙語教育相關之訊息。
- 三、請各校依據「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針對學校內部控制制度落實例行監督、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等工作。每年應至少各辦理一次內部稽核及年度自行評估，並依內部稽核及年度自行評估結果，依據「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規定，於每年 3 月底前由機關首長與督導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業務之召集人簽署聲明書，除公開於學校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外，並上傳至主計總處內部控制聲明書申報系統。
- 四、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奉核准出國從事公務之人員，其出國報告請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於返國之日起 2 個半月內提出出國報告。另因公赴大陸地區者，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於返臺後 1 個月內提出報告。
- 五、國教署為表彰在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育現場堅守崗位、默默耕耘、犧牲奉獻之校長、教師、教學人員、職員（工）、教育行政人員及教育志工，並樹立可資效法之楷模，特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及表揚實施計畫」，收件期間為每年 1 月 1 日至 2 月底前，請各校鼓勵同仁踴躍參加。

- 六、有關校園工程安全及履約管理，請將建築法規、職業安全衛生法、環保法規、菸害防制法及性別平等法規等相關規定，於契約內訂定或由學校依需求規範納入施工人員管理事項，以維護施工安全，避免違法。
- 七、為照顧軍公教遺族之就學權益，請各校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與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基準及請領規定事項」規定，針對校內符合補助資格之學生於註冊時機或其他適當場合，告知本就學費用優待措施，以維學生權益。
- 八、提供國教署 FB 粉絲頁 QR code 宣傳單 1 頁（如附件 1），請多加利用並廣為宣傳。

貳、事務管理

- 一、每年汛期期間，各學校確實做好安全防範措施與防汛預防性工程；對於所經管使用之貴重財物、電腦、視聽器材、教學設備及資料等應儲放於地勢較高之安全處所，以避免因颱風豪雨成災招致流失或損害。如有災害損失，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天然災害復建經費補助要點」規定，由受災學校於災害發生後 24 小時內將災害速報表（自國教署網站下載運用）傳送國教署秘書室彙辦（信箱：disaster@mail.kl2ea.gov.tw），國教署立即就各受災地區學校，進行訪視勘查損害情形，依訪查結果核實補助。
- 二、天然災害發生時如有復建經費補助需求，請核實申請，凡國教署補助各校之天然災害復建經費，非經行政程序陳報核准，不得擅自變更補助項目，並應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天然災害復建經費補助要點」第 8 點：「各受災學校於修建完畢後一月內函報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如有結餘款，應一併繳回。」規定辦理。
- 三、天然災害復建補助經費請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儘速辦理採購事宜，如涉及相關設施（備）損壞修復或更新者，併請依財產管理相關規定辦理登帳、報廢手續。

- 四、114 年度綠色採購目標比率為 95%，請各校加強宣導綠色消費觀念及加強辦理綠色採購，以達成預期目標。綠色採購目標比率，即每年各機關採購辦公室文具紙張設備類的環境保護產品總金額，達該類產品之年度採購預算總金額的目標比率。
- 五、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義務採購單位年度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項目金額應占該單位年度採購該物品及服務項目金額之 10%，年度採購未達比率者，應敘明理由並檢討改進，無正當理由者依身心障礙者保障法第 97 條及 102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懲處。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優先採購比率修正為 10%，請各校確實依法落實執行，避免受罰。
- 六、學校辦理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符合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及施行細則第 6 條至第 9 條等相關規定。至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15 萬以下小額採購），亦適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規定，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
- 七、學校經管之公有財物（尤以電腦主機及組件）倘有發生遭竊財損事件應即刻報案，請各校隨時確實做好各項財產安全維護管理，並研擬具體防範措施，責成各經管財物人員加強公有財產管理維護責任。並於事發後 2 個月內陳報國教署核轉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避免因延宕造成行政責任；且須查明對該財物有無善盡保管之責及相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
- 八、依據審計法第 58 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各機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財務或其他資產，如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者，應檢同有關證件，報審計機關審核；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報經主管機關核轉，審計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派員調查之，併予說明。

- 九、各校經管之國有宿（眷）舍、土地如有被占用未收回、閒置、低度利用、用途廢止（未辦理變更用途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該部國有財產署接管）情形，請依「國有財產法」、「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及「宿舍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積極檢討處理。並即時至「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宿舍資料管理項下更新相關資料。
- 十、學校經管建物或土地如有閒置、不經濟使用或低度利用之虞，應加強活化利用，如經檢討已無保留使用之需，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請各校全面清查學校使用之土地，倘有占用他機關經管之國有土地，應儘速依規定辦理撥用，以避免後續衍生需有償撥用之情形；尤請臺南市及高雄市轄區內之國立學校，務必儘速展開全面清查並依規定辦理。檢附公立學校撥用公有土地有償、無償撥用關係簡圖供參（如附件 2）。
- 十一、請各校財產管理人員務必熟諳國有財產法、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宿舍管理手冊及財產管理相關法令規章，以利業務正常運作。（可至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機關服務/公用財產管理園地/項下查詢相關法令規定（含最新修訂）、範例等參酌，網址：<https://www.fnp.gov.tw/>）。
- 十二、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設備管理及收費標準，供他人使用時，所自行訂定之管理規範，依國教署 113 年 2 月 16 日臺教國署主字第 1130013508A 號函令修訂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設備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另第 7 點規定略以，以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及師生安全為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免再函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備。
- 十三、查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5 點規定，各機關財產毀損，致失原有效能不能修復，或經評估修復而不經濟者，得依有關法令規定程序予以報廢，並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在未奉核定處理前，應妥善保管，

不得隨意廢棄。(二)財產之報廢，應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之規定辦理。(三)財產之報廢，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需報審計機關審核者，應由財產管理單位填具財產毀損報廢單。復查同手冊第 66 點第 3 項規定，財產報廢後，於未經核定處理方式前，因保管或使用人員故意或過失而遺失、毀損時，相關人員應依該項財產原估定之殘值或新舊程度、效能相同財產之市價賠償之。爰學校經管之國有財產辦理報廢時，應依前開規定妥為處理。

十四、 學校增置、取得財產後，應切實依照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填具財產增加單，辦理財產產籍之登記，並應依公用手冊第 25 點規定之欄位設置財產標籤，於經管財產黏貼標籤，且同類型之財產，應將標籤劃一黏訂於顯明處，及標籤之質料須經久耐用，以利後續之管控。

十五、 各校除應利用相關會議或校內活動，適時宣導用電安全之常識及重要性外，並應定期由專業人員或廠商檢驗校內各項電氣設備，如有發現異狀應即時維護改善。

十六、 為落實政府精減政策，各政府機關學校在不能新僱技工工友情況下，事務性工作得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依機關預算編列情形，積極檢討將相關工作改採現代化事務機具、業務資訊化、簡化流程、運用志工等人力、全面推行職員自我服務及擴大外包等……，採多元人力進用與其他配套措施之規劃因應。另國教署為協助學校因應工友逐年減少，相關勞務工作得以順利推動，針對所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採計自 105 年度行政院減列之非超額工友累加人數為基準，酌予補助勞務外包經費：1-2 人補助 1 人（單位）、3-4 人補助 2 人（單位）、5 人以上補助 3 人（單位），原則以每人（單位）48 萬元為上限，並逕予編入學校預算，無須另外提出申請。

十七、 國教署暨所屬國立學校採購諮詢服務團以社團方式，協助國教署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國小，提供學校採購或工程相關諮詢服務，

諮詢窗口：承辦學校—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服務專線 037-373745，請善加利用。

參、文書檔案管理

- 一、請加強督導電子公文收發人員，確實於每日上班時間儘早開機並重啟電子公文交換系統，且檢視系統是否顯示在運作狀態，下班後應確實關機。另請落實負責人員代理制度，以確保電子公文交換系統每日正常運作，順利完成收發文。
- 二、若遇公文電子交換系統無法登入、登入後未收到公文或收發文發生異常狀況，可撥打國教署電話 04-37061453 或本部電話 02-77366033 俾協助處理。學校或機關如資料有異動者（如：改名、改制…等等），請以電子郵件向國教署人員（帳號：kaku88@mail.kl2ea.gov.tw）洽取「教育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連線異動申請表」及「教育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機關群組設定申請表」，填寫後回傳上述帳號或傳真至 04-23335924 辦理。
- 三、公文附件若有實體附件、收據或該附件蓋有學校人員職名章，請整份公文直接發紙本文，勿發電子文。另附件如有光碟片請予妥適防護包裝，以確保光碟完整無破損，並請置於公文左上角。
- 四、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雖非檔案法第 28 條準用對象，惟為持續辦理學校檔案管理與應用服務，請各校依本部 97 年 10 月 22 日臺總（四）字第 0970209662 號函轉檔案管理局研商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檔案法第 28 條修正條文之因應作為」會議紀錄、國教署 107 年 5 月 23 日臺教國署秘字第 1070056612 號函，本於權責善盡檔案管理責任，自行訂定相關作業規範，加強安全維護、保管學校處理公務或因公務產生之各類型紀錄資料及其附件，落實歸檔及妥善管理典藏學校重要檔案資料。

五、有關涉及公務之文件遞送程序，請依國教署 104 年 1 月 15 日臺教國署秘字第 1040003425 號函辦理，避免送交私人收辦，俾國教署文書單位辦理公文登錄管制，並維護學校公務處理順遂。

附件 1

國教署邀您加好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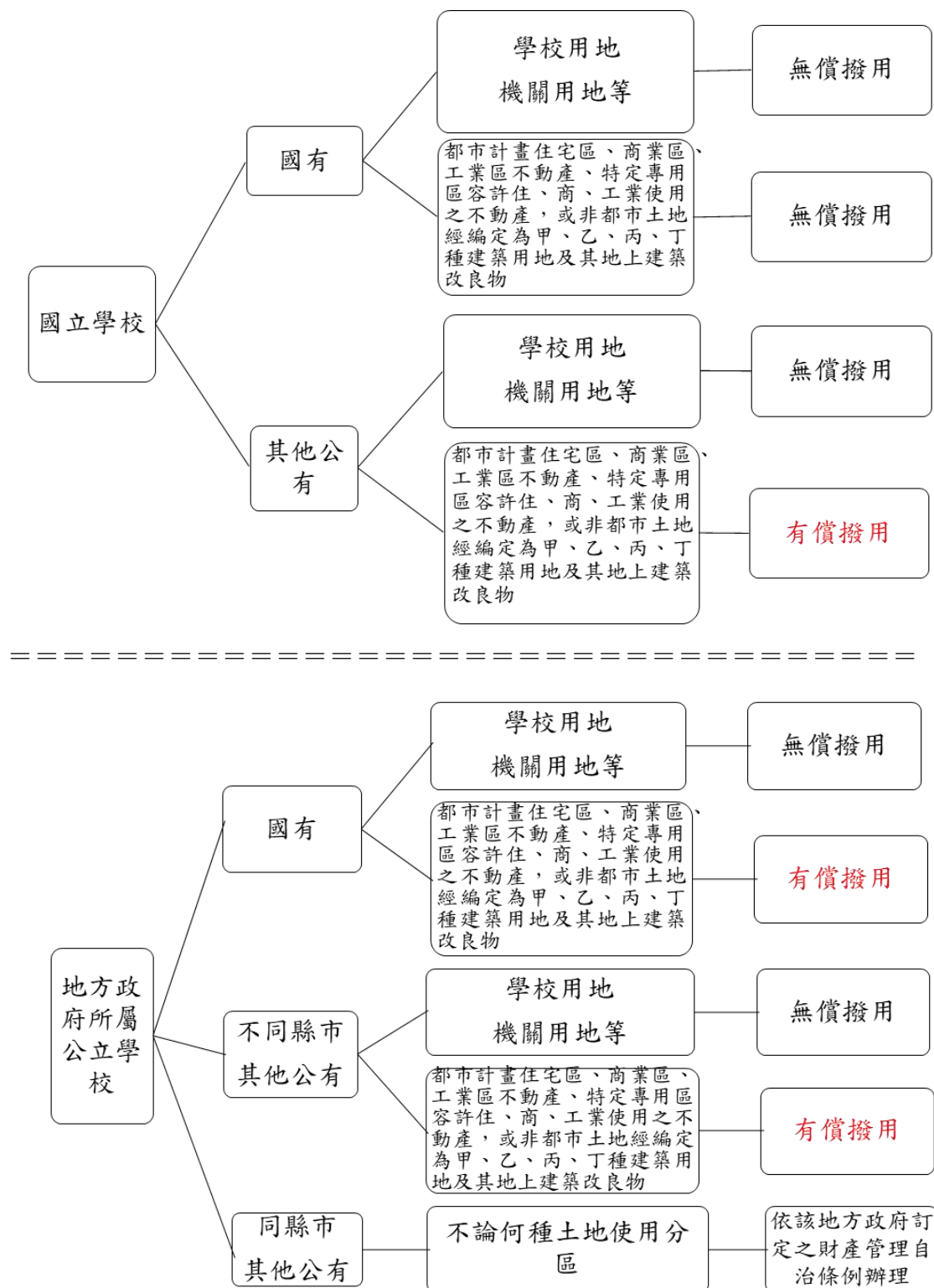
本部國教署 FB <<https://zh-tw.facebook.com/K12ea/>>
QR code，立刻掃描，加入好友，
與我們共同關心教育推動的點點滴滴。



附件 2

公立學校撥用公有土地有償、無償撥用關係簡圖

學校性質 ➡ 土地權屬 ➡ 土地使用分區 ➡ 撥用方式



人事室

壹、任免編制

一、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請各校自行檢視學校教職員預算員額是否超額，如有超額教職員，超額教師員額將減列收回或辦理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超額職員則列管超額出缺不補。另為應教學現場人力需求並因應少子化現象，教師懸缺率「懸缺數（聘任代理教師懸缺數+未聘代理教師懸缺數）/教師預算員額總數」，請各校確實控管以 10% 為原則，並以不超過 15% 為上限。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額進用規定：

-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有關定額進用規定，該法條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 3。」「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 1 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員工員額經核定為員額凍結或列為出缺不補者，不計入員工總人數。」
- （二）「前項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 2 人得以 1 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 （三）「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 1 人以 2 人核計。」復查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範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
- （四）本部 96 年 11 月 12 日臺人〈一〉字第 0960166147 號函略以，如可能因退休、指名商調或留職停薪等原因致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或原住民，於渠等之退休案核定或同意其商調、留職停薪之

時，應即預為因應。

三、11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參加學校包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法務部所屬誠正中學及明陽中學等 4 所學校及國防部所屬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經統計，114 學年度介聘作業計有 305 所學校參加，申請介聘人數計有 1,070 人，通過複核人數 1,053 人，其中 164 人達成介聘，仍有教師未依規定期限報到者計 2 位，另因上開 2 位教師未報到連帶影響 7 位達成介聘教師，經將受連帶影響之教師與原介聘未成功教師等共 894 位，進行第二次電腦作業，共有 4 位教師介聘成功，11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共計有 168 位達成介聘。

四、本部受託辦理 11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甄選方式採初、複試兩階段辦理。初試訂於 5 月 3 日舉行、複試訂於 6 月 7 日舉行，公開分發訂於 6 月 28 日舉行，7 月 12 日為公開遞補分發最後期限。

五、延長辦公之規定：

（一）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員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之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14 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80 小時。……（第 2 項）公務員為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之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80 小時。（第 3 項）依第 1 項規定每日辦公時數超過 14 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 60 小時者，除該項但書第 2 款規定外，應於事由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依前項規定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 60 小時者，應事前經主管機關同意，並以 2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再延長 1 個月。」

（二）另請考量季節性及週期性工作應屬短期性而有延長辦公時數之必要，且同一事由應以 3 個月為限。倘該業務屬例行性工作，具

有可預期性，請透過人力盤點、彈性用人等方式妥為因應。

六、教育人員與大陸地區人民從事交流活動時，應遵守事項如下：

- (一)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3 條規定：「臺灣地區、大陸地區及其他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許可得為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在臺灣地區辦理招生事宜或從事居間介紹之行為。其許可辦法由本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二)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4 條規定：「依本條例許可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之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前項廣告活動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
 1. 為中共從事具有任何政治性目的之宣傳。
 2. 違背現行大陸政策或政府法令。
 3.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第一項廣告活動及前項廣告活動內容，由各有關機關認定處理，如有疑義，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第一項廣告活動之管理，除依其他廣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擬訂管理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爰再次提醒，教育人員未經許可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從事學術交流以外之活動。

貳、考訓及退撫給與

- 一、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規定，校長及教師對校園性侵事件知情而未依規定通報者，處大過以上處分。請校長及教師對於校園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應即時通報並依規定妥處。
- 二、配合國民教育法於 112 年 9 月 21 日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 三、兼職規定：

- (一) 校依其人員屬性，其兼職案件請確實依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審核，並請各校定期清查所屬人員兼職情形，並確實造冊列管；至如有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嗣後兼任行政職務之情形，請加強宣導渠等人員就其行政職務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等規定，以避免發生違反違規兼職情事。
- (二)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次依本部 94 年 8 月 23 日臺人（一）字第 0940115014 號書函規定，公立學校校長有公務人員服務法之適用。
- (三)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公務員有第 2 項但書及前項但書規定情形，應報經服務機關（構）備查；機關（構）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構）備查」。第 15 條第 6 項規定：「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第 15 條第 7 項規定：「第 2 項、第 4 項及第 6 項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

第 16 條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四) 本部 83 年 6 月 4 日臺(83)人字第 028961 號函規定，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兼任文教基金會董事、董事長，須以該基金會業務與學校校務發展有直接關係者為原則。

(五) 本部 110 年 9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115805 號函規定，有關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含附設國民小學)校長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之兼職數目，應依據「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以下簡稱董、監事職務規定)第 3 點(按：除當然兼職者外，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 2 個為限)及現行法令規定辦理。另有關本部 93 年 8 月 5 日部授教中(人)字第 0930512262 號函(含歷年函釋)涉及國立學校校長兼任財團法人董事兼職個數之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四、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5 條規定：「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為了解各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5 條之執行情形，國教署於 110 年 3 月 31 日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00037163 號函週知本部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國教署規劃於「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情形檢核表」之檢核項目增列「學校針對教職員工(含校長)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每年施以 2 小時以上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訓練，且完成率應達 90%以上」。並將依檢核結果確實督導各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5 條之規定。

五、教師待遇：

- (一) 教師待遇條例業以 104 年 6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6739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6 條；並經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25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400539021 號令定自 104 年 12 月 27 日施行。
- (二) 行政院 111 年 1 月 2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00000011 號函核定調增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並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三) 為維護教師權益及學生受教權，並即時有效處理本部所轄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違法減欠教師薪資等類此案件，本部於 110 年 2 月 5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07706 號函訂定通案處理機制如下：
1. 國教署於知悉學校涉有違法減欠薪資情事之當日或隔日，即函請學校於 7 日內查復。
 2. 如經查證確有減欠薪資情形，除協調校方儘速補薪外，同時依待遇條例規定，限期學校於 14 日內改善。
 3. 學校屆期未改善，國教署即依待遇條例及裁罰基準規定，裁處學校罰鍰，再給予 10 日改善期限。
 4. 學校屆期仍未改善：
 - (1) 將持續並加重裁罰至學校改善為止(每次並限期學校於 10 日內改善)；如學校未依限繳納罰鍰，則另移送行政執行。
 - (2) 經第 2 次裁罰者，國教署將研議依私立學校法第 43 條規定辦理，並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審視扣減學校獎補助及做為列入本部主動介入輔導學校之參據。

六、不適任業務：

- (一) 各公私立學校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前，依規定應確實查詢有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第 1 項或第 3 項情事。基於提升各校查詢效率，降低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中央社政主管機關行政負擔，且為減少特殊個人資料外流之風險，自 109 年 8 月 14 日起請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

之「查詢專區」項下「有關機關不適任資料查詢」介接功能辦理查詢，免再函報查詢名冊。

(二) 為完善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國教署新修正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自 24 條調增為 63 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1. 整併調查處理機制，減輕學校負擔：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解聘辦法將性別事件以外所有師對生違法事件，全部整合由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統一調查，大幅簡化調查程序，避免同一事件重複調查或不同機制作成矛盾的調查結果，有助於解決學校現場困擾，大幅減輕學校負擔。

(1) 具備專業性及公正性之調查小組，有效維護被害學生權益：

為強化調查小組之專業性及公正性，更有效維護被害學生權益，解聘辦法明定各該主管機關應從人才庫推舉 3 倍至 5 倍學者專家，供學校遴選 3 人或 5 人為委員，並應全部外聘。

(解聘辦法第 16 條)

(2) 區分不同事件的調查程序，減輕學校負擔：教師違法情節明

顯未達應予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程度，僅涉及教師懲處的事件，校事會議得決議無須組成調查小組，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後，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處理，並依將處理情形報主管機關備查，以利事後監督。(解聘辦法第 13、47 條)

(3) 明定教師的阻卻違法事由，維護教師權益：為鼓勵及保障教師積極採取輔導管教作為，維護學生及校園安全，詳細規定教師之阻卻違法事由，避免教師因為積極處理或輔導學生之行為，而受到責難。(解聘辦法第 4 條)

2. 健全主管機關監督機制，有效保障教師工作權：為專業嚴謹審查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以有效保障教師工作權，解聘辦法明定，主管機關應設審議委員會審查。經審議委員會審議

後，發現事件調查程序或終局實體處理違法時，得命學校繼續調查、重新調查或依法處理。（解聘辦法第 52 至 55 條）

3. 建立嚴謹完善的被害人陳情制度：解聘辦法明定，檢舉人不服學校不受理決定，及被害人不服終局處理結果，得向主管機關陳情之制度，並建立嚴謹完善的陳情審議機制。（解聘辦法第 10、50 條）

4. 其他相關配套措施：

(1) 人才庫建置：配合未來調查人員需求，本部已辦理 11 梯次校事會議調查人員訓練，儲備合格調查人員逾千人，目前培訓人員約有 80% 為教師，並引進心理、社工、法律等領域專業人員以及家長團體，涵蓋教學現場多元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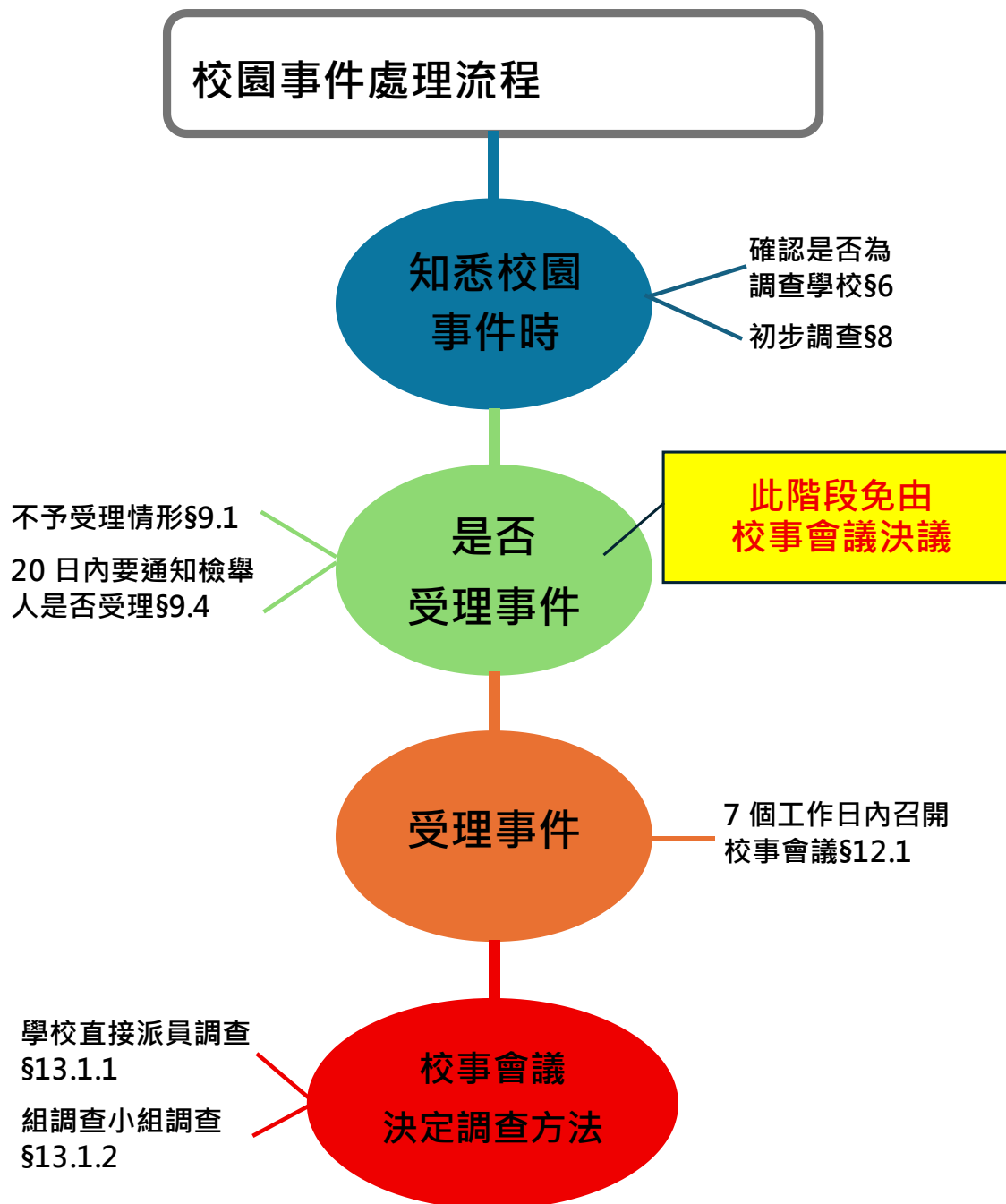
(2) 手冊：配合法規修正，已著手編纂工作手冊，包含標準作業流程、檢核表及各項公文表件範例與問答集，將儘速分送各主管機關及學校，以利作業順暢。

(3) 經費補助各地方主管機關及公、私立學校。

(三) 教師法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公布實行，國教署訂定授權子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另於 113 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要點」，提供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諮商輔導支持服務，教師諮商輔導，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提供所轄學校教師專業諮詢、個別諮商輔導、團體諮商輔導…等服務；教師支持中心業已提供專業諮詢，專線電話為 02-2321178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訂定校事會議決議調查方法 簡要流程



主計室

壹、審核業務

一、「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作業要點規定業經教育部 114 年 4 月 28 日以臺教會(三)字第 1144400283B 號令修正發布(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各校依修正後作業要點辦理。申請國教署經費時，相關注意事項如下，請各校承辦同仁配合辦理：

(一)國教署準用「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惟相關附表酌予修正，申請國教署經費，有關經費申請表、經費請撥單、收支結算表及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等書表，請承辦同仁至國教署網站\法令規章\「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下載使用。

(二)各校所提計畫經費之編列，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三)專案助理工作酬金請參酌國教署 114 年 4 月 23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1180 號函修正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行政組員工作酬金參考表」編列及執行。

(四)計畫經費之變更：

1. 計畫經費之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涉及一級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及投資)互相流用、指定經費項目變更、補(捐)助比率變更、補(捐)助或委辦金額之變更，應報國教署同意後辦理。

(2) 行政管理費除經國教署同意者外，不得流入。

(3) 資本門經費不得流用至經常門。

(4) 因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之人事費流入，免受第一款限制，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5) 人事費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不得流用。

2. 除前 5 款及原計畫已有規定者，各項變更得循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例如：

- (1) 原核定經費表已列有兼任助理項目，專任助理經費勻支至兼任助理，屬二級用途別項目間互相勻支，得於計畫人數不超過 4 人為原則下，循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2) 原核定經費表未列有兼任助理項目，專任助理經費勻支至兼任助理，屬新增二級用途別項目，指定項目補（捐）助者應報國教署同意，餘得於計畫人數不超過 4 人為原則下，循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3) 非指定項目補（捐）助、委辦計畫新增二級用途別項目及各計畫二級用途別項目間互相勻支，得循執行單位內部程序自行辦理。
- (五) 計畫經費之結餘款，未執行項目（含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之經費，應全數或按原補（捐）助比率繳回。另未執行項目應由業務面有無未辦理事項判定，執行單位應本權責於收支結算表中揭露其未執行事項，並估算相關結餘款繳回。例如：原計畫書規劃辦理 10 場說明會，因參加人數不足縮減為 2 場，執行單位應本權責計算因故未辦理之 8 場說明會相關經費，依本要點全數或按補（捐）助比率辦理繳回。
- (六) 計畫之結報，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 2 個月內或依指定期限辦理。
- (七) 其他有關計畫申請、經費支用及流用等規定，請詳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解釋彙編，相關電子檔可至本部會計處／資料下載／自行下載參考應用（網址：<https://depart.moe.edu.tw/ED4400/>）。

二、有關會計憑證處理相關規定如下：

行政院 105 年 3 月 10 日院授主會財字第 1051500060 號函訂定發布「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建請各校嗣後每年配合申請銷毀至最新可銷毀年度之會計憑證、帳冊。另依「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預決算書至少應永久保存 1 份。

三、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 6 月 17 日主會金字第 1100500464B 號函，配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修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科目。凡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配合政府推動各項政策及業務之宣導費用屬之。另依立法院於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作成決議，各機關應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有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相關疑義，可參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表件及科目 Q&A-公務預算部分」（如附件）。

貳、預算業務：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 7 月 2 日主會金字第 1100500536 號函，自 111 年度，作業基金用途別科目「公共關係費」修正為「公關慰勞費」，並依定義區分其項下科目為「公共關係費」及「員工慰勞費」。有關公共關係費與員工慰勞費定義及預算編列、支用說明如下：

- 一、公共關係費：凡對員工以外之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屬之。另依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9 月 9 日處孝二字第 0990005635 號書函規定略以，公共關係費係為推動基金業務需要加強建立公共關係而發生之費用。
- 二、員工慰勞費：凡對員工之慰勞、餽贈等費用屬之。另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員工慰勞費處理方案」規定辦理。
- 三、公共關係費及員工慰勞費其預算編列以不超過上一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其支用須符合預算所定目的，並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受法定預算之限制。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21-5228

聯 絡 人：李培源 (02)3356-7324

電子郵件：peiyuan@dgbas.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主預字第11201031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問答集修正-發文用附件_1_18155040159.pdf）

主旨：檢送修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表件及科目問答集-公務預算部分」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農業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審計部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均含附件）

電 2023/10/18
文 15:46:57
交 換 章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0900975

第 1 頁，共 1 頁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表件及科目問答集-公務預算部分

Q1：為何設置「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及相關三級用途別科目？

A1：立法院於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作成決議，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為利各機關掌握資料及執行控管所需，爰依前開立法院決議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又為使各機關預算編列明確揭露相關資訊，並利與前開彙計表互相勾稽，經參酌現行各機關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實際需求，於「臨時人員酬金」、「委辦費」、「一般事務費」、「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對私校之獎助」等第二級用途別科目項下增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第三級用途別科目，以利立法院及外界監督。

Q2：為何僅揭露「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A2：配合總統 110 年 6 月 9 日公布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係以四大媒體為規範對象，爰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加以揭露。

Q3：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是否需納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A3：原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範之政策宣導並未限定於四大媒體，爰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宣導經費亦屬該條文規範範圍，惟如同 Q2 說明，本次新增表件限定四大媒體，前述政策宣導既不在四大媒體辦理，自無須納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Q4：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是否應揭示機關名稱並標示其為廣告？

A4：各機關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非透過四

大媒體辦理之宣導，雖非屬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範範圍，惟各機關仍應依行政院 100 年 1 月 13 日訂定「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辦理，不得置入性行銷，並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至是否標示廣告由各機關自行衡酌決定。

Q5：所稱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之定義為何？

A5：以網際網路為媒介，對公眾傳播訊息或互動式之載體，包括現行網路新興媒體宣導運用 Facebook、Line、YouTube、IG、Twitter 及網路論壇等。至於機關網站公告政策或業務資訊，本應以行政中立為原則主動公開，尚不涉及置入性行銷，爰不納入。

Q6：所稱平面媒體之定義為何？

A6：係指傳統經由印刷出版的媒體，包括報紙、雜誌等出版品屬之，不包括燈箱/車廂/車體/車身廣告等戶外媒體。

Q7：工程管理費可否用於宣導項目？

A7：依行政院 110 年 11 月 4 日院授工技字第 1100201320 號函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略以，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包含工程建設相關之宣導，另如係透過四大媒體辦理者，應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又「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或「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科目原即內含由工程管理費支應之公安及交通維持等工程相關宣導經費，為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應配合於該二該科目內明確表達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以利外界監督。

Q8：機關選用臨時人員或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請小編人力辦理政策宣導工作，是否應計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A8：視機關僱用該小編人力之目的，如工作內容包括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則僱用小編人力經費應予計入，並納

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

Q9：輿情觀測及新聞聯繫，是否應計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A9：各機關例行性辦理輿情觀測、新聞聯繫或召開記者說明會，係政府為瞭解當前公共問題及主動對外說明擬採行之必要措施，原則不予納入。惟若辦理內容屬於四大媒體刊登或託播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範圍，則其相關成本應予計入。

Q10：媒體宣導內容之製作成本，是否應計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A10：除於四大媒體刊登及托播之費用應予計入外，相關影片、動畫及圖卡之製作成本、拍攝宣傳影片所租用之道具服裝及臉書宣導照片之構圖素材等內容製作經費，如其製作目的係於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則其相關成本應予計入。

Q11：年度中部分業務移撥他機關或另成立新機關，政策及業務宣導案件應如何公布？

A11：考量原預算編列及執行資訊呈現之完整及一致性，應由承接業務機關將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案件執行情形通知原預算編列機關彙整公布。

Q12：機關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購，採購合約所明列廠商回饋項目，是否適用預算法 62 條之 1 及相關補充規定？

A12：採購合約所明列回饋項目，係屬廠商履約範圍，即政府採購標的之一，縱使未動支政府預算，仍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並由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就所屬機關之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政風室

壹、各類經費之使用：請依「專款專用」、「專款法用」之原則，依據政府採購法暨相關法令辦理，以免違法涉訟，或遭行政處分。

貳、廉政宣導

- 一、在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人的互動上，應嚴守行政院所訂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本部函頒「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杜絕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受贈財物等行為。如遇有規範內之情況，請依規定辦理登錄作業，藉以保護自己。
- 二、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或相類活動）採購時，隨行教職員工食宿、交通等費用應由學校或國教署相關經費覈實支應，不得納為契約免支付項目，避免廠商將成本轉嫁學生，影響學生權益並造成家長不良觀感。

參、陽光法案

-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規定綜略以，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義務之行為態樣常見有：未自行迴避配偶或二親等親屬之人事任用、考績評核或財產上之利益等，多數為公職人員因誤解法令或心存僥倖心理，因一時失慮而遭受罰鍰。
-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業已修正施行，修正重點：（1）事前揭露義務，「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本法規範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2）事後公開義務，承前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請各學校加強宣導並遵守相關規定，如遇前揭情況，應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自行迴避通知單、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書等；另違反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三、為簡化申報人填報財產資料，法務部積極推廣公職人員「線上申報」，請各申報人在期限於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完成申報，並詳實

填載財產資料，以落實陽光法案。114 年度國教署「財產申報暨兼辦政風人員研習會」預計於 114 年 9 月辦理，請各申報義務人報名參加講習。

肆、公務機密與資訊安全維護：邇來時有學校網站遭查獲不當公開個人資料且為任意人可透過網際網路搜尋並下載之情事，請針對學校公開網站全面檢視下列事項：

- 一、公告資料已逾公告期限者，應於期限屆至後關閉或下架。
- 二、上傳或公告於機關網站之資料應具有必要性，如涉及個人資料者，應適當予以去識別化。
- 三、學校網站張貼連結網址者，應加強審核是否涉及不當公開個人資料情事。
- 四、學校如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應循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進行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

資訊中心

- 壹、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31 日發資字第 1031501471 號函，各機關行文及網站資料涉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之登載者，統一隱碼欄位為身分證號後 4 碼（即第 7 碼至第 10 碼），並以「*」取代（特殊性用途除外）。
- 貳、依本部 110 年 9 月 8 日臺教資（四）字第 1100122001 號函，學校使用雲端資通服務（如 Google 表單等）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可能因設定不當而增加個資外洩及資安風險，請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雲端資通服務蒐集教職員、學生及家長個人資料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注意「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指引」、Google 表單蒐集個人資料使用原則（<https://sites.google.com/email.nchu.edu.tw/g-form>），以「最小化」為原則，並請學校建置公告、資料收集審查機制，避免因系統設定錯誤或人為因素，誤將機敏個資、機密檔案公布於網路上。
- 二、應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申訴或諮詢窗口，並應於蒐集個人資料前明確告知當事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應告知事項及適當之申訴管道，俾利當事人充分了解所蒐集之目的及相關權利。
- 參、依「學校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個人資料保護指引」，學校為特定目的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得以系統識別特定之當事人者，應以轉換為特徵值再行處理及利用為原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規並參酌上開指引辦理。（註：特徵值係指將原始生物特徵資料依各種技術或演算法轉換成用於生物特徵比對之不可逆資料。）
- 肆、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私立學校應自個人資料事故發現時起 72 小時內，填具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與紀錄表（實施辦法之附件），通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本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以利主管機關轉報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主管機關（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通報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並應副知本部，未依時限內通報者，

應附理由說明；並自處理結束之日起一個月內，將處理方式及結果，報主管機關備查。

- 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0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該非公務機關依前三條規定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爰請私立學校之校長、個資長應善盡個資管理義務。
- 陸、重申本部 109 年 9 月 25 日臺教資（五）字第 1090135390 號函轉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109 年 9 月 14 日院臺護字第 1090188336 號書函，即時通訊軟體（如 Line 等）使用應注意不得傳送公務敏感資料為原則。
- 柒、依行政院 112 年 6 月 20 日院授數資安字第 1121000202 號函，重申各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原則：公務用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不得使用大陸廠牌，機關若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仍需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時，應具體敘明理由，並經機關資通安全長及其上級機關資通安全長逐級核可，函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核定，產品未汰換前，應加強下列資安強化措施：
 - 一、強化資安管理措施，例如：設定高強度密碼、禁止遠端維護等。
 - 二、產品遇資安攻擊導致顯示畫面遭置換，應立即置換靜態畫面，或立即關機。
 - 三、產品若為硬體，應確認其不具 WiFi 等持續連網功能（非僅以軟體關閉）。若需以外接裝置方式進行更新，須有專人在旁全程監督，於傳輸完成後立即移除外接裝置。
 - 四、產品使用屆期後不得再購買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 捌、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學校應於一小時內進行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另資通安全事件有一般公務機密、敏感資訊（個人資料等）遭輕微洩漏或竄改，為第三級資通安全事件，提供「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安情資傳遞及應變處理作業流程」1 份（如附件）。
- 玖、重申帳號權限與密碼管理原則，落實管理資通系統，以避免資安事件發生：

- 一、最高管理者權限帳號數量，原則不得超過 3 個。
- 二、使用者於第一次登錄系統時，應立即更改預設密碼，並妥善保管帳號與維持密碼之機密性。
- 三、使用者禁止共用自己或他人的帳號及密碼。
- 四、使用者每次存取系統時應輸入密碼登入系統，避免使用記錄密碼功能，導致開機時自動登入系統。
- 五、密碼長度設定至少 8 碼，且應符合帳號及密碼內容設置原則。
- 六、密碼內容之設定，應參雜數字、英文字母大小寫及特殊符號，至少符合下列 4 項要求中之 3 項。
 - (一) 內含至少 1 個大寫英文字母。
 - (二) 內含至少 1 個小寫英文字母。
 - (三) 內含至少 1 個阿拉伯數字。
 - (四) 內含至少 1 個特殊符號。
- 七、密碼內容之設定，應盡量避免使用易猜測或公開資訊如下說明：
 - (一) 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
 - (二) 機關、單位名稱或是其他相關事項。
 - (三) 使用者 ID、其他系統 ID。
 - (四) 電腦主機名稱、作業系統名稱。
 - (五) 電話號碼、空白、字典字（具有意義的英文單字，例如：password 等）。
 - (六) 禁止使用鍵盤順序鍵（如：qwer）。
 - (七) 密碼不得與帳號相同。
- 八、密碼最短使用期限為 1 天，並應定期更換，90 天（含）以內必須更換密碼一次，逾期未變更者，應暫停其系統登入之權限，以避免盜用情形；密碼變更時不得使用與前 3 次相同的密碼。
- 九、管理者及使用者帳號應避免共用，並負帳號及密碼保管之責，不得對任何人透露或以任何形式公開自己帳號及密碼，亦避免將帳號、密碼

記錄在書面上，或張貼在個人電腦、螢幕或其他未保護且容易洩漏秘密之處所，以避免密碼外洩。

十、懷疑密碼被他人知悉或發現密碼可能遭破解時，應立即更改密碼。

十一、帳號登入進行身分驗證失敗達 5 次後，系統將自動鎖定帳號時間至少 15 分鐘不許該帳號繼續嘗試登入。

十二、使用者職異動或離職時，部門主管應即時通知相關單位調整或終止使用者之存取權限。

十三、系統之帳戶，若超過 6 個月未曾登錄，則視需要清除閒置帳號。

壹拾、重申本部 110 年 6 月 29 日臺教資（四）字第 1100085899A 號函，請學校加強檢核自身資通安全防護及相關措施：

一、學校因管理不當導致發生資通安全事件，國教署將以不遮蔽學校方式作為教育體系內部案例宣導。

二、針對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學校，國教署將辦理或配合本部資安專案實地稽核，未落實稽核缺失改善者，將循相關機制予以懲處。

其他業務宣導 - 百大文化基地

有關「第1屆百大文化基地」獲選名單如下，可參考名單作為辦理相關課程之地點，相關資訊請參考官網（網址：<https://map.culture.tw/>）。

第1屆百大文化基地獲選名單				
序號	基地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類別	縣市
1	日星鑄字行	日星鑄字行	文創聚落或工藝據點	臺北市
2	北投文物館	財團法人福祿文化基金會北投文物館	博物館、地方文化館	臺北市
3	牯嶺街小劇場	身體氣象館	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等藝文展演據點	臺北市
4	紀州庵文學森林	財團法人台灣文學發展基金會	古蹟、聚落或文化路徑點	臺北市
5	郭怡美書店	郭怡美書店	獨立書店、雜誌社或出版社	臺北市
6	渭水驛站	財團法人蔣渭水文化基金會	古蹟、聚落或文化路徑點	臺北市
7	萬座曉劇場	曉劇場	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等藝文展演據點	臺北市
8	甘樂文創合習聚落	甘樂文創志業股份有限公司	社區營造點或地方創生點	新北市
9	李梅樹紀念館	李梅樹紀念館	博物館、地方文化館	新北市
10	財團法人朱銘文教基金會—朱銘美術館	財團法人朱銘文教基金會—朱銘美術館	博物館、地方文化館	新北市
11	財團法人新北市當代傳奇文化藝術基金會	財團法人新北市當代傳奇文化藝術基金會板橋放送所	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等藝文展演據點	新北市
12	猴硐礦工文史館	新北市猴硐礦工文史協會	博物館、地方文化館	新北市
13	雲門劇場	財團法人雲門文化藝術基金會	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等藝文展演據點	新北市
14	新北市中和緬甸街區	迴鄉辣東南亞文化推廣工作室	社區營造點或地方創生點	新北市
15	新平溪煤礦博物園區	新平溪煤礦博物園區（新平溪煤礦股份有限公司）	博物館、地方文化館	新北市
16	見書店	見一文化有限公司	獨立書店、雜誌社或出版社	基隆市

17	星濱山共創工作室	星濱山共創工作室	社區營造點或地方創生點	基隆市
18	大二結社區（二結穀倉稻農文化館）	財團法人大二結文化基金會	古蹟、聚落或文化路徑點	宜蘭縣
19	小鎮職人一藝驛頭城文化基地	蘭城巷弄有限公司	社區營造點或地方創生點	宜蘭縣
20	白米木屐村	保證責任宜蘭縣蘇澳鎮白米社區合作社	博物館、地方文化館	宜蘭縣
21	利澤國際偶戲藝術村	利澤國際文化有限公司（利澤國際偶戲藝術村）	博物館、地方文化館	宜蘭縣
22	來宜蘭迺菜市場	來宜蘭迺菜市場	社區營造點或地方創生點	宜蘭縣
23	大溪老茶廠	大溪老茶廠	博物館、地方文化館	桃園市
24	桃園米倉劇場	埜遊文化有限公司	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等藝文展演據點	桃園市
25	源古本舖	古裕發商號	博物館、地方文化館	桃園市
26	見域工作室	見域工作室	獨立書店、雜誌社或出版社	新竹市
27	或者新州屋	鴻梅文創志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創聚落或工藝據點	新竹市
28	絕版影像館 UP Gallery	絕版影像館 UP Gallery	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等藝文展演據點	新竹市
29	新竹東門市場	新竹東門市場自治會	社區營造點或地方創生點	新竹市
30	大山北月	大山北月有限公司	社區營造點或地方創生點	新竹縣
31	北埔是一座慢慢博物館	藍鵲書房	獨立書店、雜誌社或出版社	新竹縣
32	姜阿新洋樓	財團法人姜阿新教育基金會	博物館、地方文化館	新竹縣
33	臺紅茶業文化館	台灣紅茶股份有限公司（臺紅茶業文化館）	博物館、地方文化館	新竹縣
34	蕭如松藝術園區	昊業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博物館、地方文化館	新竹縣
35	九湖森林休閒農場（銅鑼茶廠）	九湖森林休閒農場（銅鑼茶廠）	文創聚落或工藝據點	苗栗縣
36	苑裡掀海風	苑裡掀海風	獨立書店、雜誌社或出版社	苗栗縣
37	卓也小屋天然手作有限公司	卓也小屋天然手作有限公司	文創聚落或工藝據點	苗栗縣
38	農村工藝生活館	台灣蘭草學會	文創聚落或工藝據點	苗栗縣
39	銅鑼窯	銅鑼窯	文創聚落或工藝據點	苗栗縣

40	中央書局	財團法人上善人文基金會	獨立書店、雜誌社或出版社	臺中市
41	月眉糖廠糖業文化路徑文化基地	如山文創有限公司	古蹟、聚落或文化路徑點	臺中市
42	北屯新村—臺中市眷村文物館	兩果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博物館、地方文化館	臺中市
43	富興工廠 1962	富興工廠文化有限公司今	文創聚落或工藝據點	臺中市
44	臺中市霧峰區桐林社區發展協會	臺中市霧峰區桐林社區發展協會	社區營造點或地方創生點	臺中市
45	霧峰林家宮保第園區（林本堂股份有限公司）	霧峰林家宮保第園區	古蹟、聚落或文化路徑點	臺中市
46	八堡圳頭文化創生行動基地	彰化縣二水鄉源泉社區發展協會	社區營造點或地方創生點	彰化縣
47	王功海牛文化基地	王功海牛文化基地	社區營造點或地方創生點	彰化縣
48	田中窯創意園區	久藝窯業有限公司（田中窯創意園區）	文創聚落或工藝據點	彰化縣
49	長源醫院—鹿港歷史影像館	雄本老屋規劃有限公司	博物館、地方文化館	彰化縣
50	洛津組合一鹿港大街創生基地	鹿港囡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社區營造點或地方創生點	彰化縣
51	日月老茶廠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分公司	博物館、地方文化館	南投縣
52	水里蛇窯陶藝文化園區	水里蛇窯陶藝文化園區	社區營造點或地方創生點	南投縣
53	南投戲院	南投戲院	影視據點	南投縣
54	紙教堂新故鄉見學園區	財團法人新故鄉文教基金會	社區營造點或地方創生點	南投縣
55	廣興紙寮	廣興紙寮（廣鴻興有限公司）	博物館、地方文化館	南投縣
56	毓繡美術館	財團法人毓繡文化基金會	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等藝文展演據點	南投縣
57	西螺生態博物館	財團法人雲林縣螺陽文教基金會	博物館、地方文化館	雲林縣
58	虎尾建國眷村	雲林縣虎尾鎮建國眷村再造協會	古蹟、聚落或文化路徑點	雲林縣

59	雲林記憶 Cool	社團法人台灣公益 CEO 協會	古蹟、聚落或文化路徑點	雲林縣
60	雲林故事館	社團法人雲林縣雲林故事人協會	博物館、地方文化館	雲林縣
61	雲林布袋戲館	雲林布袋戲館	博物館、地方文化館	雲林縣
62	大林慢城發展協會	嘉義縣大林慢城發展協會	文創聚落或工藝據點	嘉義縣
63	交趾剪黏傳統工藝文化基地	嘉義縣板陶窯文化發展協會	文創聚落或工藝據點	嘉義縣
64	阿里山達邦 mayasvi 文化路徑基地	嘉義縣阿里山鄒族達邦庫巴文化發展協會	古蹟、聚落或文化路徑點	嘉義縣
65	洲南鹽場	社團法人嘉義縣布袋嘴文化協會	博物館、地方文化館	嘉義縣
66	培桂堂-林開泰診療所舊宅	新港文教基金會	古蹟、聚落或文化路徑點	嘉義縣
67	優遊吧斯阿里山鄒族文化部落	優遊吧斯股份有限公司	社區營造點或地方創生點	嘉義縣
68	阮劇團	阮劇團	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等藝文展演據點	嘉義市
69	島呼冊店	島呼冊店	獨立書店、雜誌社或出版社	嘉義市
70	舊監更生島	台灣田野工場有限公司	古蹟、聚落或文化路徑點	嘉義市
71	88 藝療所	88 藝療所	社區營造點或地方創生點	臺南市
72	大崎村落創藝基地	台灣城鄉藝農實踐協會	古蹟、聚落或文化路徑點	臺南市
73	台江十三佃鄭家社區博物館	台江十三佃文化工作室	古蹟、聚落或文化路徑點	臺南市
74	台南林百貨	高青時尚股份有限公司-林百貨	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等藝文展演據點	臺南市
75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歷史檔案館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宣教基金會	博物館、地方文化館	臺南市
76	版本書店 SüRüM Bookstore	版本書店 SüRüM Bookstore (塾日生活文化有限公司)	獨立書店、雜誌社或出版社	臺南市
77	臺南新化生活故事博物館 (新化老街)	山海屯股份有限公司	社區營造點或地方創生點	臺南市
78	曬書店 x 新營市民學堂	曬書店	獨立書店、雜誌社或出版社	臺南市

79	三餘文化基地	三餘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書店、雜誌社或出版社	高雄市
80	大武壠文化事務所	高雄市杉林區日光小林社區發展協會	社區營造點或地方創生點	高雄市
81	橋仔頭糖廠藝術村	橋仔頭白屋股份有限公司	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等藝文展演據點	高雄市
82	樣仔腳文化共享空間	高雄市寶來人文協會	文創聚落或工藝據點	高雄市
83	舊打狗驛故事館	春臨臺灣文化事業坊	博物館、地方文化館	高雄市
84	小陽。日栽書屋	小陽。日栽書屋	獨立書店、雜誌社或出版社	屏東縣
85	南排灣的紅寶石—高士佛社	社團法人屏東縣牡丹鄉高士社區發展協會	古蹟、聚落或文化路徑點	屏東縣
86	「潮州小鎮」建基百年文化聚落	有點衡文創有限公司（幼稚園小書房有機書店）	社區營造點或地方創生點	屏東縣
87	禮納里 Inl 原創空間	安可樂創意整合工作室	文創聚落或工藝據點	屏東縣
88	繫。本屋（頭分埔文化工作室）	頭分埔文化工作室	獨立書店、雜誌社或出版社	屏東縣
89	Pising 彼心書店蔗裡 Ka'oripan 藝文基地	Lis0^so' 你說說工作室	獨立書店、雜誌社或出版社	花蓮縣
90	洄遊吧食魚體驗館	洄遊吧有限公司	社區營造點或地方創生點	花蓮縣
91	璞石咖啡 x 光之島共享基地	財團法人花蓮縣光之島文化藝術基金會	社區營造點或地方創生點	花蓮縣
92	練習曲書店	練習曲書店（練習曲文創有限公司）	社區營造點或地方創生點	花蓮縣
93	豐田大同戲院	社團法人花蓮縣牛犁社區交流協會	社區營造點或地方創生點	花蓮縣
94	小米學堂	峰忠傳奇有限公司	博物館、地方文化館	臺東縣
95	公東的教堂	公東高工	古蹟、聚落或文化路徑點	臺東縣
96	台灣好基金會池上穀倉藝術館	台灣好基金會 x 池上穀倉藝術館	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等藝文展演據點	臺東縣
97	台東書書果實 BOOK-BOOK FRUIT TAITUNG	晃晃二手書店	獨立書店、雜誌社或出版社	臺東縣
98	台東糖廠	有限責任台東縣東海岸原住民社區合作社	文創聚落或工藝據點	臺東縣
99	台東縣鹿野鄉永安社區	臺東縣鹿野鄉永安社區發展協會	社區營造點或地方創生點	臺東縣

100	都蘭國	社團法人臺東縣東河鄉阿度蘭阿美斯文化協進會（都蘭國）	社區營造點或地方創生點	臺東縣
101	臺東獵人學校教育基地	財團法人臺東縣獵人學校教育基金會	社區營造點或地方創生點	臺東縣
102	先人種下的一朵美麗的花－望安花宅聚落	島嶼情結文化工作室	古蹟、聚落或文化路徑點	澎湖縣
103	蔡廷蘭進士第	澎湖縣馬公市興仁社區發展協會	古蹟、聚落或文化路徑點	澎湖縣
104	澎湖聚落文化創生故事館	沿著菊島文創有限公司（沿菊書店）	社區營造點或地方創生點	澎湖縣
105	澎湖龜壁港社	澎湖縣湖西鄉南寮社區發展協會	社區營造點或地方創生點	澎湖縣
106	離島出走 isle.travel studio	離島出走工作室	社區營造點或地方創生點	澎湖縣
107	芹壁社區發展協會	連江縣北竿鄉芹壁社區發展協會	古蹟、聚落或文化路徑點	連江縣
108	東引中路客廳	鹹味島工作室	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等藝文展演據點	連江縣
109	聚落自發的近代化教育場所：古崗學校洋樓	古崗社區發展協會	社區營造點或地方創生點	金門縣
110	僑鄉金門－王慶雲洋樓 1934	甄漾服裝出租	社區營造點或地方創生點	金門縣